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FEDL[®]

飞宇电力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宏观及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电力工程施工服务，所处行业为电气安装业，与电力行业、房地产行业关联性较强。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当经济处于复苏周期，用电量全面回升，从而带动电力行业景气度提升；当经济处于衰退周期，用电量回落，电力行业景气度下降。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使得电力行业维持较高的景气度，为电力行业上下游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尽管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未来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但不排除在经济转型期间，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使得电力行业景气度发生较大变化，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带来影响。

二、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电力建设行业同时具备建筑业及电力业的行业特征，行业需求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国家能源战略及电网投资规划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一直保持在较高的增速，同时，电力供应结构性偏紧的特点以及大城市重污染天气的频发，促使政府加大了对智能电网、新能源的支持。尽管在当前发展阶段下，我国对电力建设投资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并且国家能源局、两大电网公司对电网建设及清洁能源的发展均有明确长期投资计划及规划，但如果政府对电力电网建设的政策或可再生能源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电力建设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经营面临风险。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的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因此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的体系存在日后进一步完善情况，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

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荣忠、张祥英夫妇合计控制飞宇电力74.32%有效表决权，能够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共同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对公司的重大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电力安装行业，生产过程多为室外施工。尽管公司目前制定了详细明确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并加强了对公司员工的管理。但如果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维护不当，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影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

六、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的风险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以及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由于对风险认识不足，可能存在制度设计缺陷、制度执行不力、员工和客户道德缺失而导致制度失效的可能性。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仍然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更新不及时、执行不力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经营资质风险

公司从事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需要取得国家电力主管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同时，还必须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业务资格。目前公司已取得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成都市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和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尽管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

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但如果未来公司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违法违规行为,将可能面临已有经营资质被暂停、吊销或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八、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电气安装工程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特征,一般企业在所属区域内业务占比较高,跨区域工程业务对企业的竞争优势及资源整合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从事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目前主要分布于四川及周边地区,经过多年的经营及资源积累,公司与该地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包括供电部门)等配用电用户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收入来源于四川地区,销售区域性集中特征较为明显。尽管受益于国家电力产业政策及区域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四川地区电力市场规模不断放大,但销售区域集中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扩大,进而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

九、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并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在有限公司阶段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员工追索、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忠代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虽然公司已经对此问题进行了规范,但不排除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或员工追索的风险。

十、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017,213.22元,公司2016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处在快速上升期,需要投入新增工程项目的资金增长很快,而在建工程的回款有一定周期所导致的。如果未来公司在业务扩张的同时,不能提高资金回收速度,则公司可能会存在现金流不足,从而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宏观及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2
二、 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2
三、 公司治理的风险	2
四、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五、 安全生产风险	3
六、 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的风险	3
七、 经营资质风险	3
八、 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4
九、 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4
十、 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4
释义	10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 公司概况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一)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12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三、 股权结构图	13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4
(二)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5
五、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一) 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9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六、 子公司情况	32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8
(一) 董事基本情况	38
(二) 监事基本情况	39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9
九、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1
(一) 主办券商	41
(二) 律师事务所	4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1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2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2
(六) 拟挂牌场所.....	42
第二节公司业务	4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3
(一) 公司主营业务.....	43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3
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服务流程	46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46
(三)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4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55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56
(四)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58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62
(六)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62
(七) 公司员工情况.....	63
四、公司产品收入、成本情况	65
(二) 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67
(三)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68
(四) 重要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3
(一) 采购模式.....	84
(二) 销售模式.....	84
(三) 研发模式.....	86
(四) 施工模式.....	86
六、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86
(一) 环境保护情况.....	86
(二) 安全生产情况.....	88
(三) 质量控制情况.....	89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风险	90
(一) 行业基本情况.....	90
(二) 行业发展概况、前景及壁垒.....	92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01
(四) 行业风险特征.....	103
(五) 公司在行业中竞争情况.....	104
八、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108
(一) 公司发展战略.....	108
(二) 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	108
第三节公司治理	110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0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110

(二)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1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12
四、公司的独立性	112
(一) 业务独立性.....	112
(二) 资产独立性.....	112
(三) 人员独立性.....	113
(四) 财务独立性.....	113
(五) 机构独立性.....	11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3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13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5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16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116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11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22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22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123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23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24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24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125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25
第四节公司财务	127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27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27
(二) 报告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27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28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2
(一) 会计期间.....	152
(二) 记账本位币.....	152
(三)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52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54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56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56
(七) 金融工具.....	157
(八) 应收款项.....	162
(九) 存货.....	164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65
(十一) 合营安排	170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70
(十三) 固定资产	171
(十四) 在建工程	172
(十五) 借款费用	172
(十六) 无形资产	173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175
(十八)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75
(十九) 预计负债	176
(二十) 收入	176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77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
(二十三) 租赁	180
(二十四) 职工薪酬	180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81
(二十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81
(二十七)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81
(二十八) 税项	184
(二十九)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84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88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90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94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94
(四) 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19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7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97
(二) 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200
(三)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与分析	201
(四) 成本	203
(五) 主要费用情况	204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6
(七) 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7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208
(一) 资产构成分析	208
(二) 流动资产分析	209
(三) 非流动资产分析	216
六、报告期债务情况	221
(一) 应付账款分析	221
(二) 预收款项分析	222
(三) 应付职工薪酬	223

(四) 应交税费.....	225
(五) 其他债权.....	225
(一) 实收资本.....	227
(二) 资本公积.....	228
(三) 未分配利润.....	228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230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230
(二) 本企业的关联方情况.....	230
(三) 关联交易情况.....	231
(四)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235
(五)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235
(六)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235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236
(一) 期后事项.....	236
(二) 承诺事项.....	236
(三) 或有事项.....	23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情况	236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	236
(二)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	236
十一、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37
十二、风险因素	240
(一) 宏观及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242
(二) 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243
(三) 公司治理的风险	243
(四)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44
(五) 安全生产风险	244
(六) 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的风险	244
(七) 经营资质风险	245
(八) 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245
(九) 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246
(十) 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246
第五节有关声明	24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8
三、律师声明	25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1
五、评估机构声明	252
第六节附件	253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开转让说明书、公转书	指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飞宇电力、股份公司	指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飞宇有限	指	四川飞宇电力安装有限公司（曾用名称成都双流飞宇电器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飞宇集团成都飞宇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即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次挂牌	指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事务所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德纳（成都）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7】0119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工商局	指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四川飞宇电力安装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运营管理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飞宇电气、飞宇电器	指	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前身为成都华阳电器厂（曾用名称：四川飞宇电器有限公司、四川飞宇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飞宇装饰	指	四川飞宇集团成都飞宇装饰有限公司
中成科技	指	成都中成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合言财会	指	成都合言财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华太前海	指	华太前海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于用于货币量词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荣忠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年8月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3月20日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朱家庙路236号
电话	028-85795513
传真	028-59795513
网址	http://www.feejt.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孙首政
电子信箱	ssz0217@163.com
经营范围	输变电、机电设备工程安装、维护、试验；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输变电及控制设备技术咨询服务；中央空调系统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E49 建筑安装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E4910 电气安装”行业；按照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管理型行业中的“E4910 电气安装”。
主营业务	电力系统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以及研发、生产和销售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752806381W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飞宇电力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元
股票总量	26,000,000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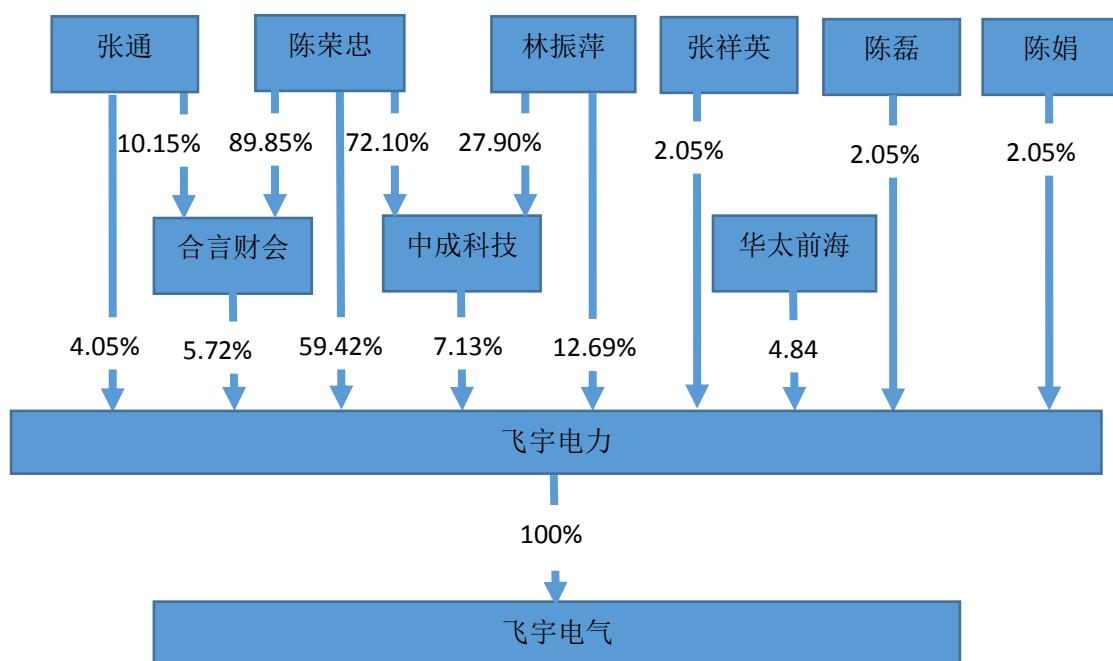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陈荣忠是公司控股股东，陈荣忠、张祥英夫妇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所直接持有的股份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起人	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由于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成立，截至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三、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股东陈荣忠直接持有飞宇电力 15,448,400 股股票，张祥英直接持有飞宇电力 532,800 股股票，股东陈荣忠与股东张祥英为夫妻关系。此外，股东陈荣忠在合言财会直接持有 89.85%的份额，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陈荣忠在中成科技直接持有 72.10%的份额，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荣忠、张祥英夫妇合计控制飞宇电力 74.32%有效表决权，能够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共同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对公司的重大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荣忠，实际控制人为陈荣忠、张祥英夫妇。

1、陈荣忠基本情况如下：

陈荣忠，男，出生于 1956 年 4 月 28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月 6 月，毕业于深圳大学，大专学历；取得电气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一级注册建造师职称。1976 年 5 月至 1986 年 7 月，历任成都市西南电器厂技术员、电气工程师、生产副厂长；1987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成都市华阳电器厂厂长；2003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四川飞宇集团成都飞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四川飞宇集团成都飞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四川飞宇集团成都飞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飞宇有限董事长；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飞宇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飞宇电力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成都中成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5 月至今任成都合言财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陈荣忠与张祥英系夫妻关系。目前，陈荣忠直接持有公司 15,448,400 股股份。

2、张祥英基本情况如下：

张祥英，女，195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5 年毕业于双流中和中学，高中学历。1987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成都市华阳电器厂员工；2003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03 年 7 月至今任四川飞宇集团成都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

飞宇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2月任飞宇有限监事。股东陈荣忠与张祥英系夫妻关系。目前，张祥英直接持有公司532,800股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陈荣忠、张祥英享有表决权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直接享有表决权	间接享有表决权	合计表决权比例
2015年1月至 2016年6月	陈荣忠	50%	—	50%
	张祥英	—	—	—
2016年6月至 2016年11月	陈荣忠	59.64%	12.9%	72.54%
	张祥英	2.06%	—	2.06%
2016年11月至 今	陈荣忠	59.42%	12.85%	72.27%
	张祥英	2.05%	—	2.05%

报告期内，陈荣忠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未低于50%，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荣忠、张祥英夫妇。公司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充分、合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本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流通股 (股)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陈荣忠	15,448,400	59.42%	0	自然人	否
2	林振萍	3,300,300	12.69%	0	自然人	否
3	成都中成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1,854,800	7.13%	0	有限合伙	否
4	成都合言财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88,400	5.72%	0	有限合伙	否
5	华太前海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257,400	4.84%	0	有限公司	否
6	张通	1,052,300	4.05%	0	自然人	否

7	张祥英	532,800	2.05%	0	自然人	否
8	陈磊	532,800	2.05%	0	自然人	否
9	陈娟	532,800	2.05%	0	自然人	否
合计		26,000,000	100%	0		-

飞宇电力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完成股份制改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尚未满一年，公司无可流通股。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陈荣忠、林振萍、中成科技、合言财会。

(1) 股东陈荣忠基本情况详见本小节“(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林振萍

林振萍，女，出生于 1968 年 10 月 07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12219681007****，住成都市高新区中和镇****，高中学历，1993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 月，在华阳电器厂工作，从事装配工作；2003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飞宇电气有限公司工作，从事技术部工作；2012 年 4 月至今，在飞宇有限工作，任物资部经理职务，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飞宇有限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飞宇电力董事。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3,300,300 股股份。

(3) 中成科技

中成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现持有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MA61UTTL83)，企业住所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朱家庙路 236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及咨询，计算机软件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中成科技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陈荣忠	192	72.10%	普通合伙人
林振萍	74.304	27.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6.304	100%	-

中成科技为公司股东的持股平台，并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故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 合言财会

合言财会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现持有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MA61UTYU3H)，企业住所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朱家庙路 236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财会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合言财会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陈荣忠	192	89.85%	普通合伙人
张通	21.696	10.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3.696	100%	-

合言财会为公司股东的持股平台，并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故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 华太前海

华太前海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350049840C)，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影视产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动漫产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互联网产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环保节能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传媒软件技术开发；为企业提供孵化器服务；信息科技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培训。

华太前海股东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佛山市华太投资有限公司	200	40%	-
符勇	150	3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韦江华	150	30%	监事
合计	500	100%	-

公司现有股东九名，其中华太资本为机构投资者，华太资本以向公司增资入股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增资入股的价格为 1.2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此次增资由各方以公司注册资本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认最总增资价格。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同华太资本、中成科技、合言财会、陈荣忠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华太资本、中成科技、合言财会、陈荣忠以 1.2 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公司增资。《增资扩股协议书》中不存在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条款，也未签署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华太资本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投资安排。华太资本增资 18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实缴至公司银行账户，并经四川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承信验字【2016】3015 号审验确认。

3、股东出资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其中，6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职工，不存在公务员等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华太前海股权结构、股东性质、出资情况、经营业务、对外投资情况，华太前海主要经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培训、咨询、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业务。

华太前海旨在企业管理培训、企业管理顾问服务、企业项目及股权投资等三个方面建立全面的业务链条。首先，华太前海通过企业管理培训建立与众多公司初步接洽、合作、服务；之后华太前海不断为合作公司提供一对一的企业经营活动事项建议和意见，为合作公司其提供企业顾问服务；最后，华太前海对重点客户或项目进行直接投资。上述三方面的业务均为华太前海的业务收入构成。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华太前海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事项除了股权投资，还包含企业管理培训、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不属于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情形。

4、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陈荣忠与股东张祥英为夫妻关系；陈磊是陈荣忠与张祥英的儿子；陈娟是陈荣忠与张祥英的女儿；股东陈荣忠在合言财会直接持有 89.85%的份额，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张通在合言财会直接持有 10.15%的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股东陈荣忠在中成科技直接持有 72.10%的份额，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林振萍在中成科技直接持有 27.90%的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 2003 年 8 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3 年 8 月 4 日，双流工商局核发的（成工商）名称预核双局字 [2003] 第 77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成都双流飞宇电器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8 月 4 日，成都双流飞宇电器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成都双流飞宇电器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监事，聘任公司总经理。

2003年8月6日，经四川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川光会验【2003】第1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8月15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伍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四川飞宇电器有限公司	30	60%	货币
2	张祥英	10	20%	货币
3	陈娟	10	20%	货币
合计		50	100%	-

2003年8月7日，公司取得双流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510122180265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成都双流飞宇电器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公司成立日期为2003年8月7日；法定代表人张祥英；公司住所为双流县华阳镇华阳大道四段；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公司经营范围为安装电器设备、线路、水电、仪器仪表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

2. 2003年9月，飞宇有限名称、住所变更

2003年9月24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变核字[2003]第160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飞宇集团成都飞宇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200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飞宇集团成都飞宇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2003年9月27日，双流工商局核发编号为51012218026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8年3月，飞宇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娟将其持有公司10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陈磊；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由股东四川飞宇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认缴货币出资800万元，实物出资150万元，认缴期限为2010年3月12日之前缴足；实收资本由50万元增至350万元，其中四川飞宇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新增300万元实收资本。

2008年3月14日，经四川协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的川

协谊验字【2008】第3-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3月1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四川飞宇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第一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四川飞宇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00万元。”

2008年3月18日，双流工商局核发了编号为5101220000126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飞宇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四川飞宇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830	98%	330	货币
		150		0	实物
2	张祥英	10	1%	10	货币
3	陈磊	10	1%	1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350	-

4. 2008年8月，飞宇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8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由35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增加的150万元由股东四川飞宇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出资方式为实物。

飞宇电器本次用于实缴注册资本的实物为面积为41.21M²的商业用房和川AYJ583别克轿车、川A8M788宝马轿车。用于出资的房屋经四川安信房地产评估事务所2008年7月31日出具的川安房评[2008]034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确认，飞宇电器本次用于实缴注册资本的川AYJ583别克轿车、川A8M788宝马轿车经四川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8年6月2日出具川中资评报字[2008]6-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

2008年8月19日，经四川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的中天验(2008)第15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8月1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四川飞宇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贵公司新增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5%，股东以实物出资150万元。”

2008年9月17日，双流工商局核发了编号为5101220000126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飞宇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四川飞宇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830	98%	货币	330
		150		实物	150
2	张祥英	10	1%	货币	10
3	陈磊	10	1%	货币	10
	合计	1000	100%	-	500

经核查，截至 2008 年 8 月 19 日，四川飞宇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此次出资的机动车并未办理所有权变更手续，且房屋并未交付公司。且由于时间较为久远，无法确认上述房屋及机动车辆交付及所有权具体变更情况。因飞宇电器此次用于实缴注册资本的实物（房屋及机动车）存在瑕疵，2016 年 10 月 28 日，飞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现金方式置换。用于现金置换的出资已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投入飞宇有限账户（021905000120010020981）。现金置换后，2008 年非货币出资瑕疵问题得以解决。

5. 2009 年 10 月，飞宇有限第三次增加实收注册资本

200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 500 万元实收资本由股东四川飞宇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0 月 30 日，经四川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的川华诚所验字【2009】第 10-9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0 月 2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四川飞宇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贵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四川飞宇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4 日，双流工商局核发了编号为 5101220000126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飞宇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四川飞宇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830	98%	货币	830
		150		实物	150
2	张祥英	10	1%	货币	10
3	陈磊	10	1%	货币	10
	合计	1000	100%	-	1000

6. 2010 年 12 月，飞宇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四川飞宇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50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荣忠；同意将其持有公司25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祥英；同意将其持有公司23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磊。

2011年1月4日，双流工商局核发了编号为5101220000126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飞宇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荣忠	350	货币	50%
		150	实物	
2	张祥英	260	货币	26%
3	陈磊	240	货币	24%
合计		1000	-	100%

7. 2012年6月，飞宇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祥英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0万元出资转让给吕天兴；同意股东张祥英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0万元出资转让给夏立新；同意股东陈磊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0万元出资转让给夏立新。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至20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由陈荣忠新增货币投资500万元；陈磊新增货币投资100万元；吕天兴新增货币投资200万元；夏立新新增货币投资200万元。

2012年6月25日，经成都锦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的锦会师验【2012】字第18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6月2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陈荣忠、陈磊、吕天兴、夏立新四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2012年7月3日，双流工商局核发编号为5101220000126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飞宇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荣忠	850	货币	50%
		150	实物	
2	陈磊	200	货币	10%

3	吕天兴	400	货币	20%
4	夏立新	400	货币	20%
合计		2000	-	100%

8. 2015 年 11 月，飞宇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夏立新将所持公司 80 万元出资转让给吕天兴；同意股东夏立新将所持有公司 14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通；同意公司股东夏立新将所持有的公司 18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磊。

2015 年 11 月 4 日，双流工商局核发了编号为 91510122752806381W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飞宇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荣忠	850	货币	50%
		150	实物	
2	吕天兴	480	货币	24%
3	陈磊	380	货币	19%
4	张通	140	货币	7%
合计		2000	-	100%

9. 2016 年 5 月，飞宇有限名称变更

2016 年 5 月 6 日，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双流）登记内变字[2016]第 000157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飞宇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飞宇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编号为 91510122752806381W 《营业执照》。

10. 2016 年 6 月，飞宇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陈磊将所持有公司 188.75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荣忠，将 63.75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祥英，将 63.75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娟；同意公司股东吕天兴将所持有公司 85.14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荣忠；同意公司股东张通将所持有公司 24.86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荣忠。

同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100 万元，新增的 11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陈荣忠认缴 550 万元，成都中成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221.92 万元，成都合言财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178.08 万元，华太前海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认缴 150 万元，认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6 月 6 日，张通与陈荣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陈磊与陈荣忠、张祥英、陈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吕天兴与陈荣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6 月 28 日，四川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川承信验字【2016】301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合伙企业股东成都中成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缴纳货币资金共计 266.304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叁仟零肆拾元整），成都合言财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缴纳货币资金人民币共计 213.696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华太前海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共计 18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50 万元，超出 11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28 日，四川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川承信验字【2016】3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陈荣忠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66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陆拾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50 万元，超出 11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同意选举陈荣忠、陈磊、吕天兴、张通、陈娟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张祥英为公司监事。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荣忠	1698.75	货币	59.64%
		150	实物	
2	吕天兴	394.86	货币	12.74%
3	陈磊	63.75	货币	2.06%
4	张通	115.14	货币	3.71%
5	张祥英	63.75	货币	2.06%
6	陈娟	63.75	货币	2.06%
7	成都中成科技开发中心（有限	221.92	货币	7.16%

	合伙)			
8	成都合言财会 咨询中心（有限 合伙）	178.08	货币	5.74%
9	华太前海资本 管理（深圳）有 限公司	150	货币	4.84%
	合计	3100	-	100%

11. 2016 年 10 月，公司股权继承变更

2016 年 10 月 9 日，飞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就林振萍继承股东吕天兴股权事宜形成股东会决议：股东吕天兴因病逝世，吕天兴原持有飞宇有限 12.74% 的股权（394.86 万元出资）由继承人林振萍合法继承。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30 日，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就林振萍继承吕天兴所持飞宇有限 12.74%（394.86 万元出资）、吕繁放弃继承权事宜出具（2016）川国公证字第 111494 号《公证书》。载明：林振萍表示要求继承被继承人吕天兴的上述遗产，吕繁书面表示放弃继承被继承人吕天兴的上述财产。

本次继承变更后，飞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荣忠	1698.75	货币	59.64%
		150	实物	
2	林振萍	394.86	货币	12.74%
3	陈磊	63.75	货币	2.06%
4	张通	115.14	货币	3.71%
5	张祥英	63.75	货币	2.06%
6	陈娟	63.75	货币	2.06%
7	成都中成科技 开发中心（有限 合伙）	221.92	货币	7.16%
8	成都合言财会 咨询中心（有限 合伙）	178.08	货币	5.74%
9	华太前海资本 管理（深圳）有 限公司	150	货币	4.84%
	合计	3100	-	100%

12. 2016 年 11 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至 2600 万元

2016年11月2日，飞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就飞宇有限减少注册资本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飞宇有限将注册资本由3100万元减少至2600万元，减少的500万元注册资本中，由股东陈荣忠减少303.91万元，由股东陈磊减少10.47万元，由股东林振萍减少64.83万元，由股东张通减少9.91万元，由股东张祥英减少10.47万元，由股东陈娟减少10.47万元，由股东成都中成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减少36.44万元，由股东成都合言财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减少29.24万元，由股东华太前海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减少24.26万元。

2016年11月4日，飞宇有限在《天府早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向重大债权人发出了债权人通知。同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

2016年12月23日，飞宇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飞宇有限本次减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荣忠	1544. 84	59. 42%	货币
陈磊	53. 28	2. 05%	货币
林振萍	330. 03	12. 69%	货币
张通	105. 23	4. 05%	货币
张祥英	53. 28	2. 05%	货币
陈娟	53. 28	2. 05%	货币
成都中成科技开发中心 (有限合伙)	185. 48	7. 13%	货币
成都合言财会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48. 84	5. 72%	货币
华太前海资本管理（深 圳）有限公司	125. 74	4. 84%	货币
合计	2600	100%	-

飞宇电气于2016年11月4日以货币150万元置换原非货币出资，置换完成

后，公司股东出资形式均为货币。

13. 2017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3 日，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7】011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7,848,946.78 元。

2017 年 2 月 4 日，公司聘请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亚评报字【2017】2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911.71 万元。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7,848,946.78 元折为公司股本 26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出资超过股本的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通过了股份公司运作的各项制度。

2017 年 2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亚会验 B 字(2017)0071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已足额出资到位。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成都工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2752806381W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陈荣忠	15,448,400	59.42%	净资产折股
2	林振萍	3,300,300	12.69%	净资产折股
3	成都中成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1,854,800	7.13%	净资产折股
4	成都合言财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88,400	5.72%	净资产折股
5	华太前海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257,400	4.84%	净资产折股
6	张通	1,052,300	4.05%	净资产折股
7	张祥英	532,800	2.05%	净资产折股
8	陈磊	532,800	2.05%	净资产折股
9	陈娟	532,800	2.0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6,000,000	100%	-

截至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综上，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均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真实、有效。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14. 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价款支付、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出资/转让价格

项目	作价依据	出资/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潜在纠纷
2003年8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出资设立，不存在溢价出资	已完成出资及验资	出资股东自有资金	否
2008年3月，飞宇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以公司注册资本为依据	已完成出资及验资；已完成股权转让支付	出资股东自有资金；受让股东自有资金	否
2008年8月，飞宇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以公司注册资本为依据；实物出资事项已经分别由四川安信房地产评估事务所、四川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	截至2008年8月19日，此次出资的机动车并未办理所有权变更手续，且房屋并未交付公司。此次用于实缴注册资本的实物（房屋及机动车）存在瑕疵。2016年10月28日，飞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现金方式置换。用于现金置换的出资已于2016年11月4日投入飞宇有限公司账户 (021905000120010020981)	由于出资实物来源及交付程序存在瑕疵，因此由股东以货币方式进行置换	否
2009年10月，飞宇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以公司注册资本为依据	已完成出资及验资	出资股东自有资金	否
2010年12月，飞宇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以公司注册资本为依据	已完成股权价款支付	受让股东自有资金	否
2012年6月，飞宇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以公司注册资本为依据	已完成出资及验资；已完成股权价款支付	出资股东自有资金；受让股东自有资金	否
2015年11月，飞宇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以公司注册资本为依据	已完成股权价款支付	受让股东自有资金	否
2016年6月，飞宇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进行股权转让；以1.2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以公司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股东新增出资以公司注册资本为基准，经股东协商确认为1.2元/每一元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存在外部股东，经协商后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存在一部分溢价。	已完成出资及验资；已完成股权价款支付	出资股东自有资金；受让股东自有资金	否
2016年10月，公司股权继承变更				

股权继承，无转让价格	股东吕天兴因病逝世，吕天兴原持有飞宇有限 12.74%的股权（394.86 万元出资）由继承人林振萍合法继承	继承事项已经由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受让人依法继承股权，未支付价款，不涉及出资来源问题	否
2017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按照 1.0711:1 的比例折股	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	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完成出资及验资	有限公司股东以其享有公司净资产份额作为出资	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不存在以发行、转让股份作为对价接受出资人、受让人劳务或其他服务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 年 6 月 29 日，飞宇有限与陈荣忠、张祥英、陈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飞宇有限以合计 1137.2 万元价格收购陈荣忠、张祥英、陈娟持有飞宇电器 10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飞宇电器成为飞宇有限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飞宇有限与飞宇电器的净资产和总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情况	飞宇有限	飞宇电器	占比情况
净资产	18,078,023.16	6,825,794.52	37.76%
总资产	39,021,886.03	52,175,957.29	133.71%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飞宇有限收购飞宇电器 100% 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公司无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六、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一个全资子公司，即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1、挂靠集体企业阶段基本情况

飞宇电气前身为成都华阳电器厂。成都华阳电器厂成立于1987年1月12日；注册号为5101221800440；住所为四川省双流师范附属小学；法定代表人为陈荣忠；注册资金为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捌仟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方式为制造；经营范围为主营高低压配电屏，台、箱、柜制造，兼营变压器修制，电气设备安装，热工仪表组装，制造微型音箱。

1996年1月24日，双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双会师（1996）字第4号《验资证明》，验证成都华阳电器厂实有资本叁佰叁拾玖万捌仟元。

华阳电器厂成立初期，成都华阳电器厂陈荣忠、张祥英和陈娟三人自筹资金，挂靠在双流县华阳实验小学为举办单位，双流县教委为主管部门，经成都市双流工商局核准依法注册成立了集体所有制的法人企业。

2、2003年1月，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月，成都华阳电器厂改制为四川飞宇电器有限公司，改制后的股东为陈荣忠、张祥英、陈娟。

(1) 2001年10月20日，双流县教育委员会下发的双教字（2001）第90号《关于四川省双流县师范附属小学申请对“成都华阳电器厂”进行改制的批复》，同意成都市华阳电器厂进行改制。

(2) 2002年10月20日，成都华阳电器厂召开职代会，同意对成都华阳电器厂进行资产评估，进行产权界定，将成都华阳电器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3) 2002年12月16日，成都顺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成都华阳电器厂委托，就成都华阳电器厂所有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成顺评报[2001]275号《成都华阳电器厂资产评估报告》，经过评估，成都华阳电器厂截止2002年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4616443.71 元人民币。

(4) 2002 年 12 月 20 日, 成都华阳电器厂出具成华电字(2002)第 01 号《产权界定报告》, 一致同意对成都华阳电器厂净资产 461.644371 万元所有权界定如下: 净资产中 1.644371 万元作为改制后公司公积金, 剩余 460 万元分别界定给陈荣忠 276 万元、张祥英 92 万元、陈娟 92 万元。上述《产权界定报告》内容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分别得到挂靠举办单位双流县华阳实验小学及主管部门双流县教育局同意批准。

(5) 2003 年 1 月 2 日, 陈荣忠、张祥英、陈娟共同签订《出资协议书》, 共同出资成立有限公司, 并约定: ①将经评估、界定的成都华阳电器厂全部净资产(合计 461.644371 万元)作为出资, 其中陈荣忠占净资产 276 万元, 占界定资产的 60%; 张祥英占净资产 92 万元, 占界定资产的 20%; 陈娟占净资产 92 万元, 占界定资产的 20%; 剩余 1.6443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②陈荣忠、张祥英、陈娟另行追加实物出资 376 万元, 其中陈荣忠实物出资 85 万元, 张祥英实物出资 134 万元, 陈娟实物出资 157 万元。③陈荣忠、张祥英另行追加货币出资 232 万元, 其中陈荣忠货币出资 162 万元, 张祥英货币出资 70 万元。④成都华阳电器厂改制前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有限公司负责承担和清偿。

(6) 2003 年 1 月 2 日, 飞宇电器召开股东会, 讨论飞宇电器设立事宜, 通过了公司章程, 任命陈荣忠为执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 聘请陈荣忠为经理, 张祥英为监事, 任期三年。注册资本为 1068 万元, 经营范围为制造高低压配电屏、台、箱、柜、微型音箱; 变压器修制; 电器设备安装; 热工仪表组装。

(7) 飞宇电器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经四川普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3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川普信验(2003)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 2002 年 1 月 3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零陆拾捌万元, 其中: 有成都华阳电器厂改制净资产 460 万元和实物出资 3775285 元以及货币出资叁佰叁拾贰万元。”

(8) 2003 年 1 月 7 日, 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号为 5101222801075。

(9) 有限公司设立后, 飞宇电器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合计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净资产		
陈荣忠	1,620,000	850,000	2,760,000	5,230,000	48.97%
张祥英	700,000	1,340,000	920,000	2,960,000	27.72%
陈娟	-	1,570,000	920,000	2,490,000	23.31%
合计	2,320,000	3,760,000	4,600,000	10,680,000	100.00%

四川普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3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川普信验 (2003) 002 号《验资报告》说明，截至该《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股东陈荣忠、张祥英、陈娟该次实物出资尚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虽上述部分实物出资资产已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但由于时间久远，出资股东均无法提供有效产权转移证明，且实物出资资产已毁损、灭失或对外转让，无法确定出资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资产产权变更。根据《公司法》(1999 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规定：“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飞宇电气此次出资存在法律瑕疵。

为充实公司注册资本，维护债务人权益，飞宇电气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陈荣忠、张祥英、陈娟分别以货币方式置换该次实物出资。2016 年 5 月，陈荣忠、张祥英、陈娟分别向飞宇电气银行账户（账号 021905000120010011659）转入 3,610,000 元、2,260,000 元、2,490,000 元。此次股东以货币置换瑕疵出资后，公司该次出资已不存在出资瑕疵。

(10) 2017 年 4 月 12 日，由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和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实验小学（前身为双流县华阳实验小学）出具证明：“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前身成都华阳电器厂，成立于 1987 年 1 月，系陈荣忠、张祥英、陈娟三人自筹资金设立，挂靠在双流县华阳实验小学，由双流县教委作为主管部门，经成都市双流工商局核准依法注册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并经 2003 年 1 月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成都华阳电器厂设立及存续期间，我单位未对其实际投入任何形式出资，也未对其所有的生产和经营活动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及/或权利负担，且不存在国有资产参股及/或控股情形。”。

3、2003 年 10 月，飞宇电气第一次变更名称

2003年10月16日，飞宇电气召开股东会，就变更名称、住所形成股东会决议，变更后的名称为四川飞宇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由双流县华阳镇华新街156号变更为双流县双华路华阳段。

2003年10月29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5101001812387。

4、2012年4月，飞宇电气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568万元

2012年4月9日，飞宇电气召开了股东会决议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同意将飞宇电气注册资本由原1068万元增加至1568万元，实收资本由原1068万元增至15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陈荣忠以货币方式出资缴纳。

2012年4月10日，成都锦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锦会师验[2012]字第094号《验资报告》对飞宇电气本次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4月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陈荣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甲方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2012年4月13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飞宇电气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合计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净资产		
陈荣忠	6,620,000	850,000	2,760,000	10,230,000	65.24%
张祥英	700,000	1,340,000	920,000	2,960,000	18.88%
陈娟	-	1,570,000	920,000	2,490,000	15.88%
合计	7,320,000	3,760,000	4,600,000	15,680,000	100.00%

5、2012年9月，飞宇电气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2068万元

201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568万元增加至2068万元，实收资本由原1568万元增至20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陈荣忠以货币方式新增投资325万元，张祥英以货币

方式新增投资 94 万元，陈娟以货币方式新增投资 81 万元。

2012 年 9 月 14 日，成都锦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师验[2012]字第 278 号《验资报告》对飞宇电气本次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1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陈荣忠）、乙（张祥英）、丙（陈娟）三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甲、乙、丙三方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飞宇电气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合计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净资产		
陈荣忠	9,870,000	850,000	2,760,000	13,480,000	65.18%
张祥英	1,640,000	1,340,000	920,000	3,900,000	18.86%
陈娟	810,000	1,570,000	920,000	3,300,000	15.96%
合计	12,320,000	3,760,000	4,600,000	20,680,000	100.00%

6、2014 年 6 月，飞宇电气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3166 万元

2014 年 6 月 12 日，飞宇电气召开股东会，就飞宇电气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注册地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3166 万元，新增的 1098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陈荣忠认缴 600 万元；股东张祥英认缴 298 万元；股东陈娟认缴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出资。同意住所地变更为“双流县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朱家庙路 236 号”。

此次增资后，飞宇电气股东出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合计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净资产	知识产权		
陈荣忠	9,870,000	850,000	2,760,000	6,000,000	19,480,000	61.53%
张祥英	1,640,000	1,340,000	920,000	2,980,000	6,980,000	21.73%
陈娟	810,000	1,570,000	920,000	2,000,000	5,300,000	16.74%

合计	12,320,000	3,760,000	4,600,000	10,980,000	31,660,000	100.00%
----	------------	-----------	-----------	------------	------------	---------

股东陈荣忠、张祥英、陈娟以知识产权作为出资对飞宇电气进行增资，但此次出资的知识产权权属不明确。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飞宇电气此次增资存在法律瑕疵。

7、2016年4月，飞宇电气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至2068万元

因2014年6月飞宇电气增资存在法律瑕疵。2016年4月15日，飞宇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至2068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意股东陈荣忠减少600万元，同意股东张祥英减少298万元，同意股东陈娟减少200万元。减少出资事项为各位股东于2014年6月的知识产权出资。

2016年1月29日，飞宇电气在成都日报刊登《减资公告》：经飞宇电气（注册号510100000136361）股东会决议，飞宇电气注册资本3166万元减少至2068万元，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债务担保的请求，逾期按照相关法律处理。同时，公司根据2015年12月31日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截至2016年3月13日公告期期满之日止，相关债权人对公司减资无异议，减资前的债权、债务由减资后的公司承继。

本次减资完成后，飞宇电气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合计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净资产		
陈荣忠	9,870,000	850,000	2,760,000	13,480,000	65.18%
张祥英	1,640,000	1,340,000	920,000	3,900,000	18.86%
陈娟	810,000	1,570,000	920,000	3,300,000	15.96%
合计	12,320,000	3,760,000	4,600,000	20,680,000	100.00%

8、2016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9日，飞宇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陈荣忠将其所持飞宇电气1348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65.18%）转让给飞宇有限，同意张祥英将其所持飞宇电气39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18.86%）转让给飞宇有限，同意陈娟将其所持飞

宇电气 33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15.96%）转让给飞宇有限。股权转让后，飞宇电气变更为飞宇有限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股权转让方陈荣忠、张祥英、陈娟与飞宇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飞宇电气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合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飞宇有限	20,68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680,000	-	100.00%

2016 年 9 月，飞宇电气第二次变更名称

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9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91510122202379311H。

飞宇电气成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更。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会由陈荣忠、林振萍、张通、陈磊、廖春林五位董事组成，陈荣忠任董事长。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陈荣忠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部分。

2、林振萍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部分。

3、张通，男，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本科学历，电气安装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四

川朋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营销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任中国水电七局高级技工学校校企合作委员会委员；2013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成都金泰通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0月2017年2月，历任飞宇有限监事、行政经理、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飞宇电力董事、总经理。截至目前，董事张通直接持有公司1,052,300股股份。

4、陈磊，男，1986年4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托普信息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8年3月至2012年6月，任飞宇有限执行董事；2012年6月至2016年6月，任飞宇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2月，任飞宇有限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飞宇电力董事。董事陈磊目前持有公司532,800股股份。

5、廖春林，女，1970年08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省乡镇企业函授学校，中专学历。1987年1月至今，在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工作；2017年2月至今，担任飞宇电力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覃宏、赵翠兰、叶永健三名监事组成，覃宏任监事会主席，赵翠兰、叶永健任职工监事。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覃宏，女，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12月至2003年1月任成都市华阳电器厂技术员；2003年1月至今任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飞宇电力监事。

2、赵翠兰，女，1968年3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成都飞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1月至2017年2月，任飞宇有限出纳；2017年2月至今，担任飞宇电力职工监事、出纳。

3、叶永健，男，1972年10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2月至2003年9月，在双流县公安局中和派出所工作，从事治安联防工作；2003年9月至2017年2月，任飞宇有限供应部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飞宇电力职工监事、供应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通、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孙首政。

1、张通基本情况见上述董事简介部分。

2、孙首政，男，1964年2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四川省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1年7月至1992年7月，任成都市日杂公司主办会计；1992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成都市轻工业研究所财务主任；2003年11月至2005年5月，任成都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暨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财务经理兼项目经理；2005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四川三高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成都利弘物资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成都利弘物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龙泉驿区支公司业务主任；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任飞宇有限财务总监；2017年2月至今，担任飞宇电力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821.45	8,960.1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71.71	2,46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71.71	2,461.44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98%	53.67%
流动比率（倍）	0.95	0.90
速动比率（倍）	0.92	0.85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14.79	9,888.87
净利润（万元）	59.79	454.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79	45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4	312.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4	312.69
毛利率	20.05%	17.19%

净资产收益率	2. 12%	20. 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 42%	13. 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02	0. 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02	0. 2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 46	4. 76
存货周转率（次）	21. 08	21. 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 101. 72	2, 144. 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 43	1. 07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8235588

传真：010-68235588

项目负责人：王彬

项目小组成员：王彬、赵星宇、杨小龙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德纳（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何小丽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吉泰五路 88 号香年广场 2 栋 28 楼

电话：028-85173998

传真：028-85173933

经办律师：孙静、陈功、尹琴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电话：010-88386966

传真：010-88386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晏小蓉 付连国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钧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2 门 1401

电话：010-88312680

传真：010-88312675

经办资产评估师：闫东方、郭宏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系统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以及研发、生产和销售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主要面向国内电力系统、市政建设、工矿企业、轨道交通、民用建筑等领域。公司的电力工程服务包括电气安装服务、配电设施维修、调试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配电箱等相关设备。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配电设施维修、调试等服务以及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的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电力技术服务领域研究，以专业的服务向客户提供一站式电力技术服务方案，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子公司飞宇电气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一种配电柜防尘通风装置”、“一种欧式箱式变压器顶盖”等4项专利技术。子公司荣获2016年成都市轨道交通配套产品推荐目录、2016年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质供应商准入证、四川省2016年度“3.15质量诚信·无投诉企业”等荣誉。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服务为电力系统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主要产品为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主要面向国内电力系统、市政建设、工矿企业、轨道交通、民用建筑等领域。

1. 电力系统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

公司目前具有以下业务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可承担单机容量10万千瓦以下发电工程、110千伏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可承担220KV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变电站工程的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可承担35KV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 电气安装及外网施工服务

电气安装及外网施工服务工作主要内容为：敷设电缆；新装高压柜、低压柜、直流屏、变压器等配电室硬件设备；将变电站新敷设电缆铺设至用户高压室；客户高压房进线端至每栋楼的各楼层用户等。

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电力工程图纸进行电气安装，包括室外配电变压器、高低压开关设备等。公司取得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资质。凭借专业的电力安装队伍以及多年从业积累的经验、技术，公司能够提供专业、高效的电气安装及外网施工服务。

(2) 电力系统维保

在电力设备运行期间，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全面高效的电力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力系统设备专业运维，指检查设备的健康，对设备的生命周期进行管控。根据客户的需求及设备实际运行情况，制定巡/定检工作计划，对设备及电房执行日常、定期及不定期巡查。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各项功能指标是否符合规定，二次回路接线是否可靠、综合继保是否正常；检查接触器触头是否良好、紧固，各刀口弹力是否正常，有无生锈或氧化层；检查各断路器进出线端接线是否良好、紧固，开关动作是否良好等等。并对变压器、高压柜等设备进行调试，检验设备在长期额定电压作用下绝缘性能的可靠程度，以便及时发现内部缺陷，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维护与检修，保证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及客户的供电稳定。

2. 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

高压设备	
KYN61-40.5 铠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该产品性能优越，得到了电力部门和用户的一致认可，通过几年的可靠运行和总结经验，面对市场对产品小型化、智能化，具有可靠性、经济性，广泛应用于额定电压40.5KV、三相交流50Hz的电力系统中，作为发电厂、变电所以及工矿企业接受于配电之用，对电路具有控制，保护和检测等功能。
XGN-40.5 固定式交流金属封闭箱式开关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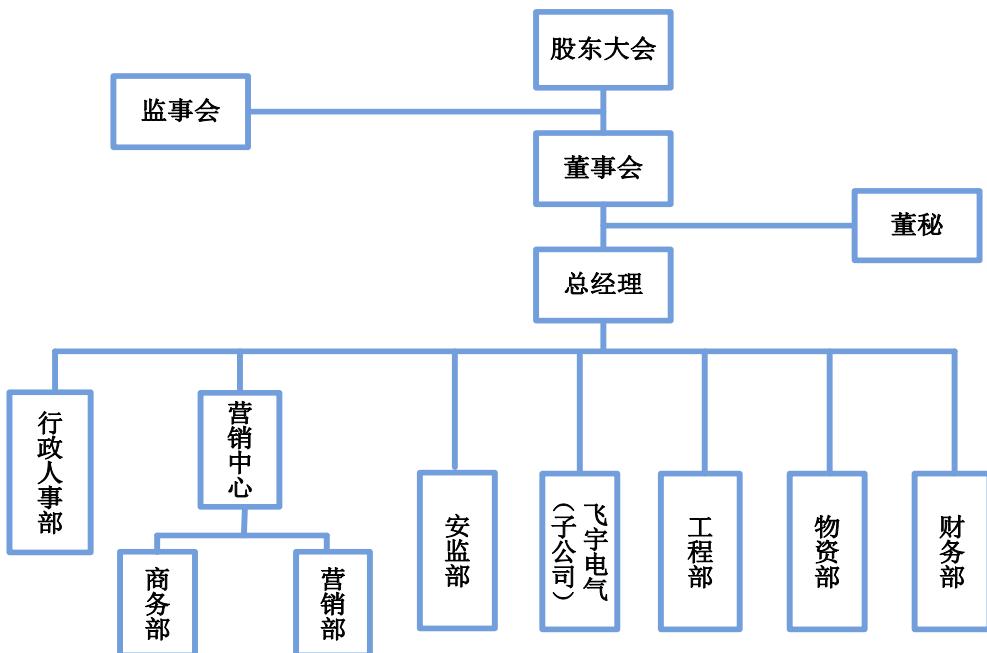
	<p>该设备可配用真空断路器、SF6断路器，元件固定安装，提高了动稳定性，可安装旁路母线，可实现不间断供电，柜内空气绝缘距离可达360mm，防凝露、污秽性能好；采用机械圆盘式操作机构，外型美观，五防性能可靠。广泛应用于额定电压40.5kV、三相交流50Hz的电力系统中，作为发电厂、变电所以及工矿企业接受于配电之用，对电路具有控制、保护和检测等功能。</p>
<p>XGN2-12型交流高压金属封闭开关设备</p> 	<p>适用于三相交流50Hz、额定电压12kV的电力系统中。广泛应用于工业及民用电缆环网及供电终端，作为接收和分配电能之用，结构简单、操作灵活、安装方便、联锁可靠等特点。</p>
<p>HXGN-12型交流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p> 	<p>适用于额定电压12kV、三相交流50Hz环网或终端供电系统中，作为接受、分配电能或过载、短路保护之用特别适用于无油化、不检修及频繁操作的场所，该设备有可靠的机械联锁和防误操作功能。</p>
<p>YBW-12预装式变电站</p> 	<p>适用于三相交流50Hz、额定电压12kV及以下的系统中，广泛应用于高层建筑、住宅小区、大型商贸建筑、机场、码头、油田、铁路、公园、大型工地及其他临时性设施等户外供电场所，作为电能的接受和分配之用。既可以用于环网供电系统，也可作为防设施电网的终端供电，具有“五闭”闭锁功能。</p>
<p>低压设备</p> <p>GCS1固定分隔式开关设备</p>	

	适用于三相交流频率 50Hz、额定工作电压为 380V (400V)、额定电流 6300A 以下的发、供电系统中的配电、电动机集中控制、无功功率补偿使用的低压成套配电装置。广泛应用于发电厂、石油、化工、冶金、纺织、高层建筑等行业的配电系统。
	适用于交流 50HZ、额定工作电压 380V、额定电流 3150A 的配电系统，作为动力、照明及配电设备的电能转换、分配与控制之用。并且广泛适用于发电厂、变电所、工业企业等电力用户。

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服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主要职责

1. 行政人事部

主要负责人力资源、档案管理和客服接待等工作。负责制定综合办公室职责范围内的制度，完善有关规定，建立工作流程。建立和督促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并根据执行情况定期予以修订完善；负责公司劳动人事、薪酬分配、绩效考核、员工培训等人力资源的管理；负责公司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承办公司各类资质的报批、认证、复审和年检工作；办公室内勤及公司宣传工作。

2. 商务部

高效细致的做好产品报价工作；做好工程项目投标资料的整理及标书制作，提供资质、人员证件等相关招投标的管理工作，办理需呈报审批的投标与合同相关工作；积极与用户沟通，给用户提供优质的报价选择方案；负责对投标项目信息（包括工程名称、负责人、客户电话、报价员、报价情况等）的编制和统计；负责顾客来图技术资料、预算书的归档整理，做好商务保密工作；

3. 营销部

根据公司销售目标，制定详细的营销计划；负责客户开发，联系客户，客户维护；负责施工等合同的签订；进行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更新，并协调利用。做好市场调研，整合、追踪工程信息。组织招标文件和合同评审，负责投标相关文件资料的整理工作。起草及组织实施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规定；负责追踪各项在建项目工程的合同履行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合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配合项目结算工作；并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索赔和反索赔工作。

4. 工程部

全面掌握工程情况，贯彻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和工程勘察、施工的技术、质量及验收的有关标准、规范，负责组织编制项目工程的具体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和造价满足合同要求。参与组织编制工程招标方案，审查，参与资质审查和技术标评定，参与施工合同谈判。负责组织各施工、监理单位与设计院进行施工图纸会审工作，审核监理单位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总体、年度、季度、每月施工计划及完成工程量报表。负责开工准备工作。严格履行公司与有关各方签订的工程合同，代表公

司全面负责项目的技术、质量、成本、安全和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确保达到项目的各项指标。负责办理工程进度款的汇总、报批手续。负责检查、督促监理、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严格管理，采取预控和奖罚制度，加大对监理、施工单位的管理力度。负责组织工程中间、竣工及专业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5. 物资部

负责工程施工所需物资的供应工作，为各项目采购工程施工所需材料，汇总材料计划，明确采购产品的各项要求及技术规范，签订采购合同。进行现场物资的验证工作，对施工材料进行有效的验证标识储存和维护确保产品满足承包合同要求。安排组织外购产品的送往各项目部的现场并做好记录，及时收集整理相关的材质证明文件。建立制定公司固定资产类机械设备及办公用具管理办法制度，对固定资产类施工机械的封存启封购置处置的审核，对固定资产类施工机械的封存启封购置处置的审核。

6. 财务部

负责组织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各项管理制度；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报告；负责管理和核算公司的各项资产；负责纳税方案的统筹；负责公司资金的管理；负责公司的预算管理；定期进行财务分析。

7. 安监部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负责本公司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安全标准化工作目标的分解、实施和考核；参与安全生产责任目标书的编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安全生产绩效和安全生产责任目标书的考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公司有关安全标准化的规章制度、作业标准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岗位，指导员工安全工作，加强安全基础建设，定期开展安全专业人员会议。

8. 飞宇电气

负责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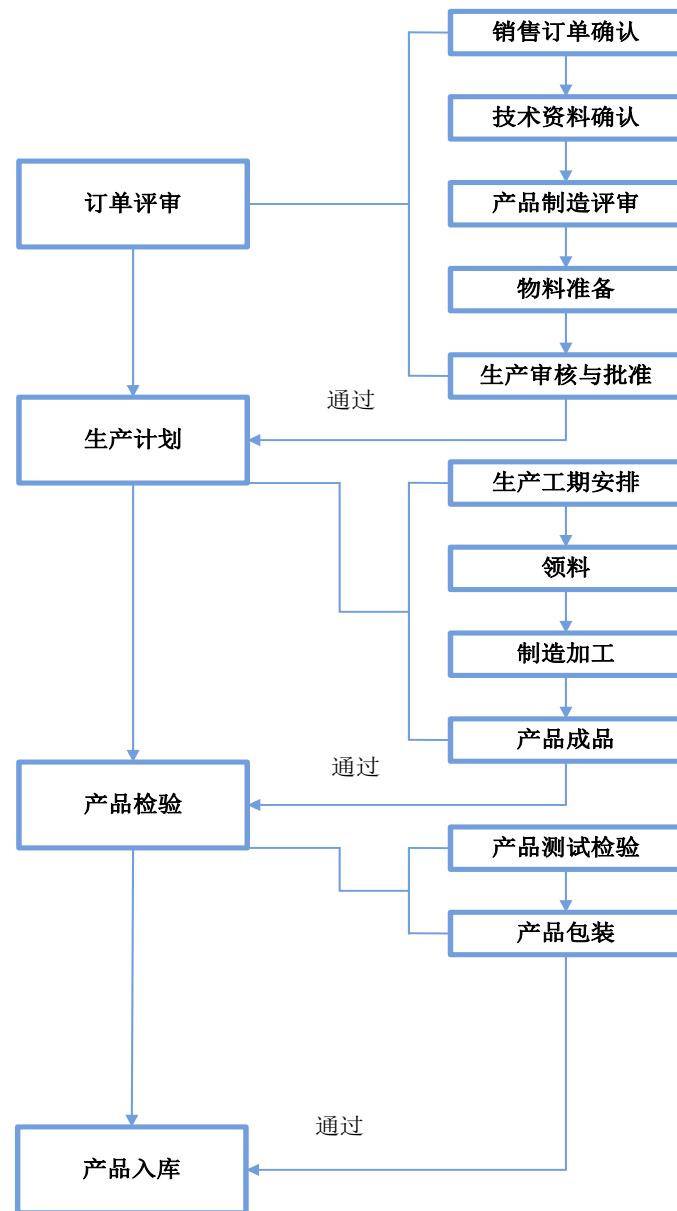
1. 电力工程施工流程

公司的电力工程施工主要包括施工准备、施工阶段、设备进场、施工收尾、售后服务等阶段。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2. 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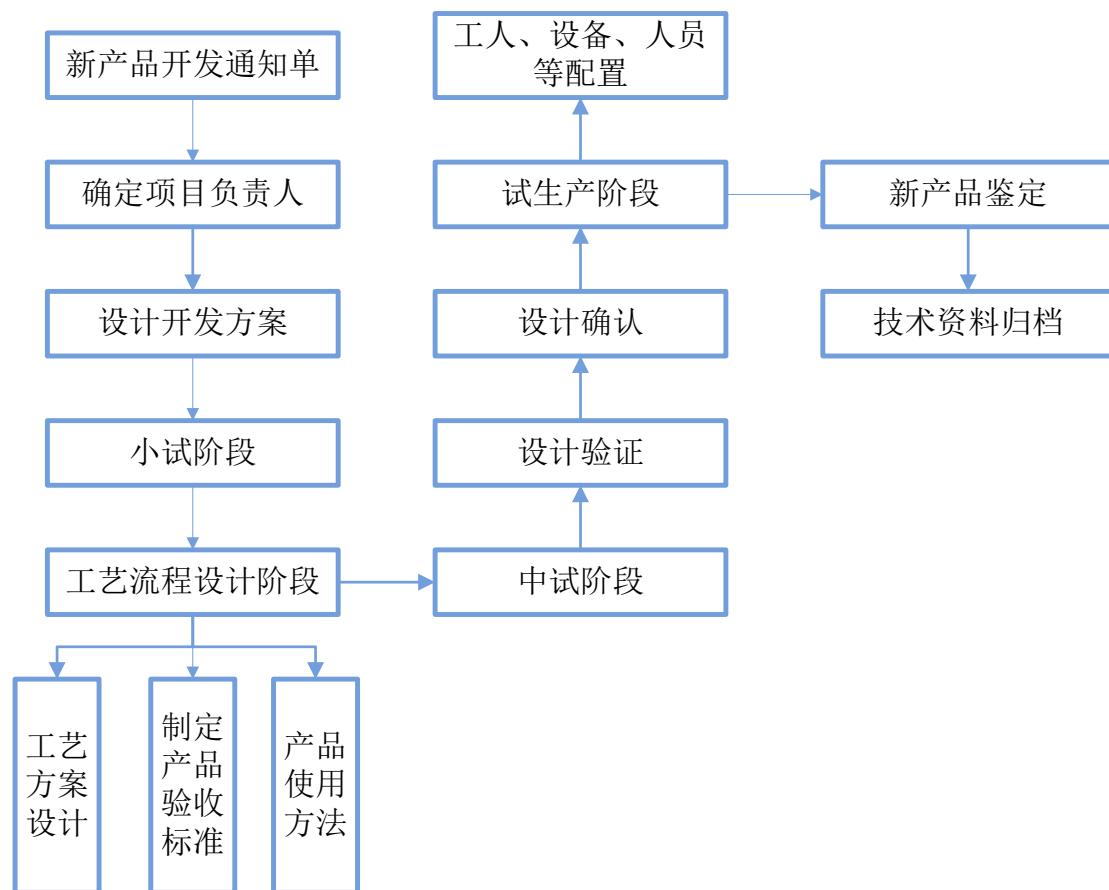
子公司飞宇电气主要通过研发、生产、销售各类高、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等产品来获取利润，属于订单型企业“以销定产”。飞宇电气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一对一设计符合订单要求和行业规范的产品。公司采用原材料外购，产品自主组装模式。公司自有数控剪板、自动冲床、数控折弯等先进的数控钣金生产设备，具备剪、冲、折、焊等完备的生产能力，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的发展特点。子公司飞宇电气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3. 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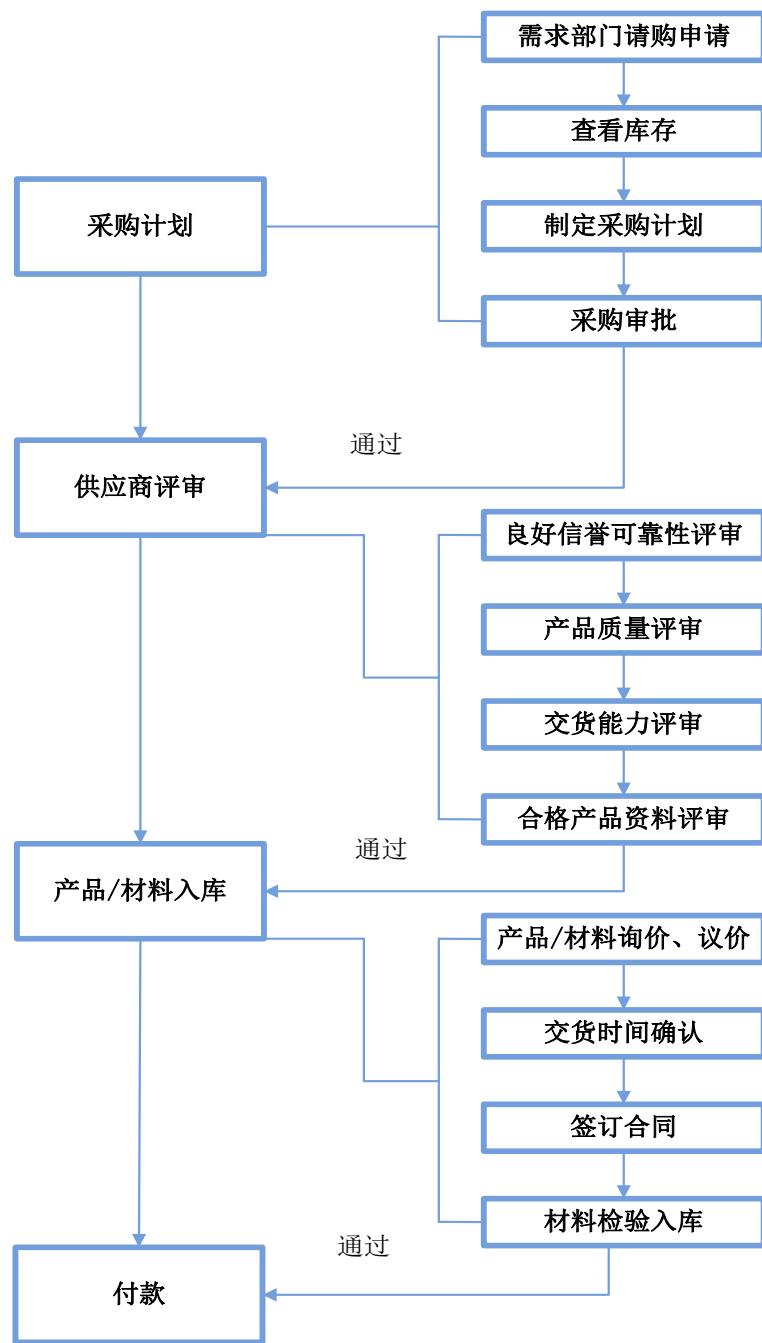
子公司飞宇电气，主要从事高、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门成立研发部门，负责产品研发，研发团队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发展趋势为出发点，同时结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自身的技术

特点和优势，确立新产品开发项目，公司下达研发任务后，研发中心成立新产品研发小组，并设计工艺流程方案，按照方案在实验室制出样品，并初步确定工艺设计方案、产品验收标准和产品使用方法。对生产工艺进行中试，确定并优化工艺流程。在上述基础上，经公司同意，协同各部门进行大规模试生产。最后完成产品设计开发过程中各项技术、设备等资料归档。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4.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活动由物资部负责各种产品采购的控制管理，由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物资部编制采购文件，组织对供应商进行评价，进行比价议价，进行相应的采购，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并实施采购，并负责采购物资的入库管理。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已依法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可以依法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等情形。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人力资源、资产情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系统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以及研发、生产和销售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主要面向国内电力系统、市政建设、工矿企业、轨道交通、民用建筑等领域。公司的电力工程服务包括电气安装服务、配电设施维修、调试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配电箱等相关设备。

1. 公司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公司业务集中于输配电领域、35 kV 以下电压等级，采用电力安装、电力运维等电力技术。公司主要服务技术均系自主研发或积累取得，具有独创性，相关技术已被广泛应用于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在公司的业务经营开拓过程发挥了重要作用。电力施工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承接的电力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主要案例包括：致诚国际项目 10KV 配电工程及一二期 10KV 高压柜至户表计量箱出线终止用电安装工程、香博城供配电及户表工程、金壕-雅庭建设工程供配电施工、河畔新世界住宅及商业广场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外部供电工程合同（现名恒大天府半岛）等；电力运维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承接的电力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项目过程，主要案例包括：第九空间大厦配电维护、龙灯山 2000KVA 变配电设备维护、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地球物理勘探公司科研大楼 6600KVA 变配电设备维护保养等。

2. 公司产品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1）箱式变电站顶盖的实用技术

当前的箱式变电站顶盖的美观性、耐冲击性、防水性以及防小动物是要求的重点之一，也是直接影响到其使用寿命的一环。一款设计合理的顶盖不仅能提高其整个产品的性能寿命，也是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的有力支撑。公司针对以上几点研发了一种新型的箱式变电站顶盖，该顶盖具有强度高、耐候性高、防水性

好以及能有效防止小动物栖息的特点，从而克服了市场上箱式变电站顶盖的缺点。

该技术应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有：与成都川西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合同（地铁 3 号线新装 5000KVA 施工用电工程）、与成都瑞飞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合同（兴城嘉苑项目）、与四川省锦隆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津分公司的销售合同（新津县天府新区配套安置房临时施工用电工程）、与四川力可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沈阳路、南宁路路灯照明配电工程）等。

（2）箱式变压器二次回路布线新工艺

目前，大部分箱式变压器都采用二次布线穿管外露的形式，该布线方式存在不美观，操作不方便、布线时间较长、检修不方便以及还会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公司针对以上开发了一种箱式变压器二次回路布线新工艺，与现在市场上的常规箱式变压器二次回路布线工艺相比，将具有布线美观、成本低、布线时间短、检修方便的优势，也消除了安全隐患，该工艺已逐步成为客户的优选条件。

该技术应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有：与成都川西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合同（地铁 3 号线新装 5000KVA 施工用电工程）、与成都瑞飞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合同（兴城嘉苑项目）、与四川省锦隆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津分公司的销售合同（新津县天府新区配套安置房临时施工用电工程）、与四川力可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沈阳路、南宁路路灯照明配电工程）等。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产权所有人权人均为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1. 商标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商标	注册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1	15337760	FEDL	第 40 类	飞宇电气	2015.10.28-2025.10.27

2	15337773	FEDL	第 45 类	飞宇电气	2015.10.28-2025.10.27
3	15337878	FEDL	第 9 类	飞宇电气	2015.10.21-2025.10.20
4	15337781	FEDL	第 35 类	飞宇电气	2015.10.28-2025.10.27
5	15337916	FEDL	第 42 类	飞宇电气	2015.10.21-2025.10.20
6	12819448	FEE	第 9 类	飞宇电气	2015.3.28-2025.3.27
7	12818756	FEE	第 45 类	飞宇电气	2015.8.28-2025.8.27
8	3545250		第 9 类	飞宇电气	2015.4.21-2025.4.20

2. 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4 项专利技术，所拥有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软件著作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	暗装铰链	ZL 2014 2 0678191.2	飞宇电气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3.25
2	实用新型	一种欧式箱式变压器顶盖	ZL 2014 2 0669682.0	飞宇电气	原始取得	2014.11.10	2015.2.18
3	实用新型	一种配电柜通风结构	ZL 2014 2 0536441.9	飞宇电气	原始取得	2014.9.17	2015.1.7
4	实用新型	一种配电柜防尘通风装置	ZL 2014 2 05035751.9	飞宇电气	原始取得	2014.9.17	2015.1.7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2 项软件著作权，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高低压成套设备三维布线建模设计软件 V1.0	2014SR214737	飞宇电气	未发表	2014.12.29	原始取得
2	电器制造企业 ERP 管理系统 V1.0	2014SR76258	飞宇电气	未发表	2014.6.11	受让取得

公司共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1 项软件著作权是受让取得。根据《著作权法》规定，公司对软件著作权的权利及使用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利瑕疵。

4. 公司已注册拥有的主要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注册拥有的主要域名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期
1	飞宇.中国	飞宇电气	2016.1.15-2026.1.15
2	飞宇.cn	飞宇电气	2016.1.15-2026.1.15
3	飞宇集团.com	飞宇电气	2016.1.4-2026.1.4
4	飞宇电力.com	飞宇电气	2016.1.4-2026.1.4
5	飞宇.net	飞宇电气	2016.1.15-2026.1.15
6	飞宇.com	飞宇电气	2016.1.15-2026.1.15
7	www.feejt.com	飞宇电气	2012.2.1-2027.2.1

公司持有的上述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共拥有 4 项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1 项软件著作权是继受取得。根据《著作权法》规定，公司对软件著作权的权利及使用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利瑕疵。公司资产、业务独立，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 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证书如下：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	四川飞宇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D251508773
发证机关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6 月 21 日
资质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有效期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单位名称	四川飞宇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5-6-40339-2010

发证机关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发证日期	2017年3月10日
资质等级	四级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
有效期	2016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18日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	四川飞宇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D351629931
发证机关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7年3月29日
资质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有效期	2017年3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

2. 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飞宇有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JZ安许证字【2009】000460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9.1	2018.9.1
2	飞宇有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6E20268R0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16.3.25	2018.9.15
3	飞宇有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6S20227R0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16.3.25	2019.3.24
4	飞宇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6Q20657R0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16.3.25	2018.9.15
5	飞宇电气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51000732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015.10.9	2018.10.9
6	飞宇电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5Q22390R2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3.17	2018.3.16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7	飞宇电气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 A 双 7720	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	2016.3 .22	2018.3.22

3. 产品 3C 认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	20080103 01306938	计量箱(配电板) FYJ In=100A~10A; Icw=4kA; Ue=380V/220V, Ui=400V; 50Hz; IP2XC	GB 7251.3-2 006	2016.1 2.15	2021.5 .23
2	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	20090103 01326682	计量箱(配电板) FYJ In=630A~160A; Icw=15kA; Ue=380V/220V, Ui=400V; 50Hz; IP2XC	GB 7251.3-2 006	2016.1 2.15	2021.5 .23
3	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	20050103 01153320	计量箱(配电板) FYJ In=400A~125A; Icw=4.5kA; Ue=380V/220V, Ui=400V; 50Hz; IP2XC	GB 7251.3-2 006	2016.1 2.15	2021.5 .23
4	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	20130103 01600644	计量箱(配电板) FYJ In=250A~10A; Icw=4.5kA; Ue=380V/220V, Ui=400V; 50Hz; IP30 -操作面 IP20C	GB 7251.3-2 006	2016.1 2.15	2021.9 .8
5	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	20160103 01880094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CS1 主母线: InA=1600A~400A, Icw=30kA; 馈电柜配电母线: Inc=800A~400A, Icw=15kA; 控制柜配电母线: Inc=800A~100A, Icw=15kA; Ue=380V, Ui=660V; 50Hz; IP30	GB 7251.3-2 006	2016.1 2.15	2021.7 .25
6	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	20060103 01183352	低压固定分隔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CS1 主母线: InA=2500A~1000A, Icw=50kA; 配电母线: Inc=900A, Icw=15kA; Ue=380V, Ui=660V; 50Hz; IP30	GB 7251.12-2013	2016.1 2.15	2021.3 .27
7	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	20090103 01367934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CS1 主母线: InA=6300A~1000A, Icw=100kA; 配电母线: Inc=2200A~	GB 7251.12-2013	2016.1 2.15	2019.4 .24

			400A, $I_{cw}=15kA$; $U_e=380V$, $U_i=660V$; 50Hz; IP31			
8	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	20050103 01167193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CS 主母线: $I_{nA}=2500A \sim 1000A$, $I_{cw}=50kA$; 配电母线: $I_{nc}=900A$, $I_{cw}=15kA$; $U_e=380V$, $U_i=660V$; 50Hz; IP30	GB 7251. 2-2013	2016. 1 2. 15	2019. 4 . 24
9	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	20160103 01854694	低压抽出式开关设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CS 主母线: $I_{nA}=1600A \sim 400A$, $I_{cw}=30kA$; 馈电柜配电母线: $I_{nc}=800A \sim 200A$, $I_{cw}=15kA$; 控制柜配电母线: $I_{nc}=800A \sim 200A$, $I_{cw}=15kA$; $U_e=380V$, $U_i=660V$; 50Hz; IP30	GB 7251. 12-2013	2016. 1 2. 15	2021. 4 . 5
10	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	20030103 01102577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CS 主母线: $I_{nA}=4000A \sim 1600A$, $I_{cw}=80kA$; 配电母线: $I_{nc}=1000A$, $I_{cw}=50kA$; $U_e=380V$, $U_i=660V$; 50Hz; IP40	GB 7251. 12-2013	2016. 1 2. 15	2021. 4 . 1
11	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	20030103 01078501	配电板 XM $I_{n}=225A \sim 50A$; $I_{cw}=10kA$; $U_e=380V$; $U_i=660V$; 50Hz; IP30	GB 7251. 12-2006	2016. 1 2. 15	2021. 5 . 23
12	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	20080103 01306937	配电板 XM $I_{n}=100A \sim 10A$; $I_{cw}=4kA$; $U_e=380V$; $220V$; $U_i=400V$; 50Hz; IP2XC	GB 7251. 12-2006	2016. 1 2. 15	2019. 8 . 19
13	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	20030103 0107850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CS2 主母线: $I_{nA}=1600A \sim 400A$, $I_{cw}=30kA$; $U_e=380V$, $U_i=660V$; 50Hz; IP30	GB 7251. 12-2013	2016. 1 2. 15	2021. 3 . 27
14	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	20050103 01167194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GD 主母线: $I_{nA}=2500A \sim 1000A$, $I_{cw}=50kA$; $U_e=380V$, $U_i=660V$; 50Hz; IP42	GB 7251. 12-2013	2016. 1 2. 15	2021. 3 . 27
15	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	20100103 01395803	双电源成套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XLS 主母线: $I_{nA}=630A \sim 100A$, $I_{cw}=15kA$; $U_e=380V$; $220V$, $U_i=660V$; 50Hz; IP30	GB 7251. 12-2013	2016. 1 2. 15	2021. 3 . 27
16	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	20100103 01395804	双电源成套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XLS 主母线: $I_{nA}=250A \sim 10A$, $I_{cw}=2kA$; $U_e=380V$; $220V$, $U_i=660V$; 50Hz; IP30	GB 7251. 12-2013	2016. 1 2. 15	2019. 8 . 19
17	四川飞宇电	20090103	低压无功功率补偿柜(低	GB/T	2016. 1	2019. 8

	气有限公司	01330228	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GJ In=413A~83A, Icw=20kA;Ue=380V,Ui=660V;300kvar~60kvar,三相补偿;50Hz;IP30;户内型;控制投切电容器的元件类型:机电开关	15576-2008	2. 15	. 19
18	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	2012010301584931	低压无功功率补偿柜(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GJF In=563A~87A, Icw=15kA;Ue=380V,Ui=660V;420kvar~60kvar,单相、三相结合补偿; 50Hz;IP30;户内型;控制投切电容器的元件类型: 复合开关	GB/T 15576-2008	2016. 1 2. 15	2021. 9 . 8
19	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	2003010301078502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XL-21 主母线: In=630A~100A; Icw=15kA;Ue=380V;Ui=500V;50Hz;IP20	GB 7251. 12-2013	2016. 1 2. 15	2021. 3 . 27
20	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	2005010301155234	户外配电箱(公用电网动力配电成套设备) XLW 主母线: In=500A~63A; Icw=10kA;Ue=380V;Ui=660V;50Hz;IP34D	GB 7251. 5-2008	2016. 1 2. 15	2019. 4 . 24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运行良好，计提折旧的会计政策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主要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成立后购买或自建，可以有效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资产权利人名称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交通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物	26, 852, 316. 19	1, 939, 333. 94	24, 912, 982. 25	92. 78%
办公设备	1, 318, 750. 94	898, 667. 93	420, 083. 01	31. 85%
电子设备	513, 102. 01	443, 707. 74	69, 394. 27	13. 52%

机械设备	4, 040, 778. 45	3, 674, 501. 99	366, 276. 46	9. 06%
交通设备	3, 147, 400. 00	2, 939, 556. 49	207, 843. 51	6. 60%
合计:	35, 872, 347. 59	9, 895, 768. 09	25, 976, 579. 50	72. 4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运输设备等，总体成新率在 72. 41%，公司现有设备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经实地盘查，所有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中，不存在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1. 不动产权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 1 项不动产权证书，权证号为川(2016)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00600 号，权利人为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包含 4 幢房屋，分别坐落于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朱家庙路 236 号 3 栋 1 层 1 号、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朱家庙路 236 号 1 栋 1 层 1 号、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朱家庙路 236 号 4 栋 1 层 1 号、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朱家庙路 236 号 2 栋 1 层 1 号，用途为分别为：工业用地/工业研发楼、工业用地/工业办公楼、工业用地/工业生产用房、工业用地/工业办公楼；总用宗地面积 14625. 26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3305. 67 平方米；国有建设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为 2065 年 7 月 26 日止。

2. 车辆行驶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所有人	注册日期
1	川 A52A88	小型轿车	宝马牌 BMW7251ML	非营运	飞宇有限	2010. 12. 28
2	川 A8M70A	小型轿车	宝马 WBAKB410	非营运	飞宇有限	2010. 9. 17
3	川 A709BA	小型轿车	帕纳美拉	非营运	飞宇有限	2011. 1. 25
4	川 A8BQ49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牌 2N6494H2G4	非营运	飞宇有限	2013. 10. 1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在办理车辆所有权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七）公司员工情况

1. 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职人员 98 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1) 按照工作种类划分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管理类	9	9.18%
财务类	4	4.08%
营销类	31	31.63%
生产、质检类	18	18.37%
研发类	5	5.10%
采购类	4	4.08%
施工类	17	17.35%
行政人事类	10	10.20%
合计	98	100.00%

(2) 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30	30.61%
31-40岁	28	28.57%
41-50岁	34	34.69%
51岁及以上	6	6.12%
合计	98	100.00%

(3) 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	11	11.22%
专科	41	41.84%
专科以下	46	46.94%
合计	98	100.00%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陈荣忠、郑晓虎。

陈荣忠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郑晓虎先生，1986年12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电气工程师，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2008年9月至2011年4月，在飞宇有限担任施工管理；2011年5月至2016年10月，在飞宇有限担任商务部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2月，在飞宇有限担任工程部经理；2017年2月至今在飞宇电力担任工程部经理。

（2）主要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陈荣忠	15,448,400	59.42%
2	郑晓虎	-	-
合计		15,448,400	59.42%

成都中成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合言财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7.13%、5.7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持股平台成都中成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合言财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在持股平台成都中成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陈荣忠	192.00	72.10%	普通合伙人
郑晓虎	-	-	-
合计	192.00	72.10%	-

核心技术人员在持股平台成都合言财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陈荣忠	192.00	89.85%	普通合伙人
郑晓虎	-	-	-
合计	192.00	89.85%	-

四、公司产品收入、成本情况

（一）收入、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系统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以及研发、生产和销售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主要面向国内电力系统、市政建设、工矿企业、轨道交通、民用建筑等领域。公司的电力工程服务包括电气安装服务、配电设施维修、调试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配电箱等相关

设备。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送变电工程施工、安装、配电设施维修、调试等服务以及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的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电力技术服务领域研究，以专业的服务向客户提供一站式电力技术服务方案，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按产品或服务收入、成本划分情况如下：

(1) 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6,964,790.57	98,712,092.01
其他业务收入	183,125.44	176,571.43
合计	67,147,916.01	98,888,663.44
主营业务成本	53,678,808.84	81,891,101.39
其他业务成本	3,671.48	-
合计	53,682,480.32	81,891,101.39

(2)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施工	54,786,763.18	44,160,413.27
高低压开关柜	4,574,235.81	3,596,435.22
配电箱	4,726,751.39	3,534,220.73
箱变	2,818,946.16	2,355,266.56
其他	58,094.03	32,473.06
合计	66,964,790.57	53,678,808.84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施工	79,150,671.06	67,405,064.65

项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高低压开关柜	7,894,649.37	5,783,900.08
配电箱	7,246,943.33	5,365,360.14
箱变	3,766,536.74	2,890,222.93
其他	653,291.51	446,553.60
合计	98,712,092.01	81,891,101.39

（二）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65,531.62	22.73
成都华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662,525.19	18.86
成都市君雁惠置业有限公司	5,618,913.30	8.37
成都志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68,994.60	7.40
成都天之府实业有限公司	3,976,320.00	5.92
合计	42,492,284.71	63.28

单位：元

客户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128,996.04	14.29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821,900.00	12.97
成都市闽台中天投资有限公司	8,123,840.00	8.22
成都致诚置业有限公司	7,050,000.00	7.13
成都天之府实业有限公司	6,412,500.00	6.48
合计	48,537,236.04	49.09

1. 客户依赖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分别为 48,537,236.04 元、42,492,284.71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49.09%、63.28%。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集中度

适中，不存在对客户存在依赖。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成都宏鑫源劳务有限公司	6,362,817.00	19.78
成都市三祥劳务有限公司	5,700,000.00	17.72
四川川纳电气有限公司	2,300,000.00	7.15
四川鑫三信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4.35
成都精诚劳务有限公司	936,500.00	2.91
合计	16,699,317.00	51.91

单位：元

供应商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成都利康线缆有限公司	4,573,486.78	8.77
成都精诚劳务公司	4,265,800.00	8.18
双流县城市管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80,000.00	7.25
成都金宇电力有限公司郫县分公司	3,498,647.15	6.71
成都宏鑫源劳务有限公司	3,280,683.00	6.29
合计	19,398,616.93	37.19

1. 供应商依赖情况

本公司采购主要为母线槽、变压器、电线电缆、避雷器、劳务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金额分别为 19,398,616.93 元、16,699,317.00 元，占全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7.19%、51.91%，前五大供应商占比适中，公司在采购物资时，从供应商清单中至少选出符合要求的 2 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在综合评估价格、质量、品牌、供货时间、付款方式等因素后

选择相应供应商，对于单一材料，公司的供应商备选较多，并且市场上、原材料供应商众多，因此公司并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性。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要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1）公司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履行和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配电设备销售合同和电气安装工程合同，其中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报告期内履行比例	履行情况
1	飞宇有限	成都致诚置业有限公司	致诚国际项目的10KV配电工程及一二期10KV高压柜至户表计量箱出现终止用电安装	18,800,000.00	2013.9.27	37.58%	履行完毕
2	飞宇有限	成都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香博城配电及户表工程	16,800,000.00	2014.3.26	8.68%	履行完毕
3	飞宇有限	成都华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发·锦城鹭洲送变电工程	16,263,197.00	2016.2.26	77.86%	履行中
4	飞宇有限	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畔新世界大二期一组团A、B住宅及商业广场一期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10KV外部供应工程	15,890,000.00	2014.12.18	100.00%	履行完毕
5	飞宇有限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心小区一期工程	13,000,000.00	2015.6.23	100.00%	履行完毕
6	飞宇有限	成都天之府实业有限公司	时代豪廷广场项目	11,400,000.00	2014.7.2	91.13%	履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报告期内履行比例	履行情况
		限公司					完毕
7	飞宇有限	成都嘉云置业有限公司	金壕-雅庭建设 项目供配电网工程	11,660,000.00	2013.7.24	41.25%	履行完毕
8	飞宇电气	成都航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成都市岷江水厂 农村饮水安全三期改扩建项目	10,280,111.00	2016.12.5	0.00%	履行中
9	飞宇有限	成都市闽台中天投资有限公司	第九空间大厦变 配电安装工程	6,980,000.00	2014.11.11	95.80%	履行完毕
10	飞宇有限	成都市君雁惠置业有限公司	君雁-金梧桐 2500KVA 正式用电配电及户表工程	7,623,000.00	2015.6.10	100.00%	履行完毕
11	飞宇有限	成都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	恩阳区保障性住 房建设项目配电网工程	7,750,000.00	2016.11.4	2.31%	履行中
12	飞宇有限	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畔新世界大二期一组团A区之 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变配电系 统专业分包工程	6,230,446.34	2015.1.4	100.00%	履行完毕
13	飞宇电气	成都国宏腾有限公司	五彩城 7 号地块 配电箱及配电柜	6,020,000.00	2013.3.7	30.50%	履行完毕
14	飞宇电气	成都国宏腾有限公司	五彩城 5 号地块 配电箱及户内柜	5,720,000.00	2014.12.25	30.00%	履行中
15	飞宇电气	四川省双玻暖实业有限公司	配电箱等	5,416,804.00	2011.5.12	75.00%	履行完毕
16	飞宇有限	双流金座置业有限公司	金座威尼谷高低 压配电设备及安 装工程	5,170,000.00	2014.10.20	97.00%	履行完毕
17	飞宇有限	成都市永致投资有限公司	嘉通·云玺高低 压配电网工程	8,000,000.00	2017.1.11	0.00%	履行中
18	飞宇电力	贵州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花溪国际生态城 一期建设项目 (框架协议)	2.5 亿~3 亿	2017.4.27	0.00%	履行中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在 130 万元以上）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报告期内履行比例	履行情况
1	飞宇有限	成都利康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4,122,138.42	2015.8.27	100.00%	履行完毕
2	飞宇有限	双流县城市管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电力通道使用费	5,040,000.00	2014.12.8	75.00%	履行中
3	飞宇有限	成都金宇电力有限公司郫县分公司	外部电缆敷设工程	3,498,647.15	2015.3.27	100.00%	履行完毕
4	飞宇有限	腾达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3,175,383.87	2016.3.8	0.00%	履行完毕
5	飞宇有限	四川川纳电气有限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等	2,300,000.00	2016.5.30	100.00%	履行完毕
6	飞宇有限	四川鸿鑫国泰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电线电缆	1,524,228.24	2015.5.11	100.00%	履行完毕
7	飞宇有限	四川鑫三信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配电设备	1,400,000.00	2016.10.29	100.00%	履行完毕
8	飞宇有限	重庆市恒西商贸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1,344,000.00	2015.10.15	100.00%	履行完毕
9	飞宇有限	四川省万阳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1,515,632.00	2017.2.27	0.00%	履行中

3. 劳务分包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履行的重大劳务分包合同（金额在 130 万元以上）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报告期内履行比例	履行情况
1	飞宇有限	成都宏鑫源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3,420,000.00	2014.9.5	100.00%	履行完毕
2	飞宇有限	成都精诚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165,800.00	2014.10.28	100.00%	履行完毕
3	飞宇有限	成都宏鑫源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450,000.00	2015.4.6	100.00%	履行完毕
4	飞宇有限	成都市三祥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782,000.00	2015.6.25	100.00%	履行完毕
5	飞宇有限	成都市三祥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702,200.00	2015.11.20	100.00%	履行完毕
6	飞宇有限	成都市三祥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350,000.00	2015.11.20	100.00%	履行完毕
7	飞宇有限	成都宏鑫源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5,000,000.00	2016.3.5	100.00%	履行完毕
8	飞宇有限	四川康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340,000.00	2015.1.10	100.0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商为成都市三祥劳务有限公司、成都宏鑫源劳务有限公司、成都精诚劳务有限公司、四川康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四川龙虎建筑安装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西满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四川义诚劳务有限公司等，与飞宇电力存在劳务关系的劳务分包单位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劳务分包资质。

飞宇电力作为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将其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公司的劳务分包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劳务分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采购方式

采购获取方式及交易背景：公司在项目施工工程中需要部分劳动力承担电力施工非重要性的基础性工作，公司通过市场调研，筛选施工经验相对丰富并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通过考察其人员的稳定性、过往施工项目、安全施工意识水平，结合价格等最终选定供应商。

定价政策和采购方式：公司采购方式主要采用协商议价方式，定价政策：公司外包采购方式较为简单，主要采用协商议价的方式。定价政策：市场上可以提供公司所需劳动外包方的厂商较多，相关服务价格较为透明。一般来说，公司分包工程的定价主要参考具体项目任务量、交付时间、签订合同时对于类似工程分包项目的市场价格、并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相关价格指导问价，并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后，最终确定分包服务具体金额，外包的价格会在市场平均价格的基础上略有浮动。

(3) 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现有的劳务外包公司取得劳务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取得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成都市三祥劳务有限公司	D351606349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施工劳务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成都宏鑫源劳务有限公司	C007405202000-1119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混凝土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抹灰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木工作业劳务分包一级、砌筑作业劳务分包一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劳务分包一级、焊接作业劳务分包一级
《建筑业企	成都精诚劳	C10140510122	成都市城乡建	木工作业劳务分包一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劳务有限公司	00-0425	建设委员会	砌筑作业劳务分包二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劳务分包一级、混凝土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四川康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C106405100000-1115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钢筋作业劳务分包一级、焊接作业劳务分包一级、混凝土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抹灰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木工作业劳务分包二级、砌筑作业劳务分包二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四川龙虎建筑安装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C511405000000-6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水暖电安装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劳务分包一级、焊接作业劳务分包一级、混凝土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木工作业劳务分包一级、砌筑作业劳务分包一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四川西满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C102405101050-0844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砌筑作业劳务分包一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劳务分包一级、混凝土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木工作业劳务分包一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四川义诚劳务有限公司	C106405100000-1414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钢筋作业劳务分包一级、混凝土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抹灰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木工作业劳务分包一级、砌筑作业劳务分包一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公司采取多项措施对工程分包行为进行管理，公司劳务分包行为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情况，劳务分包符合公司所处的电气安装行业惯例，分包行为不存在法律风险。

（4）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外包采购情况（按重要业务合同对应的分包商统计）如下：

①2016年重大分包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占所有劳务分包金额比例
1	成都宏鑫源劳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8.56%
2	成都市三祥劳务有限公司	1,702,200.00	19.94%
3	成都精诚劳务有限公司	936,500.00	10.97%
	合计	7,638,700.00	89.47%

②2015年重大分包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占所有劳务分包金额比例
1	成都市三祥劳务有限公司	5,424,800.00	35.10%
2	成都精诚劳务公司	4,265,800.00	27.60%
3	四川康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340,000.00	15.14%
4	成都宏鑫源劳务有限公司	1,907,500.00	12.34%
	合计	13,938,100.00	90.18%

(5) 飞宇电力项目成本构成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小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施工成本						
材料费	20,328,720.02	42.46%	43,044,500.18	61.84%	63,373,220.20	53.94%
安装劳务费	26,593,031.60	55.54%	24,583,847.67	35.32%	51,176,879.27	43.56%
其他	957,950.06	2.00%	1,976,395.27	2.84%	2,934,345.33	2.50%
小计	47,879,701.68		69,604,743.12		117,484,444.80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2016年安装劳务成本占比55.54%,高于2015年35.32%,主要原因:2016年公司业绩因多种原因有所下滑,公司2016年的施工项目中,大部分为2015年前的未完成项目,明细如下: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收入)	15年完工百分比	15年确认收入	16年完工百分比	16年前完工百分比	16年确认收入
2015/11/12	[01025] 双玻项目	180,000.00	6.71	12,078.00	68.52	75.23	123,336.00
2014/10/20	[01028] 威尼谷项目	5,170,000.00	83.62	4,323,154.00	13.38	100.00	691,746.00
2014/7/2	[01034] 时代豪庭	11,400,000.00	56.25	6,412,500.00	34.88	100.00	3,976,320.00

2015/4/5	[01039] 川庆培训中心开闭所项目	930,000.00	85.51	795,243.00	14.49	100.00	151,696.00
2015/6/5	[01042] 巴黎花园	801,045.00	81.82	655,415.02	18.18	100.00	145,629.98
2015/6/10	[01043] 金梧桐	7,623,000.00	26.29	2,004,086.70	73.71	100.00	5,618,913.30
2014/11/28	[01044] 龙城国际四五期	4,880,000.00	91.55	4,467,640.00	8.45	100.00	412,360.00
2015/1/4	[01045] 三江苑	2,650,000.00	61.85	1,639,025.00	38.15	100.00	1,010,975.00
2015/8/11	[01047] 天微项目	1,060,000.00	34.48	365,488.00	65.52	100.00	694,512.00
2015/12/15	[01049] 将领欧城	3,900,000.00	13.22	515,580.00	58.09	71.31	2,265,510.00
2015/11/25	[01050] 足球项目	650,760.00	54.77	356,421.25	45.23	100.00	294,338.75
2014/12/31	[01051] 河畔新世界 (A 区)	30,470,123.00	46.37	14,128,996.04	50.10	96.47	15,265,531.62
		69,714,928.00	642.44	35,675,627.01	488.71	1,143.00	30,650,868.65

由于公司项目流程的特点，公司一般先购买设备和材料，然后进行电力安装，故前期发生的设备材料成本较大，后期发生的安装劳务成本较大，比如三江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报告期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1,444,117.80	91.87%	6,281.00	1.04%	1,450,398.80	67%
劳务费	20,000.00	1.27%	600,000.00	98.96%	620,000.00	28%
机械费	400.00	0.03%			400.00	0%
安装费	4,900.00	0.31%			4,900.00	0%
工程用电	102,500.00	6.52%			102,500.00	5%
合计	1,571,917.80	100.00%	606,281.00	100.00%	2,178,198.80	100%

三江苑项目：2015 年材料占比 91.87%，劳务占比 1.27%；2016 年材料占比只有 1.04%，劳务占比则为 98.96%。

综上，故由于上述跨期项目的影响，导致 2016 年成本中劳务成本占比较高。

(6) 劳务外包公司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项目质量纠纷。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如下：劳务外包的项目首先对项目各方面指标进行量化要求，在项目进行期间项目严格按照公司工程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7) 劳务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公司在工程建设中的要求承担如：线路清理、电缆检查、固定电缆头制作等基础性工作。公司为控制经营成本，将部分非重要工作交由分包商完成，以完成经营活动利润最大化目标。可按公司要求提供相应工程服务的分包商较多，公司选择余地较大、可替代性强，不存在对分包商的依赖情况，公司在与分包商谈判中处于优势地位。劳务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属于附加值最低的环节，是整个业务链条中技术含量最低的部分，所占地位不具有重要性。

3. 公司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种类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贷款	飞宇电气	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0万元	2014.3.31 1	2014.3.31- 2015.3.30	双村银保借字 20140328008号《保 证合同》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贷款	飞宇有限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1000万元	2014.6.18 8	2014.6.18- 2015.6.11	D020121140612551 号《最高额抵押合 同》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贷款	飞宇电气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	1000万元	2014.7.29 9	2014.7.29- 2015.7.22	成农商天营公保 20140024《保证合 同》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贷款	飞宇电气	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0万元	2015.3.30	2015.3.30-2016.3.25	双村银保借字2015033003号《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贷款	飞宇电气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	1000万元	2015.7.9	2015.7.9-2016.7.8	成农商天营公浮抵20150007《动产浮动抵押合同》、农商天营公保20150014《保证合同》、成农商天营公20150008《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贷款	飞宇电气	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元	2016.3.31	2016.3.31-2016.9.20	双村银保借字201651B201210《保证合同》、双村银高抵借字201651Ad200160《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贷款	飞宇电气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	1000万元	2016.7.12	2016.7.12-2017.7.11	成农商天营公抵20160006《抵押合同》、农商天营公浮抵20160001《动产浮动抵押合同》、成农商天营公保20160008《保证合同》	履行中
8	流动资金贷款	飞宇有限	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00万元	2016.12.30	2016.12.30-2017.12.29	双村银高抵借字201651aD200283《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履行中
9	流动资金贷款	飞宇电气	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00万元	2016.12.30	2016.12.30-2017.12.29	双村银高抵借字201651aD200282《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履行中

			公司					
--	--	--	----	--	--	--	--	--

注：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阳支行（现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授信合同》，约定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阳支行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向公司提供最高额授信额度为 1300 万元，其中本金为 1000 万元。该授信由陈荣忠、张祥英、陈娟、陈磊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阳支行实际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具体情况见上表“序号 2”，截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合同已履行完毕。

上述贷款均为公司流动性贷款，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子公司飞宇电气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向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由四川恒坤中央空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其合同编号：双村银保借字 20140328008 号；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权人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四川恒坤中央空调有限责任公司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务的费用	保证担保	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届满之日起二年	履行完毕

2) 公司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由四川辉皇富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其合同编号：D020121140612551 号；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权人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四川辉皇富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主合同项下授信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务的费用	抵押担保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主债权诉讼时效内	履行完毕
----------------	--------------------------------------	------	----------------	----------	------

3) 子公司飞宇电气在 2014 年 7 月 29 日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借款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 由飞宇有限、陈娟、张祥英、陈荣忠提供担保, 其合同编号: 成农商天营公保 20140024 号; 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权人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飞宇有限、陈娟、张祥英、陈荣忠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务的费用	保证担保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	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4) 子公司飞宇电气在 2015 年 3 月 30 日向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5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 由四川恒坤中央空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其合同编号: 双村银保借字 2015033003 号; 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权人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四川恒坤中央空调有限责任公司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务的费用	保证担保	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届满之日起二年	履行完毕

5) 子公司飞宇电气在 2015 年 7 月 9 日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借款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 由飞宇电气提供动产浮动抵押担保, 其合同编号: 成农商天营公浮抵 20150007 号; 由张祥英、陈娟、陈荣忠、飞宇有限提供保证担保, 其合同编号: 成农商天

营公保 20150014；由陈磊、陈荣忠、张祥英、陈娟提供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其合同编号：成农商天营公抵 20150008。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权人/抵押权人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飞宇电气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务的费用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抵押担保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	至被担保人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张祥英、陈娟、陈荣忠、飞宇有限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担保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陈磊、陈荣忠、张祥英、陈娟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费用	抵押担保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	至被担保人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6) 子公司飞宇电气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向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由飞宇有限提供保证担保，其合同编号：双流村银保借字 201651B201210；由飞宇电气以其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其合同编号：双流村银高抵字 201651Ad200160。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权人/抵押权人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飞宇有限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务的费用	保证担保	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飞宇电气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最 高 额 抵 押 担 保	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中
------	---------------------------------------	---------------------	----------------	----------------	-----

7) 飞宇电气在 2016 年 7 月 12 日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借款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 由陈磊、陈荣忠、张祥英、陈娟提供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其合同编号: 成农商天营公抵 20160006; 由飞宇电气提供动产浮动抵押担保, 其合同编号: 成农商天营公浮抵 20160001; 由四川飞宇集团成都飞宇装饰有限公司、陈荣忠、飞宇有限、陈娟、刘忠、陈磊、张祥英提供保证担保, 其合同编号: 成农商天营公保 20160008。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担保范围	担保方 式	担保权人/ 抵押权人	担保期限	履行情 况
陈磊、陈荣忠、张祥英、陈娟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费用	抵 押 担 保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	至被担保人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中
飞宇电气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务的费用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抵 押 担 保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	至被担保人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中
四川飞宇集团成都飞宇装饰有限公司、陈荣忠、飞宇有限、陈娟、刘忠、陈磊、张祥英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务的费用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 证 担 保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中

8) 飞宇有限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向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8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由飞宇电气以其土地和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其合同编号: 双村银高抵借字 201651aD200283; 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抵押权人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飞宇电气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最高额抵押担保	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中

9) 飞宇电气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向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8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由飞宇电气以其土地和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其合同编号: 双村银高抵借字 201651aD200282; 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抵押权人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飞宇电气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最高额抵押担保	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中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建筑安装业, 主要为客户提供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维修、调试等服务, 以及进行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自成立以来, 公司致力于电力技术服务领域研究, 以专业的服务向客户提供一站式电力技术服务方案, 公司组建了一支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的专业团队, 依托自身在电气安装行业多年的经验, 致力于电气安装工程技术服务领域的研究, 以专业的服务为商业地产、民生基建、市政工程等行业客户提供一站式电气安装综合服务方案。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销售人员的推广开拓业务, 收入来源是电气安装及外网施工服务

业务、维修、调试以及电力设备销售。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两部分：采购原材料及施工设备；劳务。公司日常采购的原材料及施工设备主要包括：母线槽、变压器、电线电缆、避雷器等等。对一部分工作量大、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劳务公司完成。

公司设立物资部，日常按项目需要进行采购。项目组依据图纸，结合项目的技术要求、客户的品牌要求，制作采购计划单。采购计划单中列明采购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到货日期等要求。采购计划单经审核后交至物资部。物资部根据采购计划单的要求，从供应商清单中至少选出符合要求的 2 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在综合评估价格、质量、品牌、供货时间、付款方式等因素后选择相应供应商，并与之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力工程施工承包业务、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的销售。公司施工承包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等方式开展经营活动，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的销售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商务谈判主要凭借公司的技术水平、品牌知名度、人力资源等优势获得合同订单。由于电力工程施工对施工企业资金和专业性的要求较高，客户对电力工程的质量要求也很高，因此，对于单个项目金额较大的工程，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对于一些金额较小的工程，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形式取得。总体来说，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得的订单数量较少，金额较大，合同造价和收入占比较高；通过商务谈判模式获得的订单数量较多，金额较小，合同造价和收入占比较低。

公司的客户结构比较多元，与上下游客户建立了长久的业务往来，合作关系良好，优质的产品质量使企业的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达到不断上升，并赢得客户的认可和信赖。

公司通过网站查询信息、定期拜访、客户推荐、市场推广等方式搜集潜在客户信息，结合公司实际施工能力加以筛选，针对适合项目加强与客户走访，进行针对性宣传工作，通过参加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项目订单。

目前，公司招投标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1. 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

报告期内，不同模式下获取订单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根据数量统计（个）	比例（%）
公开招标	2	1.47
邀标方式	2	1.47
商务谈判	132	97.06
议标	0	0.00
合计	136	100.00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模式取得的合同订单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公司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遵纪守法，严格执行业务管理制度，进行费用控制，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公司主要反商业贿赂措施如下：

(1)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费用控制标准和费用支出的审批制度，堵住商业贿赂的源头。采购、销售资金的收支必须经财务人员审核，并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方可进行使用；

(2) 公司组织主要管理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进行了反商业贿赂法规学习，规范约束上述人员的业务行为。如果出现商业贿赂的情形，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1) 来自于招投标（公开招标和邀标方式）项目的合同数量比重如下表所示：

合同分类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合同总数量（份）	66	70
招投标合同数量（份）	2	2
招投标合同数量占比	3.03%	2.86%

(2) 来自于招投标（公开招标和邀标方式）项目的合同金额比重如下表所示：

合同分类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合同总金额(元)	61,152,071.44	76,273,238.96
招投标合同金额(元)	13,930,000.00	26,543,308.00
招投标合同金额占比	22.78%	34.80%

(3) 来自于招投标(公开招标和邀标方式)项目的销售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合同分类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元)	98,888,663.44	67,147,916.01
招投标项目产生的收入(元)	45,531,793.04	32,940,958.81
招投标项目产生的收入的比重	46.04%	49.06%

综上,公司获取订单部分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2015年、2016年整个招投标产生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为46.04%、49.06%,接近50%。

(三) 研发模式

子公司飞宇电气经过多年的积累,坚持自主研发与客户定制型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飞宇电气成立了技术研发部,主要研发电力自动化产品、高低压电气成套开关设备,能够覆盖从客户需求或公司概念设计到产品投产前的整体解决方案。研发流程设置包括设计开发方案、工艺流程设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新产品鉴定、资料的保存,各个研发设计阶段均有明确的规定及要求,更好的规范和促进公司的研发技术。目前公司已经形成较为稳定且具有一定互补性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并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对公司的主要研发成果进行保护,积累了一定的核心技术和行业经验。

(四) 施工模式

公司安排工程部负责项目实施,工程部成立项目部负责具体施工,依据建设单位的施工设计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人员,施工过程中,公司配足技术和质量检验人员,以满足施工过程质量控制要求,施工过程严格按照标准施工,及时进行不合格控制。安全检查人员在上述过程给予配合。

六、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一) 环境保护情况

1. 飞宇电力环保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送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检修维护等服务以及研发、生产和销售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主要面向国内电力系统、市政建设、工矿企业、轨道交通、民用建筑等领域。公司的电力工程服务包括电气安装服务，配电设施维修、调试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配电箱等相关设备。公司所处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可分类为“E 建筑业”，对应的细分行业为“E 建筑业”门类下的一系列子类：“E49 建筑安装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可分类为“E 建筑业”，对应的细分行业为“E49 建筑安装业”门类下的子类：“E4910 电气安装”。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E 建筑业”，对应的细分行业为“E49 建筑安装业”门类下的子类：“E4910 电气安装”。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取得北京中大华运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 02016E20268ROM），证明有限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2004/IS014001: 2004，通过认证范围为送变电工程施工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限自2016年3月25日至2018年9月15日。

2. 子公司飞宇电气环保情况

子公司飞宇电气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公司运营期间虽有少量的污染物产生，但通过循环利用和有效的治理、预防等措施，使其基本上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2年6月19日，飞宇电气编制了《年产3500台智能高低压成套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2年8月20日，双流县环保局（现为双流区）出具《关于四川飞宇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年产3500台智能高低压成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项目符合双流县城市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同意按审查的审计方案进行建设。

2016年2月6日，双流县环保局出具《四川飞宇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年产3500台智能高低压成套设备建设项目环保正式验收批复》，四川飞宇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年产3500台智能高低压成套设备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严格执行了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染物排放达标。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产。

2016年3月22日，公司取得了由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3月22日至2018年3月22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从未受到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以及研发、生产和销售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的业务。公司已依法取得了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编号为（川）JZ安许证字[2009]000460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18年9月1日。同时，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取得了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认证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证书编号为02016S20227R0M。

为防范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工作准则》等内部规范制度，对日常业务安全生产要求、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措施、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救援等进行了规定，确立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完整有效的安全保证体系以保证施工过程的安全。

（三）质量控制情况

为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强产品和服务质量管理，明确质量管理责任，公司设置了安全质量部门及质量负责人，制定了《施工管理细则》和《售后维护管理细则》。《施工管理细则》主要针对公司的施工业务，明确规定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验收、文件管理及记录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质检部管理制度》主要针对公司的产品生产业务，明确规定了对程序的归口管理、原材料进厂检验、产品生产过程检验、例行检验、监视和测量设备的管理等控制程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组织质量控制培训和项目质量检查，在各个环节严把质量关，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工程及产品或服务出现质量隐患或事故的可能性。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取得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管理规范》，有效期限至2018年9月15日。

生产过程中对不达标项目及产品的处理机制和流程：

公司项目及产品的不达标项目及产品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①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②安装或调试后不能满足功能指标。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工程项目及产品质量问题追责制度和纠正、预防措施，保证不达标项目及产品的妥善处理。

①针对产品不达标的处理机制和流程：

公司生产的产品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及相关要求进行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由质检部门进行自检，生产过程中加强质量管控，逐一工序验收后进入下一道工序生产。生产过程中出现不合格项目，首先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登记及等级评定。等级评定分为一般不合格项和重大不合格项。对于一般不合格项进行整改至合格，对于重大不合格项进行返工处理。整改或返工后合格的，重新进行验收申报。经自验收合格但是客户验收不合格的，根据不合格项的处理意见及时采取返工、返修等处理方式。

②针对项目不达标的处理机制和流程：

公司根据检验文件的规定对采购的设备质量进行验收，进行采购设备入场

后，公司对到场设备验收的同时邀请客户对设备进行共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负责二次更新，降低项目验收风险；公司为每个项目均设置了质量技术岗并配备相应数量与级别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保证项目安装质量与调试质量。安装调试完成后，公司首先进行自验收，自验收合格的申请客户验收；自验收不合格或虽经自验收合格但是客户验收不合格的，根据不合格项的处理意见及时采取返工、返修等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严格组织阶段验收，对项目及产品质量进行及时质量评价，保证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同时积极协调客户进行中间验收，降低了产品及项目整体验收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及产品验收不合格情形。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风险

（一）行业基本情况

1. 所属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送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检修维护等服务以及研发、生产和销售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主要面向国内电力系统、市政建设、工矿企业、民用建筑等领域。公司的电力工程服务包括电气安装服务，配电设施维修、调试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配电箱等相关设备。

公司所处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可分为“E 建筑业”，对应的细分行业为“E 建筑业”门类下的一系列子类：“E49 建筑安装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可分为“E 建筑业”，对应的细分行业为“E49 建筑安装业”门类下的子类：“E4910 电气安装”。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为“E 建筑业”，对应的细分行业为“E49 建筑安装业”门类下的子类：“E4910 电气安装”。

2. 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监管体系

随着中国电力体制改革的进行，电力安装工程服务的管理与经营正逐步向市场化方向发展。目前，我国电力安装工程管理监管体系由两个部门组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能源局。

住建部主要负责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它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等。

国家能源局主要负责对电力安装工程的合理性等进行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负责能源监督管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电气安装工程行业既要遵守建筑业中关于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也要遵守电力行业中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监管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基础上，国务院、各部委及相关机构还制定了电力安装行业相关政策，具体见下表：

时间	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具体内容
2016年12月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国家能源局	加强城镇配电网建设，实施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逐步提高农村电网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互联网+”智能电网建设，全面提升电力系统的智能化水平。
2016年12月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加快智能电网发展，积极推进智能变电站、智能调度系统建设，扩大智能电表等智能计量设施、智能信息系统、智能用能设施应用范围，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

201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加快推进能源全领域、全环节智慧化发展，提高可持续自适应能力。适应分布式能源发展、用户多元化需求，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推进能源与信息等领域新技术深度融合，统筹能源与通信、交通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建设“源—网—荷—储”协调发展、集成互补的能源互联网。
2015年7月	《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	国家能源局	全面加快现代配电网建设，2015—2020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2万亿元，其中2015年投资不低于3000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1.7万亿元。
2015年9月	《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	通过配电网建设改造，中心城市(区)智能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大幅提高，供电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城镇地区供电能力和供电安全水平显著提升，有效提高供电可靠性；乡村地区电网薄弱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切实保障农业和民生用电。构建城乡统筹、安全可靠、经济高效、技术先进、环境友好、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配电网。
2013年2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发改委	将“电力”列为鼓励发展的领域，重点加强“电网改造与建设”、“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加快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改造工程，推进配电智能化改造，全面提高综合供电能力和可靠性
2013年1月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完善输、配电网结构，提高分区、分层供电能力。加快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改造工程，推进配电智能化改造，全面提高综合供电能力和可靠性。
2011年8月	《建筑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住建部	要坚持节能减排与科技创新相结合。发展绿色建筑，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节能减排，实现低耗、环保、高效生产；大力推进建筑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推进绿色施工，发展现代工业化生产方式，使节能减排成为建筑业发展新的增长点。
2011年3月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	国务院	建筑业要推广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着力用先进建造、材料、信息技术优化结构和服务模式。
2010年11月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共中央	“十二五”建设将继续“加强电网建设，发展智能电网”及“积极推进农村电网改造”。
2010年9月	《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	国家电网公司	国家将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二) 行业发展概况、前景及壁垒

1. 行业发展概述

（1）电力系统介绍

电力系统即电能的生产与消耗系统，包含发电、输电、配电和用电等环节。具体为发电厂将一次能源转化为电能，经过输电和配电将电能分配到电力网络。从而完成电能生产到使用的整个过程。电力由产生到最终的使用需要经历输电网和配电网。其中，输电网是电力系统中最高电压等级的网络，是电力系统的主要网络，将发电厂与变电所连接起来。而配电网则分为一次配电网和二次配电网。一次配电网是配电变电所入口之间的网络，是高压配电网，二次配电网是由配电变压器次级引出线路到用户入户线之间的配电网。

配电系统所涉及到的设备也分为一次设备和二次设备。其中，一次设备包括能完成发电、输电和配电等任务的发电机、变压器、母线、输电线路、电抗器、电感器、电容器、开关设备、电线电缆等主设备。二次设备包括各种继电保护装置、自动控制装置、自动化系统、监控系统及通信系统相关设备等。二次设备主要完成对一次设备的保护、控制、监测等任务，为电力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提供保障。

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的诸多领域均离不开电能的使用。同时，电能作为一种产品，其独特性体现在电力系统生产和输送的电能必须与用户电能的消费量保持一致，这使得电力生产与国民经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因此，在电力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方面都必须保持严格的监管，提高电力系统的稳定性，保证供电的高度可靠性。

（2）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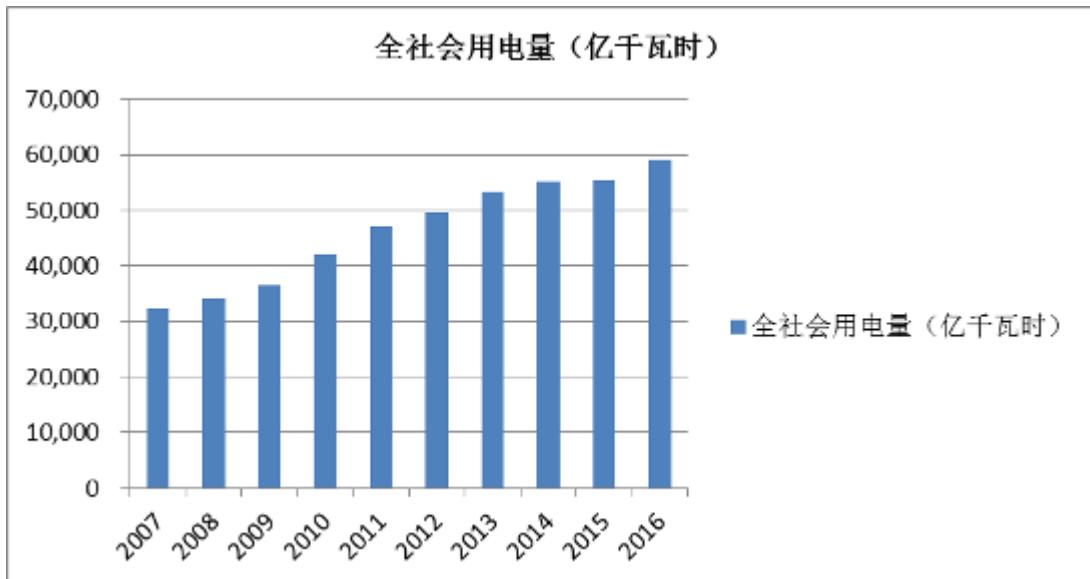
建筑安装业是指建筑物主体工程竣工后，建筑物内各种设备的安装，如电力线路、照明和电力设备的安装、电气设备和信号设备的安装、建筑物主体施工中的敷设线路、管道的安装以及铁路、机场、港口、隧道、地铁的照明和信号系统的安装等。行业发展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伴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建筑安装业一直处于快速增长态势。结合行业发展现状来看，由于行业的特殊属性，企业技术投入较低，因此行业的经济附加值水平偏低，整体发展质量不高。与此相对应，在行业迅速增长的背景下，下游客户对于行业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

的要求，使得行业内部格局出现极大的分化，而大部分落后企业将因无法满足下游客户愈发严格的技术和质量要求而被淘汰，建筑安装业将面临一次大规模的行业整合，行业技术和质量水平将大幅提高，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将有所改善。电气安装行业作为建筑安装的子行业，本身受到建筑业发展的影响。同时，作为行业需求的重要部分，电力工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智能电网建设速度的逐渐加快，给行业发展带来快速的发展机遇。随着后续铁路电气化、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等需求的拉动，该行业还将迎来更大的市场。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随着市场进一步放开，行业竞争趋于充分，国内民营企业的竞争力逐步增加，施工水平上基本能满足国内市场需要，打破了国企独霸市场的局面。从发展规范程度来看，考虑到供电质量和供电安全的重要性，相关部门对电力工程招投标环节中的违规问题，工程承包中的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不执行工程安装强制性标准等问题开展了专项治理，使得电气安装市场秩序得到了进一步的好转，招投标制度得到普遍的执行，有力的促进电气安装行业的规范发展道路。

2. 行业发展前景

（1）宏观经济平稳发展，电力行业市场空间仍然广阔

近年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但是经济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有好的发展态势，新结构、新经济、新动能在加速形成，传统产业调整在深化，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结构优化取得积极进展。作为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行业，我国电力需求也不断快速增长。2016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了 59198 亿千瓦时，是 2007 年全社会用电量的 1.82 倍。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尽管电力需求的持续增长带动了电力行业的快速发展，但相对于发达经济体而言，我国人均用电量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未来我国经济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电力行业有望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预期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6.8-7.2 万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3.6-4.8%，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0 亿千瓦，年均增长 5.5%。人均装机突破 1.4 千瓦，人均用电量 5000 千瓦时左右，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城乡电气化水平明显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7%。根据《四川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预期 2020 年四川省全社会用电量 2500 亿千瓦时，最大负荷 4720 万千瓦。用电量年均增速 4.4%。

(2) 电网及新能源政策持续加码，催生电力工程行业发展机遇

当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能源消费国，伴随能源生产和消费的快速增长，环境污染和能源安全问题不断凸显。近年来，雾霾、PM2.5、臭氧污染等重污染天气的频发使得国家对环保问题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可再生能源建设作为能源结构调整的重要手段也逐渐被提上了议程。我国可再生能源资源规模大、分布集中，且大多处于边远地区，需要集中开发、规模外送和大范围消纳，因此，可再生能源建设对电网资源优化配置和智能化水平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2014年11月，国务院《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提出，积极开发水电，大力发展风电，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转变能源发展方式，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到2020年，力争常规水电装机达到3.5亿千瓦，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光伏发电达到1亿千瓦；2015年8月，国家能源局印发《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明确通过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有效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到2020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21亿千伏安，“十三五”期间配电网建设改造累计投资不低于1.7万亿元。根据《四川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到2020年，电力总装机达到1.1亿千瓦左右，能源供应和服务能力不断增强，能源民生用能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电网稳定安全。四川省“十三五”期间新开工水电3056.4万千瓦，投产水电1362万千瓦，到2020年底水电装机达到8301万千瓦，在建规模约4010万千瓦。

在电网及新能源政策持续加码的政策环境下，电力工程施工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电力工程企业不仅可以在新能源发电侧提供电力施工、安装服务，同时，在输配电环节也能为配套电网提供相应服务。因此，未来新能源建设的快速增长以及电网投资的持续进行也将进一步推动电力工程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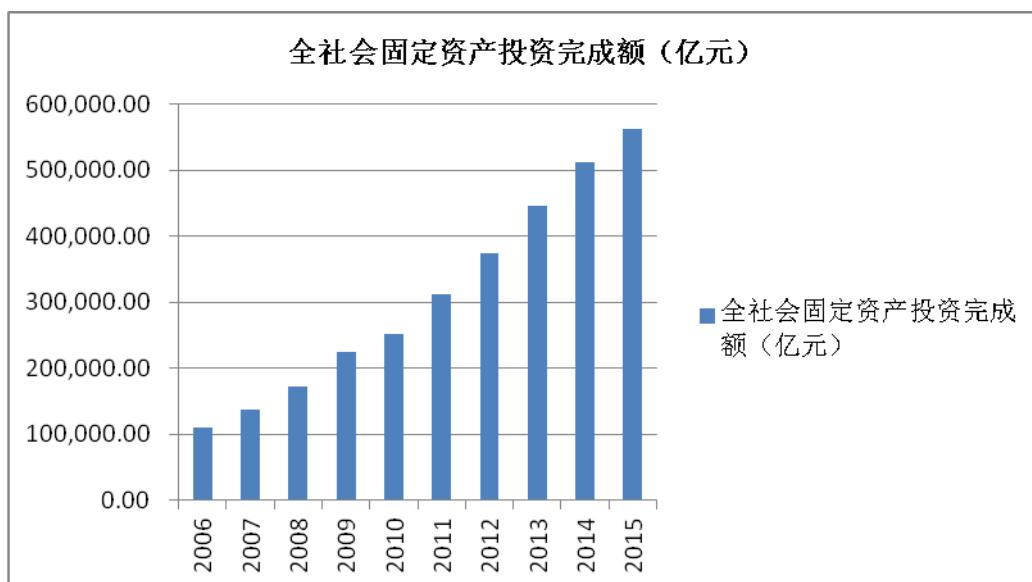
（3）电力改革深化，利好民营电力企业

2015年3月，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和路径是，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

随着电力改革的不断推进，配售电主体进入门槛将逐步降低，未来大批电力系统以外的社会资本将参与到配售电市场的竞争中，电网末端配售电市场活力有望被激发，由于配售电市场的发展首先依赖于完善的基础电力工程建设，因此电力工程类企业也将从中受益，同时，电力改革的推进将大大提升电力工程行业市场化程度，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体制机制灵活的电力工程企业将拥有更好的发展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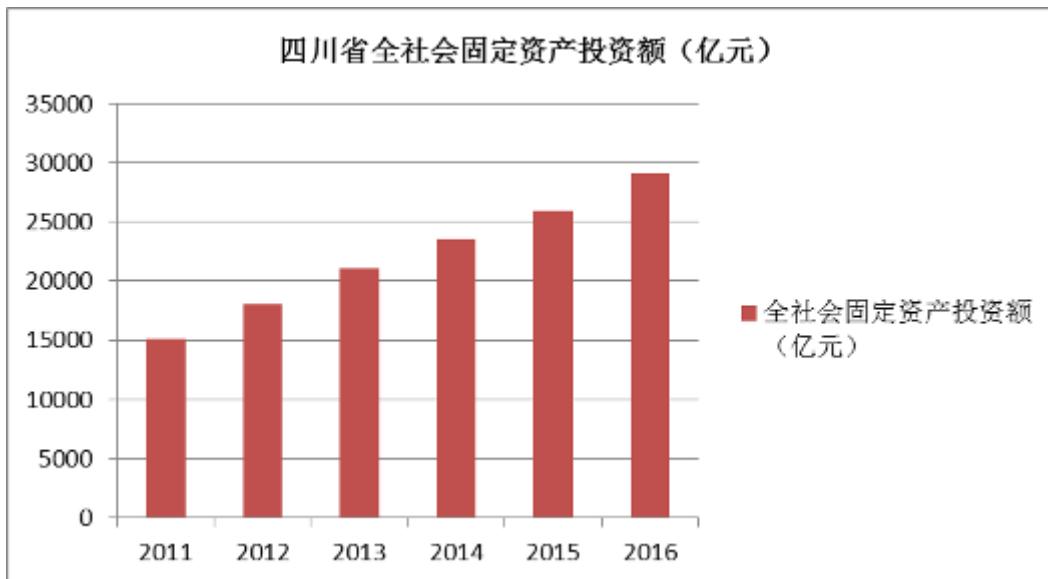
（4）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拉动电力工程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城镇化步伐加快，各项基础设施加大投入，城镇化建设将带动市政建设等方面的投资建设，电气工程行业公司将受益于城镇化建设，电气安装工程行业的发展迎来重要契机。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力度进一步加大，直接增加了国内建筑工程投资需求，用户配电网需求将得到进一步释放，这也给电气安装行业的发展提供稳定的需求保障。2015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 561,999.83 亿元，是 2006 年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 5.1 倍。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 2017 年 3 月四川省统计局发布的《2016 年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四川省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912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1%。



数据来源：《2016 年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5) “一带一路”战略驱动国内沿线及海外电力工程需求增长

2015 年 3 月，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共同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指出：共建“一带一路”旨在促进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推动沿线各国实现经济政策协调，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区域合作。明确加强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共同维护输油、输气管道等运输通道安全，推进跨境电力与输电通道建设，积极开展区域电网升级改造合作。

“一带一路”战略中，基础设施是建设的优先领域，各国将共同推进国际骨干通道建设，逐步形成连接亚洲各次区域以及亚欧非之间的基础设施网络。因此，国内承接“一带一路”建设的主要省区以及东南亚、中亚等区域的基建项目有望持续增长，由于配套电力设施是区域经济增长的基础，因此，随着国家级“一带一路”宏伟战略的持续推进，国内外相关区域的电力工程需求也将进一步放大。

3. 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国家电网建设的不断推进和城镇化建设的快速发展，电力安装工程市场逐步打开，我国电力安装工程行业迎来发展的重要机遇期。2015 年 8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报告指出以满足用电

需求、提高供电质量、促进智能互联为目标，着力解决配电网薄弱问题，提高新能源接纳能力。2015年8月31日，国家能源局发布《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将行动目标定位为：经过五年的努力，到2020年中心城市（区）智能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大幅提高，供电可靠率达到99.99%，用户年均停电时间不超过1小时，供电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城镇地区供电能力及供电安全水平显著提升，供电可靠率达到99.88%以上，用户年均停电时间不超过10小时，保障地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乡村及偏远地区全面解决电网薄弱问题，基本消除长期“低电压”，户均配变容量不低于2千伏安，有效保障民生。

通过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有效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国家能源发布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明确提出，2015—2020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2万亿元（相当于2014年中国GDP的3.1%），其中2015年投资不低于3,000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1.7万亿元。预计到2020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21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101万公里，分别是2014年的1.5倍、1.4倍，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11.5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404万公里，分别是2014年的1.4倍、1.3倍。配电网建设的大力推进将为电力安装工程行业带来一大波政策红利，并提供广阔的市场。虽然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国民经济转为中高速增长，进入了一个相对缓慢的调整期，但受益于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国家智能配电网、农村电改以及能源互联网等政策红利，电力行业长期发展态势良好，作为电力行业下游的电力安装行业未来市场发展潜力仍然巨大。

4. 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我国电力行业具有市场准入机制。在工程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工程监理等领域都存在相应的企业资质认定，主要审核企业法人主体资格、财务情况、业务情况、管理层和员工素质等，相关企业需凭借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资质许可方可进入该市场；同时，涉及设备生产制造的企业，其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发放相应资格证书后方能准许销售。因此，该行业存在着较强的资质壁垒。

（2）资金壁垒

电气安装行业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送配电安装服务，对于企业具有较高的资金要求，从公司取得资质到开展具体业务都有具体的要求。同时，电气安装是一种具有相应技术标准并且在安装完成需要经过验收合格才能交付使用的送配电设施服务；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或发包方洽谈承接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电气安装公司事先垫付大量的资金，因此电气安装公司必须保持充足的运营资金，才能够保持项目的正常运转。因此，资金实力是评判一家电气安装公司生存能力和发展空间的重要指标，本行业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3）经验壁垒

从一些电气安装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文件来看，这些项目大多要求竞标方具备一定的项目经验，项目经验丰富就是企业对外宣传的一张名片，企业从事的项目规模越大，影响力越大就容易在招投标过程中脱颖而出。对于那些新进或潜在进入企业，没有具备一定影响力项目运作经验，很难在项目招投标中胜出。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经验壁垒。

（4）区域壁垒

电气安装行业在中国市场准入制度严格，导致行业壁垒高，在位优势明显、区域壁垒较高，各区域电气安装工程服务市场相对集中。国家不同区域的经济形势、建筑行业发生变化，将会导致该区域电气安装工程行业发展的重大变化，可能对该区域企业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5. 行业产业链分析

（1）产业链构成

电气安装行业上游为电力产品制造业，相关产品主要包括各类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电缆、电线等。公司子公司为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企业，可提供充足的货源。

电气安装的下游行业为电力、房地产、市政建设等，主要为这些企业提供电

气安装施工服务，主要受全社会电力需求结构及电力行业发展规划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其下游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决定本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其中市政建设、房地产等行业的发展规模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市场需求，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为电气安装工程施工与应用服务；电力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等。公司产业链涵盖上游电气设备制造，是集电力设备制造、电力工程施工及运营维护一体的专业电力服务公司。

（2）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①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电气安装工程行业的上游行业中的电力产品制造、材料市场竞争激烈，大部分产品价格总体上比较稳定，电气安装工程企业的采购成本也相对稳定，上游电气设备材料价格变动的波动将会对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影响较小。

②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电气安装行业的下游行业中主要为电力、房地产、市政建设等行业，主要从事工业厂房、写字楼、住宅小区等工程，这些行业的景气度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其中电力、房地产等行业的发展规模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市场需求，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下游行业的投资规模将为电气安装工程行业带来巨大的需求。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能源发展规划提出要进一步放宽能源投融资准入限制，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入的能源领域，鼓励境外资本依照法律法规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参与能源领域投资，推进电网、油气管网等基础设施投资多元化。电力行业作为国家能源系统的组成部分，正随着政策的开放而逐步向市场化方向发展。政

府部门有利的引导与扶持，将推动行业的整体进步。

（2）城镇化推动电力安装工程行业发展

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将带来大量城市房屋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商业设施建设的需求，同时大量工业与能源基地建设、交通设施建设等市场也将保持旺盛的需求，进而引致电气安装需求。《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稳步提升我国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目标到2020年底，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将带来巨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商业设施的建设需求，以及城乡居民用电量的逐步增加将给电气安装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3）电气安装市场日益规范

住建部按照《建筑法》和《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于2014年11月6日颁布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于2015年1月22日颁布了最新修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对申请从业资质企业的企业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工程业绩都做出了具体的要求，对从事电气安装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制度进行了逐步完善，下放了一部分资质审批权限，规范了审批行为，提高了审批效率。同时，随着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电气安装市场整体也越来越规范，越来越透明，原来固有的经营领域和行业保护被逐步打破，工程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招投标制度得到普遍执行，这将有利于中小电气安装工程企业的业务拓展。

（4）社会对电力安全的要求逐渐提高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电力安全和高效运行已经是电力行业发展突出的问题，一旦电力供应出现故障将会对国民经济造成巨大损失，也会影响社会稳定。因此，对电力安全运行的要求日益提高，将会促使电力管理部门和电力企业对电力安全投入更多的财力物力，确保电力供应安全与稳定。

2. 不利因素

（1）企业众多，竞争激烈

我国电气安装工程业虽然准入门槛较高，但行业集中度不高，竞争呈白热化趋势。在中低端电气安装市场，由于项目差异性不大，施工企业提供的工程服务差距较小，在承接工程的时候具有较高的相互替代性，仍处于传统的运营模式中；而部分优质企业在拥有较为全面资质的基础上，开始在管理模式、工程运营、施工工艺以及商业模式等方面深化发展，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与国际大公司及国内龙头企业相比，差距仍较大。

（2）行业研发投入偏低

与国外同行相比，本土电气安装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发展时间较短、积累少、投入的研发经费不足，从而导致行业内企业无特点，缺乏竞争力。在电气安装行业未来发展开始朝着建筑智能化方向转型，大部分企业还停留在简单的产品模仿和常规系统集成服务，无法真正满足用户对智能化系统的使用要求。

（四）行业风险特征

1. 宏观经济波动和政策变动风险

电气安装工程业作为电力行业的衍生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受电力行业及国民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较大，与国家的行业政策和宏观经济形式紧密关联，呈现周期性和季节性波动特征。近年来，国家改造、建设电网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行业总体需求递增。如果宏观经济下行或国家支持电力行业发展特别是电网建设和改造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电力行业发展速度放缓，或者能源建设的政策执行力度放缓，将对电气安装工程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2. 安全和质量风险

电气安装工程业生产过程多为室外施工，工作量大、作业面广，专业化程度强，在安全生产、施工管理、材料质量及施工技术方面具有较高要求，涉及高压电力安装部分属于高危工作。一旦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可能会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风险，甚至重大人员伤亡，公司可能面临罚款、通报批评、停业处罚、吊销资质等处罚，直接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

3. 行业竞争不规范和分包风险

由于电气安装工程行业的合作方式一般为工程总承包与带资承包模式，且公司所处行业集中度较低，同行业企业资金实力与规模普遍较小，竞争相对无序，在承揽项目时容易相互压低价格，会影响项目完成的质量和企业正常的运营。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总承包商可能会将部分业务分包给具备专业资质的施工或劳务企业，如果工程项目分包商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存在不足，将直接影响工程质量或产生其他问题，进而对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在行业中竞争情况

1. 行业竞争格局

电力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长久以来我国的电力工业一直由国家垄断经营，政府每年需要向电力工业进行巨额投资。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探索中依然面临着很多严峻的问题，使电力行业资源配置最具可持续发展是我们改革的目标。因此，有必要对我国的电力市场引入竞争的发展模式进行探索，寻求一条电力市场有效的途径。

从行业总体格局来看，中央作出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大部署，国资国企改革步伐加快，电力市场更加开放，参与电力建设的主体更加多元化，行业竞争更加市场化；国家能源局加强电力建设市场准入监管，稳步实施“三不指定”政策，持续加大在资质准入设定、依法公正评标、市场公平开放等相关情况的核查，电力建设市场环境更趋改善，更多的民营电建企业进入市场，民营电建企业迎来了更加广阔的发展机遇，拥有了更大的发展机会和发展空间。

行业内企业主要分为四类，第一类是国有特大型、大型企业，如中国电力建设集团、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等专业工程公司；第二类是国有企业的分、子公司，如各省电力公司所属的送变电工程公司等国有大中型企业；第三类是国有企业的集体企业，如各市县供电公司所属的集体企业等民营企业；第四类是民营性质的大、中、小电建企业，围绕电网开展相关业务。行业内主要市场格局为，国有特大、大、中型企业和国有企业的集体企业作为国内电网建设的主力军，依托电力行业的自然垄断属性，以及同电网企业的密切关系，取得了较多的市场；民营企业作为国内电网建设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电力市场更加开放获得了更多的发展空间。

目前我国部分电气安装行业的上市及挂牌公司主要有：

(1) 江苏宇超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37768)，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以及研发、生产和销售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主要面向国内电力系统、市政建设、工矿企业、民用建筑等领域。公司的电力工程服务包括电气安装服务，配电设施维修、调试服务，变电所、变电站红外测温、降噪减震、通风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环网柜、照明开关箱、电能计量装置、动力配电箱等相关设备。

(2) 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7433)，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3 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自动化产品、高低压电气成套开关设备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主要产品为机电类设备，主要服务为电力工程类安装。主要产品型号包括：GCK 抽出式低压开关柜、GGD 型交流低压配电屏等。主要业务模式是参加建设单位的项目投标以获取业务订单，再通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提供给客户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

(3) 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38085)，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电力供应；劳务派遣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公司主要业务电力系统安装、电力系统维保。

(4) 厦门久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838488)，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公司是专业的电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电力系统设计、电力工程施工、电力物资供应以及配电系统的在线运维服务等业务，为电力、工业、商业楼宇、市政建设等领域客户提供集设计、施工、物资、运维于一体的综合性电力技术服务。

(5) 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38987)，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经营范围：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业务；其它电器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维护、试验、检验（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电气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电子商务；设计咨询；招标代理；物业管理；售电；员工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提供要服是电力设施承装、修试。

2. 公司竞争地位

自成立以来，经过不断的努力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设备生产、研发、销售、工程施工与电力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发展格局。在电气安装工程施工与应用服务方面，公司已经在本土市场中具有了一定的影响力，完成了由单纯产品提供商向综合服务商的转型。在电力设备制造方面，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在地方区域市场中形成了独特的比较优势。

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得到业内的认可，公司已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许可证。子公司飞宇电气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一种配电柜防尘通风装置”、“一种欧式箱式变压器顶盖”等 4 项专利技术。子公司荣获 2016 年成都市轨道交通配套产品推荐目录、2017 年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质供应商准入证、四川省 2016 年度“3.15 质量诚信·无投诉企业”等荣誉。

3. 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依托多年的行业经验，拥有较强的技术施工团队，严格的项目质量把控以及诚信的经营理念。公司在四川省范围内品牌知名度较高，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品牌影响力，并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清晰，管理团队稳定，有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发展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近年来，公司依托于强有力的技术力量，抓住市场机遇，不断延伸产业链，产品结构日趋完善，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使得公司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技术优势

相对于同区域的竞争对手来说，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专业性、执业资质、施工工期、客户资源积累与人员竞争力上。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在四川地区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并承接了一系列工程的施工工作。公司在实际施工过程中，通过合理安排，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帮助客户缩短施工工程，节省成本。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团队，核心团队成员相对稳定且均具有较为丰富的现场施工经验和项目管理经验。目前拥有众多专业技术人才，其中公司高级工程师 2 人、工程师 12 人、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 1 名、二级注册建造师 8 人、造价工程师 2 人、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 36 人，人员储备较强。

（2）资质优势

我国对电力施工企业实行资质认定，资质等级决定其业务范围和可承接项目的规模。电压等级越高的项目综合性越强、复杂性越高，对企业资质要求也越高，经营资质是电力施工企业实力的直接体现。目前，公司具备电力设施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资质和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资质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3）客户资源优势

客户资源是电力施工企业实现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之一。公司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凭借良好的信誉、专业化的服务、优质的工程质量及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在四川省内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并形成了自己的销售渠道。目前，公司客户覆盖了政府单位、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等各类型用电主体。在四川省内，公司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4. 公司的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多年来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发展，公司的资本规模一直相对偏小；出于稳步、优质发展的考虑，公司员工队伍扩张也相对缓慢。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客户的需求不断提高，基于新能源、新材料、物联网技术为该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但是出于资本规模、人力资源预算、利润增长需要等因

素的考虑，公司在新增人才与提供新服务之间面临两难选择，有可能导致产品或服务延误、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和竞争的需求。

公司将通过新三板挂牌，提高股权融资，扩充资本实力，抓住发展机遇，丰富公司服务类型，提升公司竞争力。

（2）对部分行业存在依赖

公司目前主要收入中来自电气安装工程施工收入比重较高，其下游群体主要为市政建设工程、房地产以及其他行业等基础性建设行业。若下游行业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工程施工质量，优化服务流程，增强客户粘性，降低下游行业对公司发展的不利影响。

八、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为：发展为国内一流的一站式综合电力服务提供商。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不断的努力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集设备销售、工程施工、维修为一体的综合发展格局，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立足原有业务基础，加强自主创新，强化内部管理，提高差异化市场竞争能力，把握“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的总体定位，进一步拓展经营空间和经营领域，加大电力设备制造业务拓展，紧跟智能电网潮流，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开发更多市场反响好、认可度高、科技附加值高的成熟产品，充分发挥一体化产业链优势，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二）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

1. 立足原有业务基础，加强自主创新，强化内部管理，提高差异化市场竞争能力

随着我国电力能源建设科技水平的提高，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高参数、大容量、环保、低能耗、智能化程度高已成为我国电力能源建设的指导思想，这也对电力工程的安装、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建立健全质量指导、管理

网络,严格作业指导书编制、严格过程控制,实行程序化、标准化的管理,为工程产品质量控制、安全运行提供重要保证。强化投标工作,完善投标管理制度,成立投标领导小组;紧抓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等三大环节,完善企业风险控制;公司计划重点培育调试、试验领域,在资金、人才方面大力投入,抢先占领市场,创出知名度;以“专”制胜,打造独特竞争力。

2. 市场优先和全国化战略

市场是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空间,市场的开发与占领是企业能否继续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企业必须以市场为导向,深入研究市场,在市场开发上下功夫。企业除了进一步巩固自己的强项,以自身的技术优势站稳已有市场外,还应积极开发相关领域,拓宽经营领域,形成以电力行业建设为主,相关产业多业并举的多元经营格局,特别是技术含量较高,产品附加值较大的上下游产业,这样不仅可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为企业协调发展提供新的效益增长点,而且还可以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要积极开发省内、省外两个市场,遵循电力建设行业规则,参与国内竞争,将成为对国内电力建筑企业的基本要求。

3. 扩大经营范围,延伸产业链

公司把握“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的总体定位,进一步拓展经营空间和经营领域。计划将资质升级,参与更高电压等级的电力工程施工,参与更大市场范围内市场竞争。公司也不再满足于电力施工,加大电力设备制造业务拓展,紧跟智能电网潮流,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开发更多市场反响好、认可度高、科技附加值高的成熟产品;增加电力工程设计业务、电力工程监理业务,引进专业团队,打造电力工程设计-电力设备生产-配套电力物资采购-电力工程施工-电力工程监理-电力设施检修-电力工程咨询的全价值链一站式工程服务,发挥一体化产业链优势,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1、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3日，飞宇有限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飞宇有限建立股东会；未建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未建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

2016年6月23日至2017年2月28日，飞宇有限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飞宇有限建立股东会；设立董事会，设董事五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2、2017年2月28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内容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为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还新设了董事会秘书一职，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股份公司在沿袭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的基础上，为适应股份公司运作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

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3日，飞宇有限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飞宇有限建立股东会；由于公司管理结构较为简单，未建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公司未建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聘任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事务。在此期间，飞宇有限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等能够依照《公司法》开展经营活动，股东各方对公司执行董事、监事运行情况并未产生异议或纠纷。

2016年6月23日至2017年2月28日，飞宇有限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飞宇有限建立股东会；设立董事会，设董事五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的要求，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认真地学习，提高了规范治理意识，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具体如下：

自2017年2月2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职工监事依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与监事会会议，发表意见，参与表决，有效履行了职工监事职责。

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当日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公司将于2017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建筑劳务分包”，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决议，并于当日发出召开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公司将于2017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后，已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修改<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修改章程内容主要包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一条，主要涉及防范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对外担保、公司关联交易、董事会职权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本次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

同时，针对股东保护方面，公司建立了《投资者管理制度》，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公司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飞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独立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上述财产独立且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性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行政人事部、营销中心、工程部、物资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内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忠和张祥英夫妇投资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荣忠	成都中成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72.0981%合伙份额	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及咨询，计算机软件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成都合言财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89.8473%合伙份额	企业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四川飞宇集团成都飞宇装饰有限公司	持股 60%	房屋装饰工程；园林绿化设计。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张祥英	四川飞宇集团成都飞宇装饰有限公司	持股 20%	房屋装饰工程；园林绿化设计。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陈磊	四川飞宇集团成都飞宇装饰有限公司	持股 20%	房屋装饰工程；园林绿化设计。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1、成都中成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中成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现持有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MA61UTTL83），企业住所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朱家庙路 236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及咨询，计算机软件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中成科技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陈荣忠	192	72.10%	普通合伙人
林振萍	74.304	27.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6.304	100%	-

2、成都合言财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言财会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现持有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MA61UTYU3H），企业住所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朱家庙路 236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

业。经营范围为企业财会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合言财会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陈荣忠	192	89.85%	普通合伙人
张通	21.696	10.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3.696	100%	-

3、四川飞宇集团成都飞宇装饰有限公司

四川飞宇集团成都飞宇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4 日，目前持有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7497436821），企业住所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朱家庙路 23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房屋装饰工程；园林绿化设计。

四川飞宇集团成都飞宇装饰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荣忠	30	60%
2	张祥英	10	20%
3	陈磊	10	20%
合计		50	100%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

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的额外利益；保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能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1）资金占用主体情况

陈荣忠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忠直接持有公司 15,448,400 股股份，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张祥英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祥英直接持有公司 532,800 股股份，现任公司董事。

陈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忠、张祥英夫妻的儿子，目前持有公司 532,800 股股份，现任公司董事。

陈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忠、张祥英夫妻的女儿，目前持有公司 532,800 股股份。

（2）陈荣忠、张祥英、陈磊、陈娟与公司资金占用发生额及余额情况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期初	陈荣忠	-3,100,962.77	9,038,229.16	13,398,914.85
	张祥英	0.00	-1,500,000.00	-200,000.00
	陈磊	-60,000.00	1,740,059.97	956,059.97
	陈娟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借方发生额	陈荣忠	3,246,651.77	24,485,870.30	2,927,569.00
	张祥英	0.00	1,500,000.00	0.00
	陈磊	60,000.00	4,619,134.03	1,021,023.00
	陈娟	0.00	0.00	450,000.00
其他应收款-贷方发生额	陈荣忠	2,460,000.00	36,625,062.23	7,288,254.69
	张祥英	0.00	0.00	1,300,000.00
	陈磊	-70,000.00	6,419,194.00	237,023.00
	陈娟	0.00	0.00	450,000.00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陈荣忠	-2,314,311.00	-3,100,962.77	9,038,229.16
	张祥英	0.00	0.00	-1,500,000.00
	陈磊	-70,000.00	-60,000.00	1,740,059.97
	陈娟	0.00	0.00	0.00

经核查，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启动前期，公司财务内控管理意识薄弱，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公司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重分类）中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产生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余额，报告期关联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陈荣忠	陈磊	张祥英	陈娟
2015年1月	13,388,914.85	956,059.97	-200,000.00	450,000.00
2015年2月	-5,586,018.66	-	-	-
2015年3月	-9,352,071.57	-53,940.03	-	-
2015年4月	-	1,946,059.97	-	-
2015年5月	-6,143,518.66	1,820,000.00	-	-
2015年6月	-6,149,516.41	-	-	-
2015年7月	-	-	-	-
2015年8月	-7,029,516.41	1,794,000.00	-	-
2015年9月	4,497,483.59	-53,940.03	-	-
2015年10月	-6,974,516.41	-	-	-
2015年11月	-6,924,516.41	-	-	-
2015年12月	9,038,229.16	1,794,000.00	-	-
2016年1月	9,442,229.16	1,794,000.00	-1,500,000.00	-
2016年2月	-12,436,123.26	-	-1,500,000.00	-
2016年3月	-8,596,747.41	-	-	-
2016年4月	-5,837,004.26	-	-	-
2016年5月	-6,776,947.41	-	-	-
2016年6月	-1,444,303.94	3,212,940.00	-	-
2016年7月	-85,000.00	-	-	-
2016年8月	-1,194,303.94	-	-	-
2016年9月	-1,104,303.94	-	-	-
2016年10月	-	-150,000.00	-	-

2016年11月	-989,581.53	-141,060.00	-	-
2016年12月	-3,100,962.77	-60,000.00	-	-
2017年1月	-1,004,311.00	-60,000.00		
2017年2月	-854,311.00			
2017年3月	-854,311.00			
2017年4月	-2,314,311.00	-70,000.00		

注：上表正数表示资金拆出（公司借出）金额、负数表述资金借入（公司借入）金额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存在资金拆出和资金借入的情况（资金拆出95次，资

金借入60次）。上述资金占用相关各方均未约定利息，也未支付资金使用费用。资金新三板挂牌工作启动后，公司对此进行了清理（包括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同一个人的抵消），主办券商要求股改基准日后不允许新的资金拆出行为发生。由于公司资金安排的需要，基准日应付大额的关联方（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忠欠款）款项未支付，期后归还了部分欠款，剩余部分继续提供公司免费使用，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借款性质和往来款性质的资金往来，均因临时周转需要而发生资金拆借行为，不以盈利为目的，未收取相关资金使用费用，不属于商业行为。

（3）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相关关联方交易及防范资金占用等制度，所以上述《借款协议》签订、决策未履行回避等程序。

2017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对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上述资金往来事项进行追认、确认。

（4）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上述资金往来未发生利息支付情况。

（5）规范情况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建立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已初步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

(6) 承诺履行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承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保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能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股改后，截至目前，公司并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7) 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款项的往来通过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进行核算，经统计往来明细如下：

往来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期初				
	陈荣忠	-3,100,962.77	9,038,229.16	13,398,914.85
	张祥英	0.00	-1,500,000.00	-200,000.00
	陈磊	-60,000.00	1,740,059.97	956,059.97
	陈娟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借方发生额				
	陈荣忠	3,246,651.77	24,485,870.30	2,927,569.00
	张祥英	0.00	1,500,000.00	0.00
	陈磊	60,000.00	4,619,134.03	1,021,023.00
	陈娟	0.00	0.00	450,000.00
其他应收款-贷方发生额				
	陈荣忠	2,460,000.00	36,625,062.23	7,288,254.69
	张祥英	0.00	0.00	1,300,000.00
	陈磊	-70,000.00	6,419,194.00	237,023.00
	陈娟	0.00	0.00	450,000.00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陈荣忠	-2,314,311.00	-3,100,962.77	9,038,229.16
	张祥英	0.00	0.00	-1,500,000.00
	陈磊	-70,000.00	-60,000.00	1,740,059.97
	陈娟	0.00	0.00	0.00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内控管理意识薄弱，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公司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重分类）中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产生的资金往来。存在公司出现资金紧张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公司在资金宽裕时予以归还。也存在公司在资金宽裕时，向公司股东提供资金的情形。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资金往来经双方确认，没有约定占用利息，公司未向股东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

新三板挂牌工作启动后，公司对此进行了清理（包括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同一个人的抵消），项目组要求股改基准日后不允许新的资金拆借行为发生。由于公司资金安排的需要，基准日应付大额的关联方（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忠欠款）款项未支付，期后归还了部分欠款，剩余部分继续提供公司免费使用，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商业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因临时周转需要而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不以盈利为目的，未收取相关资金使用费用，不属于商业行为。

（8）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合法合规性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构成资金占用。
 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备用金性质的资金往来，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产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因临时周转需要而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不以盈利为目的，未收取相关资金使用费用，不属于商业行为。

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和资金拆借，均不属于《贷款通则》规定的“贷款”和“借款”的情形，不违反《贷款通则》有关规定。

(9) 资金拆借内部程序履行情况以及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相互拆借的情形。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管理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没有约定占用利息，公司未向股东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按月加权平均占用金额和当时贷款利率进行测算，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拆出利息	借入利息	测算净利息
2015 年	90,090.38	-175,694.89	-85,604.51
2015 年利润			4,547,314.26
占比			-1.88%
2016 年	91,645.07	-151,363.24	-59,718.17
2016 年利润			597,888.33
占比			-9.99%

2015年报告期拆出资金加权平均小于借入金额，两者抵消后借入加权平均资金测算利息金额较小，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较小，未对公司财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16年，拆出资金加权平均小于借入金额，两者抵消后为借入，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故未对公司财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目前公司的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使用具有约束力。为防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建立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已初步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

（11）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建立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已初步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治理层承诺，严格按照股份公司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交易进行规范，在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关联方交易的审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综上，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及可执行。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担保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陈荣忠	董事长	15,448,400	59.42%
张通	总经理、董事	1,052,300	4.05%
林振萍	董事	3,300,300	12.69%
陈磊	董事	532,800	2.05%
廖春林	董事	—	—
赵翠兰	监事	—	—
叶永健	监事	—	—
覃宏	监事	—	—
孙首政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20,333,800	78.21%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1) 中成科技持有飞宇电力 1,854,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1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飞宇电力出资份额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职务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陈荣忠	董事长	192	72.10%	普通合伙人
林振萍	董事	74.304	27.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266.304	100%	—

(2) 合言财会持有飞宇电力 1,488,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飞宇电力出资份额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职务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陈荣忠	董事长	192	89.85%	普通合伙人
张通	董事、总经理	21.696	10.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213.696	100%	—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陈荣忠与董事陈磊系父子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

见本节“五、（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荣忠	董事长	成都中成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成都合言财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陈磊	董事	四川飞宇集团成都飞宇装饰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孙首政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成都利弘物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缴纳社保。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	兼职职务	持股比例	被投资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陈荣忠	任公司董事长	成都中成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 72.0981% 合伙份额	无
		成都合言财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 89.8473% 合伙份额	无
		四川飞宇集团飞宇装饰有限公司	无	持有 60% 股权	无
张祥英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妻子	四川飞宇集团成都飞宇装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 20% 股权	无
陈磊	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儿子	四川飞宇集团成都飞宇装饰有限公司	监事	持有 20% 股权	无

汪德玉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通之母	成都金泰通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 100%股权	无
-----	--------------	-------------	----------	-----------	---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通之母汪德玉对外投资成立了成都金泰通贸易有限公司，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金泰通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晋吉南路 28 号 1 栋 1 单元 4 层 29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德玉
登记机关	武侯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销售及维修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汪德玉持股 100%

成都中成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合言财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四川飞宇集团成都飞宇装饰有限公司，详见第三节第五部分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部分。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近两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任职期限	成员	变动原因
董事会			
1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	陈磊	-
2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9 日	陈荣忠、陈磊、吕天兴、张通、 陈娟	新股东加入公司
3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陈荣忠、陈磊、林振萍、张通、 陈娟	原董事吕天兴去世，由 其继承人林振萍担任公 司董事
4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今	陈荣忠、林振萍、张通、陈磊、	股份公司成立，选举股

		廖春林	份公司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			
1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1月30日	夏立新	-
2	2015年11月30日至 2016年6月22日	张通	夏立新不再作为公司股东，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3	2016年6月23日至 2017年2月28日	张祥英	原监事张通改任董事
4	2017年2月28日至今	覃宏、赵翠兰、叶永健	股份公司成立，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1	2015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22日	总经理陈磊	-
2	2016年6月23日至 2016年10月9日	总经理吕天兴	吕天兴出资成为公司股东，聘任为新任总经理
3	2016年10月9日2017 年2月28日	总经理陈荣忠	原总经理吕天兴去世，改聘陈荣忠为总经理
	2017年2月28日至今	总经理张通、财务总监兼董事 会秘书孙首政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成立进一步改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业务能力和内部管理。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5 年、2016 年的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0119 号）。

（二）报告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18,916.10	14,272,805.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8,982,416.40	25,623,080.67
预付款项	7,299,971.69	1,654,662.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014,908.25	13,562,297.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65,500.03	3,428,463.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405,801.31	—
流动资产合计	58,287,513.78	58,541,309.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5,976,579.50	27,124,175.3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 651, 489. 59	3, 731, 543. 9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 897. 75	204, 420.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926, 966. 84	31, 060, 139. 48
资产总计	88, 214, 480. 62	89, 601, 448. 9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 000, 000. 00	15, 000, 000. 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0, 408, 122. 92	13, 179, 629. 88
预收款项	7, 685, 131. 92	14, 936, 167.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50, 168. 43	266, 877. 68
应交税费	1, 410, 757. 81	2, 621, 326. 9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 930, 588. 91	18, 693, 629. 5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0,884,769.99	64,697,631.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0,884,769.99	64,697,631.2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6,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6,538,916.62	20,710,912.00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209,205.99	-15,807,094.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329,710.63	24,903,817.6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7,329,710.63	24,903,817.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8,214,480.62	89,601,448.9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147,916.01	98,888,663.44
其中: 营业收入	67,147,916.01	98,888,663.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335,999.01	93,830,667.28
其中：营业成本	53,682,480.32	81,891,101.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53,738.89	2,770,554.29
销售费用	380,733.86	294,806.23
管理费用	9,181,052.66	7,349,389.45
财务费用	1,096,913.86	1,593,395.88
资产减值损失	541,079.42	-68,579.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1,917.00	5,057,996.16
加：营业外收入	-	4,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358.9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1,558.06	5,062,396.16
减：所得税费用	213,669.73	515,081.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7,888.33	4,547,31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7,888.33	4,547,314.26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478,827.28	1,416,053.5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7,888.33	4,547,31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061.06	3,131,260.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2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868,423.48	99,415,052.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608.79	13,274,16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54,032.27	112,689,21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44,588.07	80,438,915.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84,742.53	3,252,65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53,478.82	2,817,336.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8,436.07	4,731,89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 671, 245. 49	91, 240, 803. 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017, 213. 22	21, 448, 409. 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 954. 1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 954. 1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2, 770. 61	3, 825, 668. 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 371, 995. 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 484, 765. 99	3, 825, 668. 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64, 811. 85	-3, 825, 668. 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200, 000. 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 000, 000. 00	15, 000, 000. 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 200, 000. 00	15, 000, 0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 000, 000. 00	25, 0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 071, 864. 37	1, 667, 152. 09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071, 864. 37	26, 667, 152. 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128, 135. 63	-11, 667, 152. 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 110. 56	5, 955, 588. 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 272, 805. 54	8, 317, 217. 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 918, 916. 10	14, 272, 805. 54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0,710,912.00		—			—15,807,094.32		24,903,81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0,710,912.00		—			—15,807,094.32		24,903,817.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4,171,995.38		—			597,888.33		2,425,892.95
(一)净利润										597,888.33		597,888.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7,888.33		597,888.3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			-9,171,995.38								1,828,004.6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00,000.00			2,200,000.00								13,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11,371,995.38								-11,371,995.38
(三)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000,000.00			5,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16,538,916.62					-15,209,205.99			27,329,710.63
----------	---------------	--	--	--	---------------	--	--	--	--	----------------	--	--	---------------

2015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本年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0,710,912.00		-				-20,354,408.58			20,356,503.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0,710,912.00		-				-20,354,408.58			20,356,503.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47,314.26			4,547,314.26	
(一)净利润									4,547,314.26			4,547,314.2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47,314.26		4,547,314.2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0,710,912.00					-15,807,094.32		24,903,817.68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89,078.12	11,954,994.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8,215,307.00	14,631,001.23
预付款项	6,254,639.30	1,057,711.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9,819,677.27	10,809,147.96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05,801.31	—
流动资产合计	46,684,503.00	38,452,855.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304,621.79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94,966.90	364,610.7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 897. 75	204, 420.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 898, 486. 44	569, 030. 91
资产总计	54, 582, 989. 44	39, 021, 886. 0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000, 000. 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2, 033, 906. 43	3, 985, 915. 70
预收款项	2, 941, 076. 81	14, 181, 748. 56
应付职工薪酬	277, 074. 64	128, 171. 08
应交税费	217, 697. 61	594, 087. 5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 264, 287. 17	2, 053, 940. 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6, 734, 042. 66	20, 943, 862. 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6, 734, 042. 66	20, 943, 862. 8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6,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 148, 253. 41	15, 627. 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 299, 306. 63	-1, 937, 603. 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 848, 946. 78	18, 078, 023. 1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7, 848, 946. 78	18, 078, 023. 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 582, 989. 44	39, 021, 886. 0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 营业总收入	54, 786, 763. 18	79, 150, 671. 06
其中: 营业收入	54, 786, 763. 18	79, 150, 671. 06
二、 营业总成本	53, 934, 437. 30	75, 619, 293. 34
其中: 营业成本	47, 544, 681. 48	69, 604, 743. 12
税金及附加	1, 260, 802. 63	2, 491, 119. 15
销售费用	215, 129. 80	108, 043. 76
管理费用	4, 542, 950. 18	2, 914, 762. 41
财务费用	-7, 037. 04	338, 102. 89
资产减值损失	377, 910. 25	162, 522. 0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2,325.88	3,531,377.72
加：营业外收入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8.9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1,966.94	3,531,377.72
减：所得税费用	213,669.73	400,116.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8,297.21	3,131,26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8,297.21	3,131,26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6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 125, 011. 57	77, 295, 199. 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075, 819. 96	15, 377, 956. 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 200, 831. 53	92, 673, 156. 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 822, 083. 72	67, 573, 696. 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 170, 506. 84	1, 486, 003. 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 378, 247. 75	2, 145, 950. 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 614, 333. 30	6, 234, 055. 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 985, 171. 61	77, 439, 705. 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784, 340. 08	15, 233, 450. 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 954. 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 954. 1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 535. 47	22, 600. 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 371, 995. 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 401, 530. 85	22, 600. 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81, 576. 71	-22, 600. 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200, 000. 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 200, 000. 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 0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4, 525. 01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 364, 525. 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200, 000. 00	—10, 364, 525. 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5, 916. 79	4, 846, 325. 3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 954, 994. 91	7, 108, 669. 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 989, 078. 12	11, 954, 994. 91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本年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5,627.00						-1,937,603.84	18,078,02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5,627.00						-1,937,603.84	18,078,023.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3,132,626.41						638,297.21	9,770,923.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8,297.21	638,297.21
(二)股东投入	6,000,000.00				7,200,000.00							13,200,000.00

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11,000,000.00				2,200,000.00						13,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067,373.59						-4,067,373.5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4,067,373.59						-4,067,373.59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3,148,253.41						-1,299,306.63		27,848,946.78

2015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年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5,627.00					-5,068,864.57	14,946,762.4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5,627.00					-5,068,864.57	14,946,762.43	

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31,260.73		3,131,260.73
(一)净利润										3,131,260.73		3,131,260.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31,260.73		3,131,260.7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5,627.00					-1,937,603.84	18,078,023.16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公转书（十）长期股权投资。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公转书“（十）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

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

销。

子公司的股东被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十）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七）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十）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

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

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推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

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

融资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权益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之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

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应收款项余额在 100 万以上的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关联方往来。
款项性质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为未逾期押金、有抵押及担保的款项、工作备用金。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个别认定, 根据款项回收风险确定计提金额, 若不能回款风险极低, 不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个别认定, 根据款项回收风险确定计提金额, 若不能回款风险极低,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如: 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

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为一次性摊销法。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公转书第四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详见本公转书第四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

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十）、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

时，按转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交通设备	5	5	19.00
2	办公家具	3/5	3/5	32.33/31.67 19.40/19.00
3	电子设备	3	3/5	32.33/31.67
4	房屋及建筑物	30	0	3.33
5	机械设备	3/4/5	3	32.33/24.25/19.4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八）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

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八）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及期间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

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对于为构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或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

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推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软件	3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究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八）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八）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

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提供劳务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

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本公司提供劳务确认标准为，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公司以劳务已提供完毕、委托方已最终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公司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百分比。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

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

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

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管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十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二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

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价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低于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来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推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

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八）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11、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价格调控基金	应税收入	7

说明：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出具川高企认（2015）7号文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子公司飞宇电气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征税。

（二十九）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户，具体包括：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 本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备注
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朱家庙路 236 号	2068	2068	100	100	*1

*1 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飞宇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飞宇电气”）由双流县华阳镇第一小学拨款货币资金 2 万元、设备 1 万元、房屋 2 万共计 5 万元，和由员工自筹 13.6 万元成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万元，取得双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20234361-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2068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荣忠；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朱家庙路 236 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安装高低压配电屏、台、箱、柜；热工仪表组装；制造、销售光电通信产品及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光伏发电配电设备、风力发电配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子公司历史沿革

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注册资本 18.6 万元，实收资本 18.6 万元元，由法人双流县华阳镇第一小学拨款货币 2 万元、设备 1 万元、房屋 2 万元和员工自筹 13.6 万元成立。

1994 年 3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经营场所面积增加 10744 平方米，增加注册资本 220.3 万元，变更为 238.9 万元。本次增资于 1994 年 3 月 28 日经双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双会师（1994）字第 32 号]验资报告审验。

1996 年 1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39.8 万元元，资金由成都市华阳电器厂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变更于 1996 年 1 月 24 日经双流会计师事务所[双会师（1996）字第 4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3 年 1 月由原四川省双流县师范附属小学校办企业承担华阳电器厂改制成立，改制后由陈荣忠、张祥英、陈娟三位股东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1068 万元，其中陈荣忠以货币出资 162 万元，实物出资 361.875 万元，合计 523.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23 万元（48.97%），多缴出资 7850 元作为资本公积；张祥

英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 以实物出资 226.3735 万元, 合计 296.3735 万元, 注册资本 296 万元 (27.72%), 多缴出资 3735 元作为资本公积; 陈娟以实物出资合计 249.37 万元, 注册资本 249 万元 (23.31%), 多缴出资 3700 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验资于 2003 年 1 月 3 日成四川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川普信验(2003)002 号] 验资报告审验。

2012 年 4 月,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 增加 500 万元注册资本, 其中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陈荣忠以货币增资。增资后股东陈荣忠持有股份 1068 万元 (65.24%), 股东张祥英持有股份 296 万元 (18.88%), 股东陈娟持有股份 249 (15.88%)。本次增资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成都锦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锦会师验字 (2012) 字第 094 号] 验资报告审验。

2012 年 9 月,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 增加 500 万元注册资本, 达到 2068 万元。其中, 陈荣忠以货币出资 325 万元, 张祥英以货币出资 94 万元, 陈娟以货币出资 81 万元。增资后股东陈荣忠持有股份 1348 万元 (65.18%), 股东张祥英持有股份 390 万元 (18.86%), 股东陈娟持有股份 330 万元 (15.96%)。本次增资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成都锦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锦会师验字 (2012) 字第 278 号] 验资报告验审验。

2014 年 6 月,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 变更住所为双流县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朱家庙路 236 号, 注册资本变更为 3166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1098 万元。其中陈荣忠以实物出资 600 万元, 张祥英以实物出资 298 万元, 陈娟以实物出资 200 万元。增资后股东陈荣忠持有股份 1948 万元 (61.53%), 股东张祥英持有股份 688 万元 (21.73%), 股东陈娟持有股份 530 万元 (16.74%)。本次增资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北京万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万潮会师验字 (2014) 259 号] 验资报告审验。

2016 年 4 月,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 注册资本变更为 2068 万元, 减少注册资本 1098 万元, 减少的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均为知识产权。其中股东陈荣忠减少 600 万元, 股东张祥英减少 298 万元, 股东陈娟减少 200 万元。本次减资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由《成都日报》刊登减资公告。本次减资经四川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承信验字 [2017]3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6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章程，同意公司由原股东陈荣忠、张祥英、陈娟在2003年1月投入150万元人民币，用于置换上述836万元实物出资，本次现金置换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仍为2068万元，现金置换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数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置换于经四川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承信验字[2017]300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6年6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股东。其中股东陈荣忠将所持本公司1348万元（65.18%）转让给四川飞宇电力安装有限公司，股东张祥英将所持有本公司390万元（18.68%）转让给四川飞宇电力安装有限公司，股东陈娟将所持有本公司330万元（15.96%）转让给四川飞宇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经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同意由四川飞宇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

（2）子公司的必要性、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

必要性和未来发展情况：子公司飞宇电气生产的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为飞宇电力安装的设备提供方，飞宇电气与公司的业务为上下游关系，收购子公司飞宇电气延伸产业链条，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强化资源整合，未来提升飞宇电力整体竞争力。

子公司市场定位，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子公司独立承接业务，依托母公司承接的电气安装项目，为电气安装项目提供设备。子公司将持续加大“市场优先和全国化战略”的力度，在做好母公司承接的电气安装项目下的电力设备供应的同时，持续加大对外独立承接业务力度，做大做强自身，成为母公司利润增长的有利支撑。

（3）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公司

子公司收入构成和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子公司销售	内部销售	外部销售
----	-------	------	------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高低压开关柜	11,074,200 .39	12,329,578 .43	6,499,964 .58	4,434,929 .06	4,574,235. 81	7,894,649. 37
配电箱	7,164,612. 06	10,722,489 .49	2,437,860 .67	3,475,546 .16	4,726,751. 39	7,246,943. 33
箱变	3,055,629. 94	4,246,001. 69	236,683.7 8	479,464.9 5	2,818,946. 16	3,766,536. 74
其他	69,161.55	653,291.51	11,067.52		58,094.03	653,291.51
合计	21,363,603 .94	27,951,361 .12	9,185,576 .55	8,389,940 .17	12,178,027 .39	19,561,420 .95

子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内电力系统、市政建设、工矿企业、轨道交通、民用建筑等领域客户，提供高低压开关柜等成套设备，2016 年前六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总销售收入比重
四川飞宇集团成都飞宇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9,077,397.91	42%
成都信腾投资有限公司	3,824,609.41	18%
四川益通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36,160.68	11%
四川启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22,971.80	5%
四川力可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618,803.42	3%
成都川西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95,869.25	3%
合计	17,475,812.47	82%

子公司成立 30 年来，一直为四川区域内客户供应电气成套设备，飞宇电气也为飞宇电力的设备供应商（2016 年占比 42%），为飞宇电力供应电气设备，电气设备均被飞宇电力电力安装项目领用使用，最终实现了对外销售。母子公司发生内部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内部交易进行了抵消。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821.45	8,960.1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71.71	2,46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71.71	2,461.44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98%	53.67%
流动比率（倍）	0.95	0.90
速动比率（倍）	0.92	0.8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14.79	9,888.87
净利润（万元）	59.79	454.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79	45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4	312.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4	312.69
毛利率	20.05%	17.19%
净资产收益率	2.12%	2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42%	1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46	4.76
存货周转率（次）	21.08	2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01.72	2,144.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1.07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 3、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的净资产和股本为基础计算；
- 4、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期末总资产”计算；
- 5、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6、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计算；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14.79	9,888.87
净利润(万元)	59.79	454.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79	45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4	312.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4	312.69
毛利率	20.05%	17.19%
净资产收益率	2.12%	2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42%	1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3

1、毛利率分析

1) 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进一步量化分析 2016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稳中有升，2015 年度、2016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19%、20.05%，主要原因为电力安装毛利率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电力安装业务流程，使报告期内电力安装成本进一步减少，电力安装从 2015 年 15%，上升到 2016 年 19%。

公司总体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由于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安装工艺流程，加大研发力度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稳中有升，2015 年度、2016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04%、19.84%，总体差异不大。各项毛利率变动原因及情况如下：

①电力安装：电力安装毛利率上升，从 2015 年 14.84%上升到 2016 年 19.40%，主要原因为：①电力安装由于按项目进行核算，不同客户商谈确定的价格差异导致毛利率的变动，2016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为 2016 年新增成都华翊龙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鹭洲项目）、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支行（凉山农村商业银行经济适用房）等项目销售价格较 2015 年上升所致；②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电力安装业务流程，节约电力安装开支，使报告期内电力安装成本进一步减少。

②高低压开关柜等成套设备：2016 年公司高低压开关柜（毛利率从 2015 年 26.74%下降到 2016 年 21.38%）、配电箱（毛利率从 2015 年 25.96%下降到 2016 年 25.23%）、箱变（毛利率从 2015 年 23.27%下降到 2016 年 16.45%）等电气成套设备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电气成套设备销售额 2016 年均出现了下滑，从 2015 年销售额 18,908,129.44 元下降到 2015 年的 12,119,933.36 元。

公司产品由于属于定制产品，具有如下特性：①由于公司的产品全部为定制产品，所有合同都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签订合同时，受客户要求、设计院设计的项目图纸等因素限制，用的箱柜具体尺寸、线路图都不相同（同型号柜体都绝对没有完全相同的产品）；②同型号柜体，客户要求使用的开关、电表、电缆线等品牌不同，成本也相差巨大；③每一箱柜的排线布局图，都是定制，同型号的箱柜，内装的开关个数、电表个数，用线长短都不相同；④同类但不同型号产品的占比不同，成本也不相同。由于上述原因公司高低压开关柜等成套设备为“非标产品”，未统一其销售单价，产品成本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再结合市场行情定价的方法，销售部会根据编制产品成本构成清单，直接原材料会根据采购部门最新的价格进行计算，人工费会根据最新的工资标准进行计算，制造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会根据公司全年的预计产量分摊后进行摊销，但由于 2016 年总的生产规模下降 37.35%（实际产量低于预计产量），实际摊销的单位成本大于预计产量的单位成本。飞宇电气生产制造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人工费、制造费用等。除直接材料外，公司直接人工费用（未饱和状态下，员工获取固定工资）和制造费用（包括折旧等费用）总金额不会随生产量（饱和状态以下）的变化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 2016 年生产量的下降，导致生产产品单位分摊成本上升。

综上，由于上述原因，报告期内毛利率存在小幅波动，但总体变化合理。

2) 同行业挂牌公司进行比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E49 建筑安装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E4910 电气安装”行业；按照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管理型行业中的“E4910 电气安装”。根据 WIND 数据查询新三板挂牌企业“E49 建筑安装业”之“电气安装”行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有 20 家。但与公司商业模式和产品相同或类似的，经营范围同时包括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以及研发、生产和销售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的较少，有 6 家，公司选取金南方（规模小于公司）和宇超股份（规模大于公司），基于其营业收入水平、经营范围、商业模式等综合考虑，选取两家作为代表进行分析，符合可比公司条件的，可比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简称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016 年成本	2015 年度成本	2016 年度毛利率	2015 年度毛利率	两年加权平均毛利率
金南方	6,003.78	5,578.11	4,922.50	4,646.01	18.01%	16.71%	17.38%
龙腾机电	4,102.07	3,370.17	3,477.32	2,689.73	15.23%	20.19%	17.47%
华电建设	5,705.85	4,475.67	4,689.06	3,659.31	17.82%	18.24%	18.00%
小计	15,811.69	13,423.96	13,088.88	10,995.05	17%	18%	17.62%
宇超股份	14,049.11	14,549.11	11,291.27	11,800.78	19.63%	18.89%	19.25%
可信电力	14,901.72	7,589.69	11,438.56	5,501.01	23.24%	27.52%	24.68%
久泽电力	9,620.11	9,468.23	7,571.03	7,500.73	21.30%	20.78%	21.04%
小计	38,570.94	31,607.02	30,300.86	24,802.52	21.44%	21.53%	21.48%

从上表可知，经营规模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规模较小的公司金南方、龙腾机电、华电建设毛利率较低，总体毛利率（三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毛利率 17.62%），低于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毛利率 18.35%。而规模较大的可比公司宇超股份、久泽电力、可信电力总体毛利率（三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毛利率 21.48%），高于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毛利率 18.35%。主要原因因为固定性经营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指标的影响，规模相近的公司毛利率相差不大。

综上，公司认为与公司商业模式和产品相同或类似的，经营范围同时包括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以及研发、生产和销售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的相比，公司毛利率合理。

与公司同行业公众公司的有宇超股份（837768）、金南方（837433），对此进行比较。

项目	宇超股份		金南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18.36	19.63	18.01	16.71

宇超股份 2015 年、2016 年毛利率分别为 19.63%、18.36%；金南方 2015 年、2016 年毛利率分别为 16.71%、18.01%，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与金南方和宇超股份相差不大，公司毛利率符合行业趋势。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可比挂牌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具有一致性，处于行业正常水平，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情况。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2.12%	2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42%	13.84%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均实现了盈利，2015 年、2016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 20.12%、2.12%，两年又一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84%、0.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有差异，主要是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影响所致。

3、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3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23

2015 年、2016 年的每股收益分别是 0.23、0.02 元，每股收益报告期内均为正数，2016 年下降，主要由于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所致。2015 年、2016 年的每股净资产分别是 1.23、1.03 元，公司每股净资产减少，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报告期内

股本增加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821.45	8,960.1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71.71	2,46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71.71	2,461.44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98%	53.67%
流动比率（倍）	0.95	0.90
速动比率（倍）	0.92	0.85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90、0.95，速动比率分别为0.85、0.92。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内部管理，特别是回款、付款环节加强了相关控制所致。

2、资产负债率

公司2015年、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67%、48.98%，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均实现盈利和股本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履行正常，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到期款项无法支付的情况，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上升，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具备较好偿债能力，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6	4.76
存货周转率（次）	21.08	21.24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2015年、2016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76、2.46，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总体较低，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有所下

降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24、21.08，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水平，主要因为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运作效率所致。

（四）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7,213.22	21,448,40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4,811.85	-3,825,66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28,135.63	-11,667,152.0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110.56	5,955,588.2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448,409.10 元、-11,017,213.22 元，公司经营规模变动较大，经营现金流入和流出基本一致。2016 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股东陈荣忠、陈磊向公司借款所致；2016 年经营性现金流流入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股东陈荣忠、陈磊归还借款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25,668.79 元、-11,464,811.85 元，2016 年支付金额较大，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子公司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667,152.09 元、23,128,135.63 元，2016 年金额较大，主要因为公司借款和吸收投资增加所致，2015 年为负，因为银行借款归还金额较大所致。

（五）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服务为电力系统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主要产品为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主要面向国内电力系统、市政建设、工矿企业、民用建筑等领域。

根据行业分析师分析，宇超股份（837768）、金南方（837433）与公司的主要业务相同。经查询公开信息，公司情况如下：

目\年度	金南方		宇超股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7	0.09	-0.04	-0.21
每股净资产(元)	1.26	--	1.29	--
每股现金流(元)	-0.01	18.89	18.92	16.71
净利润(万元)	358.31	465.30	-160.18	-749.65
净资产收益率(%)	5.72	5.54	-3.37	-15.41
资产负债率(%)	55.71	54.11	47.74	34.92
毛利率(%)	18.36	18.89	18.92	16.71
存货周转率	1.37	2.99	0.79	3.24

从上表可知，（1）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毛利率均与上述同行业类型公司相差不大，每股收益由于总体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2）偿债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与同行业公司差异不大；（3）运营能力：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运营能力相关指标优于同行业公司。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收入政策

（1）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提供劳务：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本公司提供劳务确认标准为，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公司以劳务已提供完毕、委托方已最终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①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系统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以及研发、生产和销售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

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销售收入，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已发出，客户验收

时确认收入；

电力系统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收入，按项目完工百分比法（成本法）确认收入。成本法（成本比例），即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收入。

累计成本比例=（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总成本）

当年确认收入=（总收入（不含税合同金额）*累计成本比例-以前年度累计确认收入）

②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6,964,790.57	98,712,092.01
其他业务收入	183,125.44	176,571.43
合计	67,147,916.01	98,888,663.44
主营业务成本	53,678,808.84	81,891,101.39
其他业务成本	3,671.48	
合计	53,682,480.32	81,891,101.39

（2）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力安装收入	54,786,763.18	79,150,671.06
高低压开关柜	4,574,235.81	7,894,649.37
配电箱	4,726,751.39	7,246,943.33
箱变	2,818,946.16	3,766,536.74

其他	58,094.03	653,291.51
合计	66,964,790.57	98,712,092.01
电力安装成本	44,160,413.27	67,405,064.65
高低压开关柜	3,596,435.22	5,783,900.08
配电箱	3,534,220.73	5,365,360.13
箱变	2,355,266.56	2,890,222.93
其他	32,473.06	446,553.60
合计	53,678,808.84	81,891,101.39

收入比重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安装收入	54,786,763.18	81.81%	79,150,671.06	80.18%
高低压开关柜	4,574,235.81	6.83%	7,894,649.37	8.00%
配电箱	4,726,751.39	7.06%	7,246,943.33	7.34%
箱变	2,818,946.16	4.21%	3,766,536.74	3.82%
其他	58,094.03	0.09%	653,291.51	0.66%
合计	66,964,790.57	100.00%	98,712,092.01	100.00%

成本比重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安装成本	44,160,413.27	82.27%	67,405,064.65	82.31%
高低压开关柜	3,596,435.22	6.70%	5,783,900.08	7.06%
配电箱	3,534,220.73	6.58%	5,365,360.13	6.55%
箱变	2,355,266.56	4.39%	2,890,222.93	3.53%
其他	32,473.06	0.06%	446,553.60	0.55%
合计	53,678,808.84	100.00%	81,891,101.3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电力安装, 2015 年、2016 年占总收入 80%以上, 其次为高低压开关柜、配电箱、箱变, 2015 年、2016 年占总收入 17%以上。

(3) 主营业务 (分地区)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西南	66,964,790.57	53,678,808.84	98,712,092.01	81,891,101.39
合计	66,964,790.57	53,678,808.84	98,712,092.01	81,891,101.39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地域性，主要集中在西南区域中四川区域。

(4) 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大幅的原因，公司针对净利润下滑采取的具体措施，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016年，公司业绩下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公司，房地产行业政策对电气安装行业产生了一定影响，加之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2016年开始着眼于布局行业更加多样化的客户，如政府客户、工业企业以及电网公司等，但是这些领域客户的开拓和业绩的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2017年业绩反映出来。

采取措施：①积极参与投标，获取项目；②加强项目成本分析，获取优质项目；③加强项目的精细化管理，降低项目管理的成本；④盘活资产，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积极主动收取工程款，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竞争优势明显，具有强有力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依托多年的行业经验，拥有较强的技术施工团队，严格的质量把控以及诚信的经营理念。公司在四川省范围内品牌知名度较高，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品牌影响力，并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清晰，管理团队稳定，有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发展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近年来，公司依托于强有力的技术力量，抓住市场机遇，不断延伸产业链，产品结构日趋完善，市场布局得以优化。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 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6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65,531.62	22.73
成都华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662,525.19	18.86
成都市君雁惠置业有限公司	5,618,913.30	8.37
成都志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68,994.60	7.40

成都天之府实业有限公司	3, 976, 320. 00	5. 92
合计	42, 492, 284. 71	63. 28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 128, 996. 04	14. 29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 821, 900. 00	12. 97
成都市闽台中天投资有限公司	8, 123, 840. 00	8. 22
成都致诚置业有限公司	7, 050, 000. 00	7. 13
成都天之府实业有限公司	6, 412, 500. 00	6. 48
合计	48, 537, 236. 04	49. 09

(三)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与分析

产品毛利额、毛利率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电力安装	10, 626, 349. 91	79. 98%	11, 745, 606. 41	69. 83%
高低压开关柜	977, 800. 59	7. 36%	2, 110, 749. 29	12. 55%
配电箱	1, 192, 530. 66	8. 98%	1, 881, 583. 20	11. 19%
箱变	463, 679. 60	3. 49%	876, 313. 81	5. 21%
其他	25, 620. 97	0. 19%	206, 737. 91	1. 23%
合计	13, 285, 981. 73	100. 00%	16, 820, 990. 62	100. 00%

公司主要毛利额为电力安装, 电力安装毛利额占整个收入比重的 69%以上, 其他毛利额主要为高低压开关柜、配电箱、箱变。

产品毛利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力安装	19. 40%	14. 84%
高低压开关柜	21. 38%	26. 74%

配电箱	25. 23%	25. 96%
箱变	16. 45%	23. 27%
其他	44. 10%	31. 65%
合计	19. 84%	17. 04%

(1) 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稳中有升，2015 年度、2016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04%、19.84%，总体差异不大。

电力安装：电力安装毛利率上升，从 2015 年 14.84%上升到 2016 年 19.40%，主要原因为系电力安装由于按项目进行核算，不同客户商谈确定的价格差异导致毛利率的变动。

高低压开关柜等成套设备：2016 年公司高低压开关柜（毛利率从 2015 年 26.74%下降到 2016 年 21.38%）、配电箱（毛利率从 2015 年 25.96%下降到 2016 年 25.23%）、箱变（毛利率从 2015 年 23.27%下降到 2016 年 16.45%）等电气成套设备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由于属于定制产品，先由客户发来需求和图纸，公司完善和编制构成清单后给客户确认，最后组织生产，所以导致同一大类中不同产品的销售毛利有高有低，高低压开关柜等成套设备为“非标产品”，各产品的成本存在一定的差异。

(2) 结合业务占比进一步量化分析 2016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

公司总体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由于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安装工艺流程，加大研发力度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稳中有升，2015 年度、2016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04%、19.84%，总体差异不大。各项毛利率变动原因及情况如下：

1) 电力安装：电力安装毛利率上升，从 2015 年 14.84%上升到 2016 年 19.40%，主要原因为：①电力安装由于按项目进行核算，不同客户商谈确定的价格差异导致毛利率的变动，2016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为 2016 年新增成都华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鹭洲项目）、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支行（凉山农村商业银行经济适用房）等项目销售价格较 2015 年上升所致；②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电力安装业务流程，节约电力安装开支，使报告期内电力安

装成本进一步减少。

2) 高低压开关柜等成套设备：2016 年公司高低压开关柜（毛利率从 2015 年 26.74%下降到 2016 年 21.38%）、配电箱（毛利率从 2015 年 25.96%下降到 2016 年 25.23%）、箱变（毛利率从 2015 年 23.27%下降到 2016 年 16.45%）等电气成套设备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电气成套设备销售额 2016 年均出现了下滑，从 2015 年销售额 18,908,129.44 元下降到 2015 年的 12,119,933.36 元。

公司产品由于属于定制产品，具有如下特性：①由于公司的产品全部为定制产品，所有合同都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签订合同时，受客户要求、设计院设计的项目图纸等因素限制，用的箱柜具体尺寸、线路图都不相同（同型号柜体都绝对没有完全相同的产品）；②同型号柜体，客户要求使用的开关、电表、电缆线等品牌不同，成本也相差巨大；③每一箱柜的排线布局图，都是定制，同型号的箱柜，内装的开关个数、电表个数，用线长短都不相同；④同类但不同型号产品的占比不同，成本也不相同。由于上述原因公司高低压开关柜等成套设备为“非标产品”，未统一其销售单价，产品成本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再结合市场行情定价的方法，销售部会根据编制产品成本构成清单，直接原材料会根据采购部门最新的价格进行计算，人工费会根据最新的工资标准进行计算，制造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会根据公司全年的预计产量分摊后进行摊销，但由于 2016 年总的生产规模下降 37.35%（实际产量低于预计产量），实际摊销的单位成本大于预计产量的单位成本。飞宇电气生产制造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人工费、制造费用等。除直接材料外，公司直接人工费用（未饱和状态下，员工获取固定工资）和制造费用（包括折旧等费用）总金额不会随生产量（饱和状态以下）的变化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 2016 年生产量的下降，导致生产产品单位分摊成本上升。

综上，由于上述原因，报告期内毛利率存在小幅波动，但总体变化合理。

（四）成本

公司产品主要成本构成为主要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原材料在取得

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成本包括采购成本、物流等辅助成本。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

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情况表

1、成本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电力安装成本	44,160,413.27	82.27%	67,405,064.65	82.31%
高低压开关柜	3,596,435.22	6.70%	5,783,900.08	7.06%
配电箱	3,534,220.73	6.58%	5,365,360.13	6.55%
箱变	2,355,266.56	4.39%	2,890,222.93	3.53%
其他	32,473.06	0.06%	446,553.60	0.55%
合计	53,678,808.84	100.00%	81,891,101.39	100.00%

公司成本主要为电力安装成本、产品生产相关的直接材料、人工费、制造费用等成本。公司有生产加工环节，涉及生产成本会计核算科目。

(2) 生产成本构成分析：公司生产加工环节，涉及生产成本会计核算科目，飞宇电气生产制造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人工费、制造费用等，产品生产成本情况具体如下（只包括飞宇电气）：

单位：元

项目	2015	占比	2016	占比
直接材料成本	19,013,558.22	90.90%	10,499,590.67	79.79%
加：直接人工成本	353,925.02	1.69%	832,522.60	6.33%
加：制造费用	1,550,430.66	7.41%	1,826,512.17	13.88%
产品生产成本	20,917,913.90	100.00%	13,158,625.44	100.00%

从上表分析：①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2016 年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量下降；②直接人工费用报告期内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人员增加（2015 年 1 月 8 人增加到 2016 年 12 月的 14 人）和薪资调增所致；③制造费用小幅度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6 年人力成本等费用的上升导致整体制造费用增加。

(五) 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67,147,916.01	35.81%	98,888,663.44	61.86%
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	380,733.86	29.15%	294,806.23	6.98%
管理费用	9,181,052.66	24.92%	7,349,389.45	54.19%
财务费用	1,096,913.86	-31.16%	1,593,395.88	-33.96%
期间费用合计	10,658,700.38	15.38%	9,237,591.56	23.91%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0.57%		0.30%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3.67%		7.43%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1.63%		1.61%	
期间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15.87%		9.3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比 2015 年、2016 年分别为 9.34%、15.87%，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收入下降和新增新三板辅导费等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2015 年、2016 年分别为 294,806.23 元, 380,733.86 元，总体销售费用金额不大，主要由于包括销售部门人力成本、日常办公费等。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6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7,349,389.45 元、9,181,052.66 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启动新三板新增财务顾问费用（2016 年新增约 130 万元）所致。

管理费用 2016 年比 2015 年增加了 1,831,663.21 元，增幅比例 13.67%，主要原因为：(1) 人力成本上升 2,107,600.74 元，原因为一方面公司管理人员增加，从 2015 年加权平均 59 人增加至 2016 年加权平均 80 人，增加 21 人，直接导致人力成本增加接近 100 万元，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开拓新业务，增强员工凝聚力，提高员工薪资待遇，导致增加人力成本 100 万元；(2) 服务费增加 1,312,882.56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启动新三板挂牌事宜，导致新三板服务费增加；(3) 研发费用减少 1,588,000.88 元，由于公司 2016 年前公司研发力

度投入较多，且 2016 年进行战略调整，减少了部分研发费用。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 2015 年、2016 年分别为 1,593,395.88 元、1,096,913.86 元。财务费用主要为贷款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78,827.28	1,416,053.5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8. 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78, 468. 34	1, 420, 453. 53
减: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 表示)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8, 468. 34	1, 420, 453. 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 888. 33	4, 547, 314. 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 419. 99	3, 126, 860. 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0. 80	0. 31

1、2015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税收滞纳金 358. 94 元；

2、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知识产权补贴 4, 400. 00 元。

（七）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11、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价格调控基金	应税收入	7

说明：依据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管理办法》2015 年第 76 号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四川飞宇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注：现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获得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5100073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率。

(八) 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 12. 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 12. 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540, 383. 93	556, 275. 61			2, 128, 805. 5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 988. 17	-15, 196. 19			13, 791. 98
合计	1, 569, 372. 10	541, 079. 43			2, 142, 597. 50

(续)

项目	2015. 12. 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 12. 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173, 803. 73	366, 580. 19			1, 540, 383. 9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64, 148. 33	-435, 160. 16			28, 988. 17
合计	1, 637, 952. 06	-68, 579. 97	0. 00		1, 569, 372. 10

公司按制定的会计政策和基于谨慎的会计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1、资产占比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8, 287, 513. 78	66. 07%	58, 541, 309. 45	65. 34%
非流动资产	29, 926, 966. 84	33. 93%	31, 060, 139. 48	34. 66%
资产总计	88, 214, 480. 62	100%	89, 601, 448. 93	100%

2、公司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比 66%左右，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非流动资产占比 33%左右，主要包括土地、房屋、设备等。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28, 982, 416. 40	49. 72%	25, 623, 080. 67	43. 77%

流动资产合计	58,287,513.78	100.00%	58,541,309.45	100.00%
应收账款	28,982,416.40	43.16%	25,623,080.67	25.91%
收入	67,147,916.01	100.00%	98,888,663.44	100.00%

由上表可知，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和收入的比重比较大，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28,982,416.40元。公司客户主要为房产建筑公司，报告期内按合同约定回款。

（二）流动资产分析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24,276.35	7,946.38
银行存款	14,894,639.75	14,264,859.1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4,918,916.10	14,272,805.54

报告期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4,272,805.54元、14,918,916.10元。公司资金较为充裕，能满足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对资金的需求。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31,079,075.94	100.00	2,096,659.54	6.75	28,982,416.40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31,079,075.94	100.00	2,096,659.54	6.75	28,982,416.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1,079,075.94	100.00	2,096,659.54	6.75	28,982,416.40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7,163,464.60	100.00	1,540,383.93	5.67	25,623,080.67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27,163,464.60	100.00	1,540,383.93	5.67	25,623,080.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163,464.60	100.00	1,540,383.93	5.67	25,623,080.67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003,743.44	80.45	1,250,187.18	24,248,138.97	89.27	1,212,406.95
1至2年	4,779,273.77	15.38	477,927.37	2,550,881.49	9.39	255,088.15
2至3年	931,614.59	3.00	186,322.92	364,444.14	1.34	72,888.83
3至4年	364,444.14	1.17	182,222.07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1,079,075.94	100.00	2,096,659.54	27,163,464.60	100.00	1,540,383.93

注：截止各会计期末，无受限的应收账款；本公司财务报告期间无坏账准备转回情况；本公司财务报告期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各会计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股东单位欠款。

(3)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款项性质

			额的比例%	
成都志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55,842.91	1年以内	14.98	货款
成都信腾投资有限公司	4,015,236.90	1年以内	12.92	货款
成都君雁慧置业有限公司	3,118,500.00	1年以内	10.03	货款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85,884.72	1年以内	9.93	货款
成都天府实业有限公司	2,560,000.00	1年以内	8.24	货款
合计	17,435,464.53		56.1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136,006.30	1年以内	22.59	货款
四川省双玻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752,716.00	1年以内	10.13	货款
成都致诚置业有限公司	2,169,099.00	1年以内	7.99	货款
成都优他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947,285.60	1年以内	7.17	货款
成都昌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20,000.00	1年以内	7.07	货款
合计	14,925,106.90		54.95	

公司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163,464.60 元、31,079,075.94 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但总体变动不大，客户主要包括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志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信腾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川区域内的公司。

本公司财务报告期间应收账款中无关联方余额。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89,422.26	86.15	1,495,756.10	90.40

1至2年	924,643.43	12.67	158,906.00	9.60
2至3年	85,906.00	1.18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7,299,971.69	100.00	1,654,662.10	100.00

(2) 预付款项单位前五名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单位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腾达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5,383.87	43.5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四川宏能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6.44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成都一变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4.38	1-2年	合同未完成
四川骏能实业有限公司双流骏能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5,000.00	3.9	1-2年	合同未完成
成都惠尔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3.42	1-2年	合同未完成
合计		5,230,383.87	71.6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单位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东升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000.00	22.12	1年以内:293,000.00; 1-2年: 73,000.00	合同未完成
四川骏能实业有限公司双流骏能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5,000.00	17.22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08,960.00	12.63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6.65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成都沃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	5.08	1年以内	合同未完

					成
合计	1,053,960.00	63.70			

公司预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54,662.10 元、7,299,971.69 元。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2016 年预付账款余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预付腾达电缆有限公司（电缆材料款）、四川宏能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电力工程款），由于项目未开工，供应商未按公司通知供货或施工所致。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71,839.68	6.75	13,791.98	5.07	258,047.70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3,756,860.55	93.25			3,756,860.55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4,028,700.23	100.00	13,791.98	0.34	4,014,908.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028,700.23	100.00	13,791.98	0.34	4,014,908.25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389,643.33	2.87	28,988.17	7.44	360,655.16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10,832,229.16	79.70			10,832,229.16
款项性质组合	2,369,413.00	17.43			2,369,413.0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13,591,285.49	100.00	28,988.17	0.21	13,562,297.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591,285.49	100.00	28,988.17	0.21	13,562,297.32

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91,285.49 元、4,028,700.23 元。2015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因为股改前公司股东拆借所致，2016 年均进行了归还。2016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保证金。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7,839.68	98.53	13,391.98	320,523.25	82.26	16,076.16
1 至 2 年	4,000.00	1.47	400.00	9,120.08	2.34	912.01
2 至 3 年				60,000.00	15.4	12,0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71,839.68	100.00	13,791.98	389,643.33	100.00	28,988.17

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受限的其他应收款。

3、其他应收款前 5 大明细

(1)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四川卓旭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000.00	1 至 2 年	17.57	保证金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	1 至 2 年	16.13	保证金
成都航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005.55	1 年以内	12.76	保证金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支行	非关联方	329,590.00	1 年以内	3.05	保证金
成都永合顺诚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2.77	诚意金

合 计		2,501,595.55		52.28	
-----	--	--------------	--	-------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陈荣忠	关联方	20,018,229.16	1 年以内	81.47	借款
陈磊	关联方	1,794,000.00	1 年以内	7.30	借款
四川卓旭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000.00	1 年以内	2.88	保证金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	1 年以内	2.65	保证金
成都致诚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 至 3 年	2.03	保证金
合 计		12,690,229.16		96.33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6、存货

(1) 存货分析

报告期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35,566.87		705,122.26	
库存商品	172,594.09		2,723,341.56	
在产品	857,339.07			
发出商品				
低值易耗品				
工程施工				
工程材料				
合计	1,665,500.03		3,428,463.82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 1,665,500.03 元, 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占资产总额的 1.89%。

(2) 存货的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1,665,500.03	100%	3,428,463.82	100%
1-2年				
2-3年				
合计	1,665,500.03	100%	3,428,463.82	100%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本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 非流动资产分析

1、固定资产分析

(1) 2016年12月31日按类别列示的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及附属物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器皿	交通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2015年12月31日	26,852,316.19	1,308,665.47	452,425.42	3,998,769.90	3,412,400.00	36,024,576.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85.47	60,676.59	42,008.55		112,770.61
购置		10,085.47	60,676.59	42,008.55		112,770.61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融资租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265,000.00	265,000.00
处置或报废					265,000.00	265,000.00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6年12月31日	26,852,316.19	1,318,750.94	513,102.01	4,040,778.45	3,147,400.00	35,872,347.59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	1,044,256.74	781,255.09	323,643.86	3,595,485.59	3,155,760.35	8,900,401.63

2. 本期增加金额	895,077.20	117,412.84	120,063.88	79,016.40	28,842.00	1,240,412.32
计提	895,077.20	117,412.84	120,063.88	79,016.40	28,842.00	1,240,412.32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939,333.94	898,667.93	443,707.74	3,674,501.99	2,939,556.49	9,895,768.09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912,982.25	420,083.01	69,394.27	366,276.46	207,843.51	25,976,579.50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808,059.45	527,410.383	128,781.5637	403,284.31	256,639.65	27,124,175.35 03

说明：2016 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期计提 1,240,412.32 元。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5,872,347.59 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附属物 26,852,316.79 元，占比 74.86%，其余为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2) 2015 年按类别列示的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及附属物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机械设备	交通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852,316.19	1,297,875.73	437,225.42	3,993,524.60	3,412,400.00	35,993,341.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89.74	15,200.00	5,245.30		31,235.04
购置		10,789.74	15,200.00	5,245.30		31,235.04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融资租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852,316.19	1,308,665.47	452,425.42	3,998,769.90	3,412,400.00	36,024,576.98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9,179.54	623,703.27	251,124.46	3,517,423.35	2,757,254.35	7,298,684.97
2. 本期增加金额	895,077.20	157,551.82	72,519.40	78,062.24	398,506.00	1,601,716.66
计提	895,077.20	157,551.82	72,519.40	78,062.24	398,506.00	1,601,716.66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44,256.74	781,255.09	323,643.86	3,595,485.59	3,155,760.35	8,900,401.63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808,059.45	527,410.38	128,781.56	403,284.31	256,639.65	27,124,175.35

2. 2014年12月31日	26,703,136.65	674,172.46	186,100.96	476,101.25	655,145.65	28,694,656.97
----------------	---------------	------------	------------	------------	------------	---------------

说明：2015年度增加的累积折旧中，本期计提 1,601,716.66 元。

2、无形资产情况

(1) 2016年12月31日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3,747,919.05	15,282.05	3,763,201.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6年12月31日	3,747,919.05	15,282.05	3,763,201.10
二、累计摊销			
1. 2015年12月31日	31,232.65	424.50	31,657.15
2. 本期增加金额	74,960.34	5,094.02	80,054.36
(1)计提	74,960.34	5,094.02	80,054.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6年12月31日	106,192.99	5,518.52	111,711.51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6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6年12月31日	3,641,726.06	9,763.53	3,651,489.59
2. 2015年12月31日	3,716,686.40	14,857.55	3,731,543.95

说明：2016年增加的累积摊销中，本期计提 80,054.36 元

(2) 2015年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747,919.05	15,282.05	3,763,201.10
(1)购置	3,747,919.05	15,282.05	3,763,201.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	3,747,919.05	15,282.05	3,763,201.10
二、累计摊销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1,232.65	424.50	31,657.15
(1)计提	31,232.65	424.50	31,657.15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	31,232.65	424.50	31,657.15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3,716,686.40	14,857.55	3,731,543.95
2. 2014年12月31日			

说明：2015年度增加的累积摊销中，本期计提31,232.65元。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182, 199. 00	295, 549. 75	802, 980. 73	200, 745. 18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 391. 98	3, 348. 00	14, 700. 00	3, 675. 00
合计	1, 195, 590. 98	298, 897. 75	817, 680. 73	204, 42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资产减值准备所产生。

六、报告期债务情况

截至审计的报表基准日，公司债务无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一）应付账款分析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 769, 549. 37	87. 07	12, 250, 058. 11	92. 95
1至2年	2, 311, 868. 61	11. 33	783, 010. 57	5. 94
2至3年	199, 283. 74	0. 98	110, 970. 00	0. 84
3至4年	91, 970. 00	0. 45	35, 591. 20	0. 27
4至5年	35, 451. 20	0. 17		
5年以上				
合计	20, 408, 122. 92	100. 00	13, 179, 629. 88	100. 00

说明：截止各会计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截止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成都宏鑫源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 546, 000. 00	17. 38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成都集发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 761, 530. 80	13. 5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四川川纳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611, 250. 00	7. 9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成都博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1, 152. 50	4. 2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成都三湘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 795. 30	3. 16	1 年以内： 519, 809. 00; 1-2 年: 125, 986. 30	未到结 算期
合计		9, 435, 728. 60	46. 2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郫县西汇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864, 207. 20	6. 56	1 年以 内: 748, 597. 2; 1-2 年: 115, 610	未到结算期
成都集发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5, 008. 00	6. 7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四川通用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 350. 00	6. 0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成都博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85, 585. 00	5. 9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成都新盛元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 000. 00	5. 4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 048, 150. 20	30. 71		

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预收款项分析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7, 121, 524. 33	92. 67	14, 682, 150. 57	98. 30
1 至 2 年	543, 696. 00	7. 07	254, 016. 59	1. 70
2 至 3 年	19, 911. 59	0. 26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7, 685, 131. 92	100. 00	14, 936, 167. 16	100. 00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明细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成都航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4,033.30	40.13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成都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388,716.22	18.07	1年以上	合同未完成
四川安和水利水电公司	非关联方	1,137,054.60	14.80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国网四川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00	6.38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成都俊逸金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131.00	4.36	1年以上	合同未完成
合计		6,434,935.12	83.7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明细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成都心怡房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6,687.92	53.14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成都君雁慧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413.30	13.39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四川京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6.70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四川安和水利水电公司	非关联方	519,054.60	3.48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成都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235,364.00	1.58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合计		11,691,519.82	78.29		

本报告期末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6,877.68	5,412,197.01	5,228,906.26	450,168.43
二、离职后福利		388,022.27	388,022.27	
设定提存计划		388,022.27	388,022.27	
合计	266,877.68	5,800,219.28	5,616,928.53	450,168.43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20,529.14	2,837,961.24	2,891,612.70	266,877.68
二、离职后福利		356,083.34	356,083.34	
设定提存计划		356,083.34	356,083.34	
合计	320,529.14	3,194,044.58	3,247,696.04	266,877.6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短期薪酬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6,877.68	4,916,568.59	4,733,277.84	450,168.43
职工福利费		276,186.99	276,186.99	
社会保险费		218,642.52	218,642.5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94,162.72	194,162.72	
工伤保险费		11,520.95	11,520.95	
生育保险费		12,958.85	12,958.85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8.91	798.91	
合计	266,877.68	5,412,197.01	5,228,906.26	450,168.43

(续)

短期薪酬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0,529.14	2,401,245.30	2,454,896.76	266,877.68
职工福利费		244,628.10	244,628.10	
社会保险费		187,396.12	187,396.1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62,287.67	162,287.67	
工伤保险费		12,693.28	12,693.28	
生育保险费		12,415.17	12,415.17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91.72	4,691.72	
合计	320,529.14	2,837,961.24	2,891,612.70	266,877.6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5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

	日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363,996.14	363,996.14	
失业保险费		24,026.13	24,026.1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88,022.27	388,022.27	

(续)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319,329.87	319,329.87	
失业保险费		36,753.47	36,753.47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56,083.34	356,083.34	

说明：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 元。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47,144.13	1,608,500.34
企业所得税	201,814.01	555,712.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376.02	177,019.82
房产税	54,329.68	28,203.97
价格调节基金	23,842.15	23,485.32
教育费附加税	23,825.96	73,385.00
个人所得税	22,970.79	13,552.40
地方教育附加税	13,199.00	47,155.32
印花税	4,256.07	5,701.98
营业税		88,610.40
合计	1,410,757.81	2,621,326.95

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所得税，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五) 其他债权项

1、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30,588.91	100.00	4,556,940.03	24.38
1至2年			12,248,686.90	65.52
2至3年			1,888,002.65	10.1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930,588.91	100.00	18,693,629.58	100.00

说明：截止各会计期末，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2016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成都盛兴建设有限公司	1,198,002.65	24.3	1年以内	工程款
四川宽鸿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1,151.40	4.89	1年以内	保证金
四川瑞达电气有限公司	73,237.67	1.49	1年以内	房租
郑晓虎	70,000.00	1.42	1年以内	借款
陈磊	60,000.00	1.22	1年以内	借款
合计	1,642,391.72	33.3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单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成都城西建设有限公司	6,540,000.00	34.99	1至2年	工程款
张祥美	2,500,000.00	13.37	1年以内	借款
四川省遂宁市欣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70	1年以内	保证金
成都宏鑫源劳务公司	1,350,000.00	7.22	1至2年	劳务费
金牛区亚德克五金交电经营部	1,148,250.00	6.14	1至2年	工程款
合计	13,538,250.00	72.42		

2、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6,0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26,000,000.00	15,000,000.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支行抵押借款 1000 万元，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抵押借款 1600 万元。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单元：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陈荣忠	10,000,000.00	50.00	8,487,500.00	3,039,100.00	15,448,400.00	59.42
陈磊	3,800,000.00	19.00		3,267,200.00	532,800.00	2.05
吕天兴	4,800,000.00	24.00		4,800,000.00		
林振萍			3,948,600.00	648,300.00	3,300,300.00	12.69
张通	1,400,000.00	7.00		347,700.00	1,052,300.00	4.05
陈娟			637,500.00	104,700.00	532,800.00	2.05
张祥英			637,500.00	104,700.00	532,800.00	2.05
成都中成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2,219,200.00	364,400.00	1,854,800.00	7.13
成都合言财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80,800.00	292,400.00	1,488,400.00	5.72
华太前海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00	242,600.00	1,257,400.00	4.84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19,211,100.00	13,211,100.00	26,000,000.00	100.00

(续)

股东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名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陈 荣 忠	10,000,000.00	50.00			10,000,000.00	50.00
陈磊	2,000,000.00	10.00	1,800,000.00		3,800,000.00	19.00
吕 天 兴	4,000,000.00	20.00	800,000.00		4,800,000.00	24.00
张通			1,400,000.00		1,400,000.00	7.00
夏 立 新	4,000,000.00	20.00		4,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备注：本期增资情况详见本公转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710,912.00		20,710,912.00
本期增加	7,200,000.00		7,200,000.00
本期减少	11,371,995.38		11,371,995.3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538,916.62		16,538,916.62

（续）

单位：元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710,912.00		20,710,912.00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710,912.00		20,710,912.00

注：2016 年本期增加系股东投入 220 万元、减资转入 500 万元；本期减少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年初并表影响所致。

（三）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④付普通股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5,807,094.32	-20,354,408.5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807,094.32	-20,354,408.58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的留存收益（调减“-”）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7,888.33	4,547,314.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209,205.99	-15,807,094.32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本企业的关联方情况

1、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及以上的股东共四名，分别是陈荣忠、林振萍、成都中成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合言财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的关联方主要有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陈荣忠、林振萍、张通、陈磊、廖春林）、监事（覃宏、叶永健、赵翠兰）；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3、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2016 年 6 月 23 日前，陈磊为执行董事，监事张祥英。2016 年 6 月 23 日后，董事（陈荣忠、陈娟、林振萍、张通、陈磊），监事张祥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关联方主要有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荣忠、林振萍、成都中成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合言财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董事（陈荣忠、林振萍、张通、陈磊、廖春林），监事（覃宏、叶永健、赵翠兰），高级管理人员（孙首政）。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四川飞宇集团成都飞宇装饰有限公司	股东陈荣忠、张祥英、陈磊投资企业
成都金泰通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张通母亲投资企业
成都利弘物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孙首政任公司监事
张祥美	股东张祥英之妹

(三) 关联交易情况

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飞宇电气	采购商品	9,185,576.55	42.55	8,389,940.17	29.80
华太前海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咨询劳务	335,100.00		311,580.00	

上述关联交易在飞宇电力编制合并报表时，进行了合并抵消。

二)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无。

三)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向银行借款，为保证贷款行的权益，公司关联方为借款提供了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 飞宇电气在 2014 年 7 月 29 日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借款 1000 万元，由飞宇电力、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忠、张祥英夫妇，股东陈娟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成农商天营公保 20140024)，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担保范围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式			况
飞宇电力、陈娟、张祥英、陈荣忠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务的费用	保证担保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	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 飞宇电气在 2015 年 7 月 9 日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借款 1000 万元, 由飞宇电力、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忠、张祥英夫妇二人, 股东陈娟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成农商天营公保 20150014); 由实际控制人陈荣忠、张祥英夫妇二人、股东陈磊、陈娟提供抵押担保 (合同编号: 成农商天营公抵 20150008), 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权人/抵押权人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张祥英、陈娟、陈荣忠、飞宇电力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担保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陈磊、陈荣忠、张祥英、陈娟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费用	抵押担保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	至被担保人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3) 飞宇电气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向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00 万元, 由飞宇电力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双流村银保借字 201651B201210), 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权人/抵押权人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飞宇电力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务的费用	保证担保	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	-------------------------------	------	----------------	----------------	------

(4) 飞宇电气在 2016 年 7 月 12 日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借款 1000 万元,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忠、张祥英夫妇二人, 股东陈磊、陈娟提供抵押担保 (合同编号: 成农商天营公抵 20160006); 由飞宇电力、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忠、张祥英夫妇二人, 股东陈娟、陈磊、关联方飞宇装饰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成农商天营公保 20160008), 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权人/抵押权人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陈磊、陈荣忠、张祥英、陈娟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费用	抵押担保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	至被担保人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中
飞宇电力、陈荣忠、张祥英、陈娟、陈磊、飞宇装饰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务的费用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担保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中

(5) 飞宇电力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向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800 万元, 由飞宇电气以其土地和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合同编号: 双村银高抵借字 201651aD200283), 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抵押权人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飞宇电气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抵押担保	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中
------	---------------------------------	------	----------------	----------------	-----

四) 其他关联交易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陈荣忠	3,100,962.77	——
其他应付款	陈磊	60,000.00	53,940.03
其他应付款	张祥英	——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祥美	——	2,5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陈荣忠	——	——	9,038,229.16	——
其他应收款	陈磊	——	——	1,794,000.00	——

(3)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2016年6月29日，飞宇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荣忠、张祥英、陈娟将其所持飞宇电气全部股权转让给飞宇电力，飞宇电力同各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合计支付11,371,995.38元股权转让款，构成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额
		金额(元)
陈荣忠	股权转让	7,412,266.59
陈娟	股权转让	1,814,970.46
张祥英	股权转让	2,144,758.33

②2016年5月20日，股东华太资本向公司提供商务咨询服务，双方签订了合同，公司向华太资本支付咨询服务费合计60万元，根据公司说明及《审计报告》，该笔支出已计入管理费用。

(四) 关联方往来款项发生额及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款项的往来通过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进行核算，经统计往来明细如下：

往来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他应收款期初				
	陈荣忠	-3,100,962.77	9,038,229.16	13,398,914.85
	张祥英	0.00	-1,500,000.00	-200,000.00
	陈磊	-60,000.00	1,740,059.97	956,059.97
	陈娟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借方发生额				
	陈荣忠	3,246,651.77	24,485,870.30	2,927,569.00
	张祥英	0.00	1,500,000.00	0.00
	陈磊	60,000.00	4,619,134.03	1,021,023.00
	陈娟	0.00	0.00	450,000.00
其他应收款-贷方发生额				
	陈荣忠	2,460,000.00	36,625,062.23	7,288,254.69
	张祥英	0.00	0.00	1,300,000.00
	陈磊	-70,000.00	6,419,194.00	237,023.00
	陈娟	0.00	0.00	450,000.00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陈荣忠	-2,314,311.00	-3,100,962.77	9,038,229.16
	张祥英	0.00	0.00	-1,500,000.00
	陈磊	-70,000.00	-60,000.00	1,740,059.97
	陈娟	0.00	0.00	0.00

(五)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关联采购、销售；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定价遵循了公开定价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建立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已初步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一）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的利润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

1、公开转让后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

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开转让后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开转让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十一、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 户，具体包括：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朱家庙路236号	2068	100	100	是	0.00	0.00	*1

1、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飞宇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飞宇电气”）由双流县华阳镇第一小学拨款货币资金2万元、设备1万元、房屋2万共计5万元，和由员工自筹13.6万元成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万元，取得双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20234361-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变为2068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荣忠；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朱家庙路236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安装高低压配电屏、台、箱、柜；热工仪表组装；制造、销售光电通信产品及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光伏发电配电设备、风力发电配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四川飞宇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2,068.00	100.00
合计	2,068.00	100.00

（二）收购飞宇电气的必要性及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情况

①收购的必要性、原因

飞宇电气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安装高低压配电屏、台、箱、柜；热工仪表组装；制造、销售光电通信产品及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光伏发电配电设备、风

力发电配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输变电、机电设备工程安装、维护、试验;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输变电及控制设备技术咨询服务;中央空调系统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飞宇电气生产的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为飞宇电力安装的设备提供方,飞宇电气与公司的业务为上下游关系,收购子公司飞宇电气延伸产业链条,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强化资源整合,提升飞宇电力整体竞争力。

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子公司独立承接业务,依托母公司承接的电气安装项目,为电气安装项目提供设备。子公司将持续加大“市场优先和全国化战略”的力度,在做好母公司承接的电气安装项目下的电力设备供应的同时,持续加大对外独立承接业务力度,做大做强自身,成为母公司利润增长的有利支撑。

综上,公司收购飞宇电气100%股权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收购的审议程序

2016年6月29日,飞宇电力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荣忠、张祥英、陈娟将其所持飞宇电气全部股权转让给飞宇电力,飞宇电力同各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合计支付11,371,995.38元股权转让款。

2016年6月29日,公司分别与陈荣忠、张祥英、陈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7月5日,飞宇电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公司收购飞宇电气100%股权,飞宇电力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③作价依据

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协商作价。

④收购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收购飞宇电气100%股权后,延伸了飞宇电力产业链,导致飞宇电力产业链条进一步完整,同时增加了公司在原有领域业务规模,提高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三)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①会计处理：

母公司单体报表投资核算适用方法为成本法，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11,371,995.38 元

贷：银行存款 11,371,995.38 元

编制合并报表时：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4,067,373.59 元），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准则依据：

单体报表会计处理准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具体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报表层面处理准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准则依据：具体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四）《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合并日	股权取得比例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100%	11,824,827.64	478,827.28	28,151,932.55	1,416,053.53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依据：合并协议签定月末。

②合并成本

企业的合并成本为 7,304,621.79 元（合并日净资产）。

③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4,228,198.59	2,317,810.63
应收账款	12,944,980.13	11,341,602.44
预付款项	459,303.54	596,951.08
其他应收款	1,126,935.96	4,000,020.75
存货	2,079,957.72	3,428,463.82
固定资产	26,198,959.66	26,759,564.62
无形资产	3,696,951.77	3,731,543.95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9,299,421.35	9,543,237.18
预收款项	1,796,354.60	754,418.60
应付职工薪酬	174,419.30	138,706.60
应交税费	2,263,989.07	2,027,239.45
其他应付款	17,896,481.26	17,886,560.94
实收资本	20,680,000.00	20,680,000.00
资本公积	15,285.00	15,285.00
未分配利润	-13,390,663.21	-13,869,490.48
取得的净资产	7,304,621.79	6,825,794.52

(五) 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内部交易情况

子公司收入构成和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子公司销售		内部销售		外部销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品名称						
高低压开关	11,074,200.39	12,329,578.43	6,499,964.58	4,434,929.06	4,574,235.81	7,894,649.37

柜						
配电箱	7,164,612.06	10,722,489.49	2,437,860.67	3,475,546.16	4,726,751.39	7,246,943.33
箱变	3,055,629.94	4,246,001.69	236,683.78	479,464.95	2,818,946.16	3,766,536.74
其他	69,161.55	653,291.51	11,067.52		58,094.03	653,291.51
合计	21,363,603.94	27,951,361.12	9,185,576.55	8,389,940.17	12,178,027.39	19,561,420.95

子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内电力系统、市政建设、工矿企业、轨道交通、民用建筑等领域客户，提供高低压开关柜等成套设备，2016 年前六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总销售收入比重
四川飞宇集团成都飞宇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9,185,576.55	43%
成都信腾投资有限公司	3,824,609.41	18%
四川益通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36,160.68	11%
四川启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22,971.80	5%
四川力可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618,803.42	3%
成都川西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95,869.25	3%
合计	17,583,991.11	82%

子公司成立 30 年来，一直为四川区域内客户供应电气成套设备，飞宇电气也为飞宇电力的设备供应商（2016 年占比 43%），为飞宇电力供应电气设备，电气设备均被飞宇电力电力安装项目全部领用使用，在期末最终全部实现了对外销售，不存在尚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母子公司发生内部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内部交易进行了抵消。

十二、风险因素

(一) 宏观及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电力工程施工服务，所处行业为电气安装业，与电力行业、房地产行业关联性较强。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当经济处于复苏周期，用电量全面回升，从而带动电力行业景气度提升；当经济处于衰退周期，用电量回落，电力行业景气度下降。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使得电力行业维持较高的景气度，

为电力行业上下游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尽管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未来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但不排除在经济转型期间，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使得电力行业景气度发生较大变化，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带来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拟通过提高服务质量，运用智能化维保服务等多种方式结合的方法，增强自身综合竞争力，并逐步提高市场份额，以此对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 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电力建设行业同时具备建筑业及电力业的行业特征，行业需求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国家能源战略及电网投资规划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一直保持在较高的增速，同时，电力供应结构性偏紧的特点以及大城市重污染天气的频发，促使政府加大了对智能电网、新能源的支持。尽管在当前发展阶段下，我国对电力建设投资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并且国家能源局、两大电网公司对电网建设及清洁能源的发展均有明确长期投资计划及规划，但如果政府对电力电网建设的政策或可再生能源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电力建设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经营面临风险。

应对措施：电力行业与国民经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电力行业长期发展态势看好，发展潜力巨大。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走势、本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变动情况，在经营方式上积极响应政策号召，以客户最真实的需求为基础，深层次拓展市场渠道，拓宽电力服务业务，以保证公司的有序经营和持续发展。

(三) 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的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因此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的体系存在日后进一步完善情况，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和对外担保等相关决策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

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的学习与理解，以应对公司治理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荣忠、张祥英夫妇合计控制飞宇电力74.32%有效表决权，能够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共同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对公司的重大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管理，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行使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电力安装行业，生产过程多为室外施工。尽管公司目前制定了详细明确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并加强了对公司员工的管理。但如果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维护不当，可能导致事故的发生，影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安全施工的培训教育，严格实行公司、工程部和施工班组的三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并按照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到各施工项目中。

（六）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的风险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以及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由于对风险认识不足，可能存在制度设计缺陷、制度执行不力、员工和客户道德缺失而导致制度失效的可能性。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仍然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更新不及时、执行不力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管理，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健全。

（七）经营资质风险

公司从事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需要取得国家电力主管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同时，还必须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业务资格。目前公司已取得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和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尽管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但如果未来公司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违法违规行为，将可能面临已有经营资质被暂停、吊销或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应对措施：一是加强内部控制，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二是提高业绩水平，强化内部治理机制，招聘高素质员工以提高公司整体实力，使公司的硬性指标满足申请资质、许可所需的条件。

（八）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电气安装工程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特征，一般企业在所属区域内业务占比较高，跨区域工程业务对企业的竞争优势及资源整合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从事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目前主要分布于四川及周边地区，经过多年的经营及资源积累，公司与该地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配用电用户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收入来源于四川地区，销售区域性集中特征较为明显。尽管受益于国家电力产业政策及区域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四川地区电力市场规模不断放大，但销售区域集中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扩大，进而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拓展四川以外其他地区的相关业务，2017年4月公司与贵州阳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2.5亿元至3亿元框架协议，未来公司将加大其他地区的业务拓展，降低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九）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并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在有限公司阶段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员工追索、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忠代公司提供赔偿责任。虽然公司已经对此问题进行了规范，但不排除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或员工追索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在有限公司阶段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员工追索、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忠代公司提供赔偿责任。

（十）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017,213.22 元，公司 2016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处在快速上升期，需要投入新增工程项目的资金增长很快，而在建工程的回款有一定周期所导致的。如果未来公司在业务扩张的同时，不能提高资金回收速度，则公司可能会存在现金流不足，从而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增资等多种方式筹资，并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蒋英中 张道 林振屏

郭春林 陈磊

全体监事签名：

覃宏 叶庆健 赵翠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道 林振屏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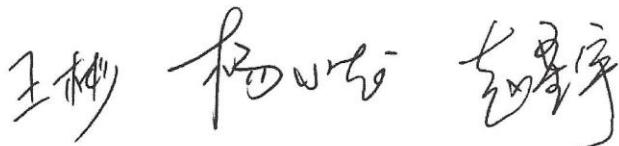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财富大厦B座12、15层 邮编：100032
Add: Floor12-15,Block B,Xinzhong Building No.5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Beijing 100032 P.R.China
电话(Tel): 010-66555363 传真(Fax): 010-66555383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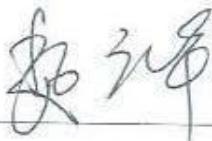
本人魏庆华，现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谭世豪（身份证号码：110102196401110536），办理如下事宜：

就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做市转让、非上市公众公司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和/或做市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和/或监管机构提交申报资料之法定代表人进行签字有关事宜。被授权人签字与本人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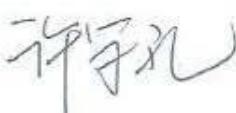
仅供四川飞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再复印无效。
被授权人：  (签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  (签字)

2017 年 6 月 1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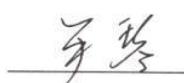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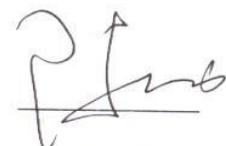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孙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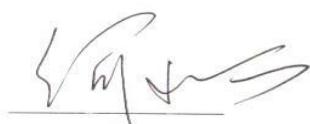


【尹琴】



【陈功】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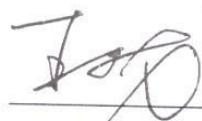
【何小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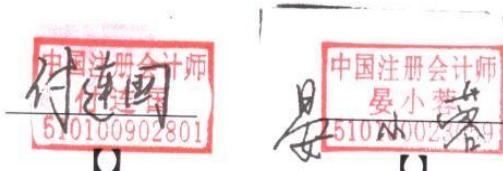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0119 号、亚会 B 验字（2017）0071 号《验资报告》、亚会 B 专审字（2017）0318 号专项说明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05月26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闫东方

【闫东方】

郭宏

【郭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钧

【杨钧】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